匯添富國際系列（「本基金」）

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
（「子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投資涉及風險。謹請參閱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進一步詳情。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

本文件所用的經界定詞語的涵義應與在本基金及子基金日期為 2025 年 7 月的說明書（「說明書」）所用的經界定詞語的涵義相同。

親愛的投資者：

我們（作為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茲致函通知閣下，我們已決定終止子基金，惟須待完成下文「E. 中國稅項結算及清繳」一節所述中國清稅手續後方可作實。

根據獨立專業稅務意見並計及完成中國清稅手續一般所需的時限，我們預期向有關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辦理的該清稅手續將由本通知日期起九個月內（即於2027年6月7日或其前後）（「**清稅日期**」）完成。其後，在受託人與我們均認為子基金於完成上述中國清稅手續後並無尚未清償的實際或者或有資產或負債之後，子基金預期將於2027年6月30日或其前後（「**終止日期**」）終止。我們亦將於該終止後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撤銷子基金的認可資格。

A. 終止子基金的理由

根據本基金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第27.3條及誠如說明書「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一節內所披露，如（其中包括）基金經理認為繼續營運本基金的子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不適宜（包括但不限於對子基金不再經濟可行的情況），則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通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子基金。

截至2026年9月3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923,505.24元。由於基金規模較小，我們認為繼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子基金愈趨困難且營運子基金不再經濟可行。因此，我們認為終止子基金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已決定於終止日期終止子基金。受託人對建議終止並無異議。

B. 終止的影響

由本通知日期起，子基金將停止接納來自新投資者或現有投資者的任何認購及將不再在香港向公眾推廣。子基金亦將在截止交易時間（定義見下文） 後停止接納任何變現申請。子基金將由本通知日期起逐步開始清算其資產，因此，子基金今後有可能主要持有現金。因此，由本通知日期起，子基金可能無法按照其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進行管理，而子基金的管理費將相應予以豁免。

C. 向單位持有人提供的選擇

(a) 免費變現或轉換子基金的現有單位

閣下可由本通知日期起至2026年10月8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截止交易時間**」）止的交易日，按照說明書內所載正常程序，以當時的現行變現價變現閣下所持子基金的單位或轉換至匯添富國際系列的證監會認可[1]子基金，而無須繳納任何變現費或轉換費。

閣下的認可分銷商或中介機構（如有）可能設有內部交易截止時間，而有關時間可能早於上述截止交易時間。儘管基金經理由本通知日期起至截止交易時間止將不會向進行變現的單位持有人收取變現費，但閣下應向閣下的認可分銷商或中介機構（如有）查詢，以確認其可能就變現單位收取的適用費用及開支（如有）。

如閣下選擇於截止交易時間或之前變現或轉換閣下的單位，請注意，閣下將無權獲得超額稅項分派（定義見下文）（如有）。

(b) 不採取行動並自動獲得分派

如閣下選擇不採取行動，誠如下文「F. 於截止交易時間後的安排」一節所載，於截止交易時間後仍屬已發行的所有子基金單位將被強制變現，而從該變現產生並可用作該分派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閣下於截至截止交易時間所持子基金的該等單位的比例分派予閣下。

D. 成本

(a) 子基金的成立費用及經常性開支

截至本通知日期，子基金並無未攤銷的初始開支。截至2026年6月30日，A類的經常性開支比率為2.99%。經常性開支比率代表根據子基金的有關單位類別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的實際開支計算出來的年化數字，並以子基金有關單位類別於同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

[1]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本基金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此亦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為免生疑問，截至本通知日期，子基金並無已發行I類單位。

(b) 終止的成本及開支

終止子基金及後續證監會撤銷子基金的認可資格的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監管收費）將由基金經理承擔。為免生疑問，該等成本及開支不會包括上一段所披露直至截止交易時間作為經常性開支比率計算的營運開支及與清算資產相關的交易成本，其將由子基金承擔，惟管理費將由本通知日期起獲基金經理豁免。該等交易成本乃正常交易成本及截至本通知日期尚未確定，因為該等成本將根據於適當時間的市況及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計算，但預計有關金額並不重大（根據子基金的現有資產淨值預計）。截止交易時間後的子基金營運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E. 中國稅項結算及清繳

子基金在中國大陸投資人民幣計價及交收的固定收益工具及現金，及可能須繳納中國徵收的稅項。經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根據有關意見行事後，已就子基金應支付的中國稅項作出稅務撥備。請參閱說明書「附錄一 － 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內「中國稅務撥備」分節，了解有關子基金可能須繳納的中國徵收的稅項，及基金經理有關子基金的稅務撥備政策的進一步資料[2]。

截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所作中國稅務撥備（「**中國稅務撥備**」）的總額（根據就從中國產生的應收銀行利息收入作出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稅務撥備計算[3]）為人民幣42.20元，佔子基金資產淨值 0.00043%。為免生疑問，此金額已反映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內，而在退還此撥備（如有）前進行的任何變現或分派均將扣除此撥備金額。

我們將在諮詢專業稅務顧問後，在截止交易時間之後向有關中國稅務主管機關作出稅務申報，以結算子基金的中國稅務責任。

倘若在與有關中國稅務主管機關結算中國稅項後，中國稅務撥備不足以支付該等中國稅務主管機關收取的稅項，基金經理將承擔差額。倘若中國稅務撥備高於有關中國稅務主管機關收取的稅項，將就於截止交易時間仍投資於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剩餘單位持有人**」）於截至截止交易時間所持單位向其作出進一步分派。請參閱下文「F. 於截止交易時間後的安排」一節「退還中國稅務撥備」分節，了解有關該等分派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F. 於截止交易時間後的安排

緊隨截止交易時間後，子基金內的所有資產將會變現，而從變現產生並可用作該分派的全部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分派予剩餘單位持有人（如適用）。

---

[2] 為免生疑問，根據第34號通知及「關於延續實施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財稅[2026]第5號），第108號通知下的豁免期進一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

[3] 經考慮說明書中進一步詳述的相關中國稅務豁免後，除了就從中國產生的應收銀行利息收入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外，並無就子基金作出中國稅務撥備。

於截止交易時間後仍屬已發行的所有子基金單位將按於截至截止交易時間適用的變現價被強制變現，而無須繳納任何變現費。變現款項的支付將在諮詢受託人後進行並須遵守說明書內所載程序（即於截止交易時間後7個香港及中國營業日內，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該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支付）。為免生疑問，變現款項將扣除中國稅務撥備金額。

退還中國稅務撥備

於中國稅項結算及清繳後，倘若中國主管機關收取的稅項少於中國稅務撥備，我們將在諮詢受託人後就剩餘單位持有人於截至截止交易時間所持子基金單位向其作出進一步分派。此項分派代表中國稅務撥備超出中國主管機關就子基金收取的實際稅項的金額（「**超額稅項分派**」）並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終止日期前分派予剩餘單位持有人。

我們將另行刊發通知，在適當時候向剩餘單位持有人提供中國稅項結算及清繳的結果及／或退還超額稅項分派（如有）。倘若中國稅項結算及清繳並未在清稅日期前完成及／或子基金無法在終止日期前終止，我們將另行刊發通知，向剩餘單位持有人提供有關中國稅項結算及清繳進度、退還超額稅項分派（如有）及延後的終止日期的最新資訊。

在適用法律及信託契約的適用條文規限下，上述有關分派（包括退還超額稅項分派（如有））將完全解除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就剩餘單位持有人所持子基金單位而對其負有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G. 稅務影響－香港

在本基金及子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在香港向散戶公眾人士發售的期間內，本基金及子基金將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

不以購入單位作為其在香港經營貿易或業務的一部分的單位持有人將無須就出售／變現該等單位所得的任何收益繳納利得稅。根據現行法例及慣例，單位持有人自其在單位投資所得的分派一般將無須（以預扣或其他方式）繳付香港稅項。

本通知內「E. 中國稅項結算及清繳」及「G. 稅務影響－香港」章節所述稅項資料並不構成稅務意見。單位持有人應就轉讓、出售、變現、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子基金單位的潛在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H. 可供查閱文件

於證監會批准撤銷子基金的認可資格後，子基金將在下次更新說明書時從說明書內刪除。信託契約（連同任何補充契約（包括補充契約））的副本可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

金經理索取，並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出現惡劣天氣狀況的任何日子除外）於基金經理辦事處免費查閱。

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99fund.com.hk)[4]取得。

I. 查詢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有關上文的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7樓3710-3711室或電話(852) 3983 5600。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26年9月7日

[4]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匯添富國際系列

- *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
- *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
- *匯添富港幣債券基金*
- *匯添富精選美元債券基金*
- *匯添富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 *匯添富穩定收益基金*

說明書

2025年7月

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本說明書包含有關匯添富國際系列的資料，匯添富國際系列是依照香港法律，並透過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基金經理身份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於2011年12月29日訂立的信託契約，以傘子基金的形式成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

基金經理願就本說明書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說明書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然而，派發本說明書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單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有關本說明書所載資料於該日期之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的陳述。本說明書可予不時更新。有意申購單位的人士將獲提供本說明書的任何補充文件或任何新版的說明書。

派發本說明書必須與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本基金的最新年度報告及帳目（如有）以及任何其後中期報告一併派發。單位僅按本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及（如適用）上述年度報告及帳目及中期報告所載的資料提呈發售。若任何交易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本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並未刊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應當作未經認可，故此不應加以倚賴。

本基金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本基金 / 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此亦不代表本基金 / 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 / 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有關方面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必須採取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單位或派發本說明書。故此，在未經認可提呈發售或招攬認購的司法管轄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本說明書不得用以作為提呈發售或招攬認購單位的用途。

特別是:-

(a) 單位並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除不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外，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任何屬土、屬地或歸其司法管轄地方或為美國人（詳見該證券法規例S的釋義）的利益提呈發售或銷售；及

(b) 本基金並未亦將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有意申請單位的人士，應自行瞭解本身註冊成立、公民身份、居住地或居籍所在國家/ 地區的法例對認購、持有或處置單位而可能面對的(a) 稅務影響，(b) 法律規定及 (c) 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蒙受虧損。概不保證將會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者應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參閱本說明書，尤其是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有關附錄中標題為「特定風險因素」一節。

重要提示 - 如閣下對本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查詢或投訴

投資者如對任何子基金有任何查詢、回應或投訴，可按下列方式聯絡基金經理：-

- 致函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7樓3710-3711室
- 致電基金經理的投資者熱線，電話號碼： (852)3983 5600

基金經理將處理投資者的任何查詢、回應或投訴，或者將該等查詢、回應或投訴轉交有關人士處理，並就此回覆投資者。

引言

- 本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共同構成匯添富國際系列（「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匯添富港幣債券基金、匯添富精選美元債券基金、匯添富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及匯添富穩定收益基金的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 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透過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的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工具（定息或浮息）、現金及股票工具所組成的投資組合，尋求持續投資回報及長期資本增長。預期對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工具及股票工具的投資比重分別為其資產淨值的最少80%及最多20%。

- 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以人民幣計價，而認購款項及贖回款項必須以人民幣支付。

- 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大中華區成立的公司或其收入、收益、資產、經濟活動、業務或運作與大中華區有關的公司發行的證券，尋求達致中長期資本增長。

- 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以港元計價。

- 匯添富港幣債券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港元計價債務證券工具，尋求向投資者提供中長期的穩定及貫徹一致的投資回報。子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70%以上投資於港元計價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及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30%投資於其他貨幣計價債務證券。

- 匯添富港幣債券基金以港元計價。

- 匯添富精選美元債券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價債務證券工具，尋求向投資者提供中長期的穩定及貫徹一致的投資回報。

- 匯添富精選美元債券基金以美元計價。

- 匯添富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尋求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投資項目以及達致與現行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美元回報。

- 匯添富美元貨幣市場基金以美元計價。

- 匯添富穩定收益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債務證券工具投資組合，尋求向投資者提供穩定回報。

- 匯添富穩定收益基金以美元計價。

- 關於子基金的資料載於本說明書附錄。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閱附錄內標題為「特定風險因素」一節及本說明書正文部分內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

目錄

標題 頁次

行政管理 7
定義 8
引言 12
投資目標 12
本基金的管理與行政 12
單位類別 16
交易日及截止交易時間 16
購買單位 17
變現單位 19
子基金的轉換 21
估值 23
投資與借款限制 26
風險因素 37
流動性風險管理 54
支出與收費 56
稅項 59
報告與帳目 61
收益分派 61
表決權利 61
刊登價格 62
轉讓單位 62
强制變現或轉讓單位 62
信託契約 62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 63
反清洗黑錢規例 64
利益衝突 64
傳真或電子指示 65
遵從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65
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65
備查文件 66
附錄一 ─ 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 67
附錄二 ─ 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 84
附錄三 ─ 匯添富港幣債券基金 103
附錄四 ─ 匯添富精選美元債券基金 112
附錄五 ─ 匯添富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128
附錄六 ─ 匯添富穩定收益基金 138

行政管理

基金經理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7樓3710-3711室

受託人及過戶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
15樓1501-1507室及1513-1516室

基金經理的董事

李文
張暉
董黎清

託管人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14樓

QFI託管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復興門內大街1號
100818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基金經理的律師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定義

本說明書所用的經界定詞語，應具以下涵義：-

「**會計日期**」	指每年的12月31日或基金經理可不時就任何子基金指定並通知受託人及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每年其他日期
「**會計期間**」	指由有關子基金成立日期或有關子基金的會計日期後一日起計，直至該子基金的下一個會計日期止期間
「**認可分銷商**」	指任何受基金經理委任向有意投資者分銷若干或所有子基金的單位的人士
「**債券通**」	債券通於2017年7月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設立，旨在實現香港與中國大陸債券市場互聯互通
「**營業日**」	指除非有關某特定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外，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A股**」	指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的以人民幣買賣及可供國內(中國)投資者、合格境外投資者(**QFI**)資格的持有人、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投資者、外國策略投資者及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投資者投資的股份
「**中國 B 股**」	指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的以外幣買賣及可供國內(中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投資的股份
「**中國H股**」	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並以港元買賣的股份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是在中國發行及買賣的債券的場外交易市場。於2016年推出計劃，向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開放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允許其直接投資在岸債券（「**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根據該計劃，境外機構可通過中國的在岸結算代理（即銀行）直接買賣債券。並無對境外機構投資者實施特定額度限制。

「**關連人士**」 就基金經理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基金經理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基金經理表決權總數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基金；或

(b) 由符合(a)段所載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基金；或

(c) 任何與基金經理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d) 基金經理或上文(a)、(b)或 (c) 段所界定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託管人**」 指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載列於有關子基金附錄的日子

「**截止交易時間**」 指基金經理不時在受託人的批准下可決定的於有關交易日或於該等其他營業日的該等時間，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說明書**」 指本說明書，包括不時經修訂、更新或補充的各附錄

「**本基金**」 指匯添富國際系列

「**大中華區**」 指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價**」	指各子基金的每單位發行價格，更多詳情載於「購買單位」一節
「**基金經理**」	指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	指下文標題為「估值」一節所簡述根據信託契約所規定計算的本基金或子基金或單位（視乎文意所指而定）的資產淨值
「**中國證券**」	指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倫敦及美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股份（包括中國A股、B股及H股）、人民幣計價企業及政府債券、證券投資基金及認股權證
「**QFI**」	指根據可能不時頒布及／或修訂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批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
「**變現價**」	指將予變現的單位價格，更多詳情載於標題為「變現單位」一節
「**過戶處**」	指作為本基金過戶處的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互聯互通機制**」	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統稱「**互聯互通機制**」
「**子基金**」	指本基金的子基金
「**具規模的金融機構**」	指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20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信託契約**」	指成立本基金的信託契約，更多詳情載於標題為「信託契約」一節

「**受託人**」	指作為本基金受託人的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單位**」	指子基金的一個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任何登記成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美元**」	指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日**」	指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每個交易日或該等其他日子，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估值時間**」	指計算資產淨值的該等時間，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引言

匯添富國際系列為一個根據信託契約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並受香港法律規管。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因信託契約而受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信託契約的條文。

匯添富國際系列為一個傘子單位信託基金，現時發售六個子基金。基金經理可於將來再設立其他子基金。投資者應聯絡認可分銷商或基金經理以取得有關可供認購子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

本基金可就每個子基金發行多個單位類別，而基金經理則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將來為任何子基金設立額外的單位類別。各子基金的資產將與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子基金及／或現正提呈發售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的新單位類別的詳情，載於本說明書的附錄。

投資目標

每個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其他重要資料均載於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附錄內。

本基金的管理與行政

基金經理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為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為一間於2009年11月3日在香港註冊的資產管理公司。基金經理冊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基金經理持有的證監會第1類牌照須符合「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的條件。「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一詞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基金經理是駐上海的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基金經理負責管理本基金的資產。基金經理可為指定子基金委任副基金經理或投資顧問，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該等委任的詳情在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附錄內列明。該等副基金經理及投資顧問的酬金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基金經理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李文

李文先生，管理學博士，現任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匯添富基金公司」）董事長。此前他曾出任匯添富基金公司督察長。在加入匯添富基金公司之前，李先生歷任中國人民銀行廈門市中心支行銀行監管處副處長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總部及財務管理總部總經理。

李先生亦是AMAC（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副會長及AMAOS（上海資產管理協會）會長。

張暉

張先生於2005年加入匯添富基金公司，曾出任副總經理/投資總監/投資決策委員會副主席，並於2015年6月轉任為匯添富基金公司的總經理。自2013年3月起，他出任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於2013年11月起出任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擁有多年的資產管理行業經驗。在加入匯添富基金公司之前，張先生歷任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高級分析師，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分析師、研究主管和基金經理。張先生亦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十屆、第十一屆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黎清

董先生擁有超過15年的金融及投資市場經驗，當中涵蓋包括中國大陸、香港、韓國及歐洲在內的各大市場。

董先生於2010年加入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目前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整體業務發展、產品開發以及監督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在加入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前，他擔任匯添富基金公司國際業務發展部高級經理。

董先生畢業於密歇根麥當娜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受託人及過戶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是一間香港的註冊信託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基金的受託人及過戶處。受託人是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與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創立的聯營企業。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而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負責妥善保存及應按照信託契約的規定保管或控制各子基金的所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並以信託形式為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持有，而該等投資、現金及可註冊的資產應以受託人名義或以記入受託人帳下的方式註冊。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代理、代名人、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保管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

受託人應(i)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獲委任託管及／或保管組成任何子基金的任何投資、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的代名人、代理及授權代表；及(ii)信納留任的代名人、代理及授權代表，須繼續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以提供相關服務。

受託人亦負責監察基金經理遵守信託契約的規定。

作為本基金的過戶處，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將會負責備存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會在香港的過戶處註冊辦事處內保存。

就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及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而言，受託人已設定妥善安排以確保：

- 受託人保管或控制子基金的資產，包括存放在設於 QFI 託管人的證券及現金帳戶內的資產，並為子基金持有人而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資產；
- 受託人以記入受託人帳下的方式註冊子基金的資產，資產包括存放於 QFI 託管人處開立的證券及現金帳戶內的資產；及
- QFI 託管人將會並僅依據受託人的指示（經託管人接收指示）行事。

除於本節載列的有關受託人及過戶處簡介的披露外，受託人及過戶處並不負責本說明書的編製或刊發。

託管人

本基金的託管人為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中銀香港」）。

託管人於1964年10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託管人是一間在本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自2001年10月1日以來，藉合併了原屬中銀集團香港十二家銀行中十家銀行的業務而重組為現有架構。此外，託管人持有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以及專注於金融領域的多間聯屬機構或附屬公司的股份。託管人在進行銀行服務（包括其託管業務）方面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以持有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權。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在成功進行首次全球公開發售後，

其股份於2002年7月25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股份代號「2388」，並於2002年12月2日起成為恒生指數成分股。
託管人為香港第二大銀行集團，擁有一個由280間分行及自動櫃員機組成的廣泛網絡，為超過600,000間企業及200萬名散戶服務。託管人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包括環球託管及為機構客戶提供基金相關服務。中銀香港亦有進駐大部分東盟國家，為當地及國際社區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將擔任本基金資產的託管人，本基金的資產將由託管人或透過其代理、副託管人或授權代表根據託管協議直接持有。

QFI託管人

若子基金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QFI）投資於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債務工具、中國A股或其他在中國境內經許可的投資工具，相關QFI需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委任中國託管人保管資產。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相關子基金所持投資的QFI託管人。

1912年2月，經孫中山先生批准，中國銀行正式成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於1949年成立前，中國銀行乃國家的中央銀行、國際外匯銀行和特定外貿銀行。1994年，中國銀行轉制為國有商業銀行。2003年，中國銀行被選為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改革試點銀行之一，於2004年8月改制成立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6年6月、7月先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成為首家同時發行A股和H股雙重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展全面的商業銀行業務，包括廣泛的公司及個人零售服務、承擔財務管理職能並從事機構銀行業務。機構銀行業務指向全球銀行、經紀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險公司提供服務，服務內容包括結算、銀行同業拆借、代理及託管服務等。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1998年起作為中國市場上首批合資格的託管人之一，提供託管服務。在過去的十年間，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研究能力、服務標準、內部控制及資訊科技建構方面一直在國內託管行業處於領先地位。截至2020年底，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為不同類別的客戶或投資者數千個託管帳戶提供服務，涉及超過20種不同類別的投資產品或計劃，而全球中銀集團範圍內的託管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1.79萬億元。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託管及投資者服務部門有超過700名專業員工，為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商業銀行、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退休金、私募股權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另外，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多家監管機構關係密切，從而實現更有效溝通及提供更優質服務。

認可分銷商

基金經理可委任一個或多個認可分銷商，代表基金經理分銷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單位，並接收單位認購、變現及／或轉換申請。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核數師。

本基金、子基金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間有望達成委聘書並在委聘書中包含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事項而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責任限制條款，即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賠償責任不得超過其所獲支付的費用，但最終確認是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故意或有意疏忽、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委聘書還可能包含本基金、子基金、其受託人、僱員或代理人等方面的與間接損失、第三方索償、欺詐行為或過失、錯誤陳述、故意違約有關的其他免責或彌償條款。預期委聘書還可能規定本基金及子基金應在被宣稱導致有關損失的行為或過失情形發生後的六年內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與委聘事項有關的索償。

單位類別

每個子基金可提呈發售不同類別的單位。雖然可歸屬予某一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將會成為一項單一集合資產，但每一單位類別可能會有不同的收費結構，因此可歸屬予某一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不同。此外，每一單位類別的最低初次及其後認購金額、持有金額及最低變現及轉換金額可能各有不同。有關可供認購之單位類別及適用的最低金額，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附錄。基金經理可酌情同意接受若干類別低於適用最低金額的認購、變現及轉換申請。

交易日及截止交易時間

基金經理可不時經受託人批准後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的司法管轄區決定單位在交易日或其他營業日可不時出售的時間，在此之前收到的認購、變現或轉換指示，將可在某一交易日處理。各子基金的交易日及有關截止交易時間載於有關附錄。

投資者應注意單位的認購、變現或轉換指示可透過認可分銷商或透過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認可及/或電子途徑下達。認可分銷商、其他認可及/或電子途徑可訂明接受認購、變現或轉換單位指示的不同交易程序及/或更早的截止交易時間。投資者應與認可分銷商確定交易的有關安排及交易程序。

認購、變現或轉換單位限制

投資者應向其認可分銷商查詢是否可於惡劣天氣狀況持續（即香港天文台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作出「極端情況」公布）的交易日（透過有關認可分銷商）認購、變現及／或轉換單位。

購買單位

初次發售

單位初次發售詳情載於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附錄。

其後認購

在初次發售期結束後，單位將以現行發行價發行。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否則任何交易日的發行價將為有關子基金於該交易日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單位數目，調整至三個小數位。任何數字調整額，將為有關子基金的利益而予以保留。在計算發行價時，基金經理可能徵收附加費，以補償估值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時所依據的價格與購入該等資產的總成本(包括其他相關開支，如稅項、政府費用、經紀佣金等)之間的差額。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否則基金經理於截止交易時間前接獲的某一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的認購申請（連同以結清款項形式的認購款項）將於該交易日處理。於有關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將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單位不得在任何暫停釐定與某一子基金的單位類別有關的資產淨值的期間內發行（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認購程序

投資者如欲購買單位，應填妥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可向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索取)，並將申請表格正本(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要求申請表格正本)交回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有關詳情載於申請表格)。可能有其他的方式(包括電子申請)讓投資者申請單位。投資者應向基金經理或認可經銷商詢問其他替代方式的可用性。

一般而言，只在結清款項於發行單位的有關交易日或之前收訖的情況下，申請才會於該交易日獲接納。儘管有前文所載，在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下，子基金可在收訖申購款項前，信賴所接獲的認購指示，並根據該等指示向投資者發行單位及投資預期的認購金額。若款項未能在相關交易日後7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於接獲申請時決定並通知有關申請人的該等其他日期）內清付，則基金經理保留取消交易的權利。在該情況下，投資者或須

清償在發行與註銷有關單位時的價格之間的差價，以及適當的註銷費用，此費用代表處理有關投資者申請的行政費。

除非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要求申請表格正本，投資者亦可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傳真或其他方式發出申請表格。

每位獲受理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發確認所購單位詳情的成交單據，惟將不會獲發證明書。

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決定就每單位發行價徵收最高達5.00%的認購費，目前的費率載於各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基金經理可保留有關收費，也可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所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再發給或付給基金經理可能絕對酌情決定的中介人或其他人士。基金經理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也有酌情權豁免全部或部分有關任何認購單位的認購費。

最低投資限額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各單位類別的最低初次認購額、最低持有量、最低其後認購及最低變現金額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基金經理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均有酌情權豁免、更改或接納較上述金額為低的金額。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一般以相關附錄披露的有關基礎貨幣支付。在須獲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同意並須受適用外匯限制規限下，以及除相關附錄另有註明外，可為申請人作出安排，以其他主要貨幣支付單位的申購款項。在該情況下，貨幣匯兌費用將由申請人承擔。

所有款項應以支票、直接轉帳、電匯或銀行本票（或基金經理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支票及銀行本票應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收款人帳戶，不得轉讓」，抬頭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及註明認購的有關子基金的名稱，並隨申請表格一併併送交。以支票方式付款，相當可能會延遲收到結清款項的時間，而單位一般不會在支票結算完成之前發行。將申購款項過戶給子基金的任何費用將由申請人支付。

以電匯方式付款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

所有申購款項必須源自一個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帳戶。第三方付款既不接受。申請人須負責證明申請款項的來源。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非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

一般規定

所有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為投資者持有，並不發出證明書。單位的所有權將以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的登記作為憑證。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知悉確保將登記資料的任何變動通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重要性。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否則本基金可發行調整至最接近的3個小數位的零碎單位。較小的零碎單位的有關申購款項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拒絕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如申請被拒，則申購款項將不計利息以郵寄支票方式、以電匯方式轉帳至款項源自的銀行帳戶（有關風險及開支由申請人承擔），或以基金經理決定的該等其他方式退還給申請人。任何單位不得登記超過四位聯名持有人。

變現單位

變現程序

如單位持有人擬變現其單位，可於任何交易日在相關附錄所界定的有關子基金截止交易時間之前，將變現要求遞交給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辦理有關手續。除非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另有訂明，否則在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變現要求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部分變現可能會受相關附錄所披露或基金經理可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不時釐定的某一子基金的各單位類別的任何最低變現金額影響。

如變現要求將導致單位持有人所持類別單位的價值少於某一子基金的相關附錄所載的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則基金經理可將該要求視為就該單位持有人所持類別的所有單位而作出變現。基金經理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有酌情權豁免最低單位持有額的規定。

除非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要求正本，變現要求可以以傳真或其他方式發出，該項要求必須註明 (i) 子基金名稱及將予變現的單位價值或數目； (ii)將予變現的有關類別單位； (iii)登記持有人姓名／名稱；及(iv)支付變現款項的指示。

一旦發出變現要求，在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下，不可予以撤回。

變現款項的付款方法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否則任何交易日的變現價，應為有關子基金於該交易日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單位數目所得的每單位價格，調整至三個小數位。

任何數字調整額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有關價格將以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在計算變現價時，基金經理可能實施扣減，以補償估值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時所依據的價格與出售該等資產時可能獲得的淨款項之間的差額，以及彌補有關開支，如稅項、政府費用、經紀佣金等，而有關金額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變現費，最多為將予變現的有關類別單位的變現價的5%。變現費（如有）已載於相關附錄。基金經理可於任何日子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向不同單位持有人收取不同變現費（但須在准許限額之內）。

根據上文各段，變現任何單位而須付給單位持有人的款項，應為變現價，減除任何變現費，以及與此有關的數字調整額。上述有關變現任何單位的數字調整額，應予保留作有關子基金的一部分。變現費將由基金經理保留自用並歸其所有。

變現款項將不會付給任何變現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至 (a) (除非獲得受託人另行同意) 收到單位持有人簽妥的變現要求(按規定的格式)書面正本，及 (b) (若以電匯支付變現款項），單位持有人（或每名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獲核實並令受託人滿意為止。
如發生以下情況，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變現款項，該等情況包括：(i)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懷疑或知悉向該單位持有人支付任何變現款項或會導致任何人士在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觸犯或違反任何反清洗黑錢法例或導致任何人士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觸犯或違反其他法例或規例，或有關拒絕乃被視為必要或適當行為，以確保本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其他服務提供機構遵照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該等法例或規例；或 (ii) 變現單位持有人在準備任何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或其各自的正式獲授權代理就身份核證目的所要求的資料或文件時，出現延誤或失誤。

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延遲收訖有關子基金的投資變現款項以應付變現要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延遲須就變現單位而支付的部分相關款項。如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規定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應從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變現款項中作出預扣，該預扣金額應從本應向該人士支付的變現款項中扣除。

若已根據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所指明並提供有關帳戶資料，變現款項將一般於有關交易日後7個營業日（或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指明的其他日期）內，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或基金經理收妥變現單位申請表格之後的一個曆月內（取較後者），以有關子基金之基礎貨幣直接轉帳或電匯支付。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變現款項只會支付予進行變現的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帳戶。在獲基金經理同意的情況下，變現款項通常將以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支票付予進行變現的單位持有人（或所有的聯名單位持有人），並寄往進行變現的單位持有人於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記錄內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有關風險由該單位持有人承擔。

除非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外，並獲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同意的情況下，如單位持有人提出要求，可以單位基礎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變現款項，但須受適用的外匯限制規限，有關支出由該單位持有人承擔。在該情況下，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應以其不時

決定的貨幣匯率計算。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授權代表概不就任何人士因上述貨幣匯兌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

信託契約也規定變現款項可以實物形式支付，但須經有關單位持有人同意。

子基金的轉換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外，否則單位持有人有權向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發出書面通知，將與某一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成另一子基金的單位，但須受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商討後可能施加的限制的規限。若轉換要求會導致有關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相關附錄所規定的有關單位類別的最低持有量，或根據相關附錄，有關單位持有人不准持有該子基金的單位，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會執行。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與以另一貨幣計價的單位不可進行轉換。某一子基金的某一類別單位只可轉換為另一子基金中同一類別的單位。

在暫停計算任何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不得轉換單位。

於某一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之前收到的轉換要求將於該交易日辦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無須就未收到某一轉換要求或在收到轉換要求前作出任何修正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對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不可撤回轉換通知。

與某一子基金(「**現有子基金**」)有關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單位轉換為與另一子基金(「**新子基金**」)有關的單位所依據的轉換比率，將根據下列方程式釐定：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S + SF}$$

當中：

N指將予發行的新子基金的有關類別的單位數目。

E指將予轉換的現有子基金的有關類別的單位數目。

F指基金經理為相關交易日釐定的貨幣兌換因數，相當於現有子基金的有關單位類別的基礎貨幣與新子基金的有關單位類別的基礎貨幣之間的實際匯率。

R指適用於相關交易日的現有子基金的有關類別變現價，減去基金經理徵收的任何變現費。

S指適用於新子基金的交易日或緊接相關交易日的新子基金有關類別的發行價，惟若新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受發行前所定的任何條件規限，則S應為適用於在新子基金符合該等條件時或之後首個交易日的新子基金有關類別的發行價。

SF指每單位轉換費(如有)。

基金經理有權就轉換單位徵收轉換費，最高為新子基金單位發行價的1.00%，而現行的費率載於相關附錄。

視乎子基金的估值時間及匯入轉換金額的所需時間而定，投資轉換為新子基金的日子或會遲於現有子基金的投資被轉出的日子或發出轉換指示的日子。

變現及轉換限制

基金經理可於任何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期間，暫停變現或轉換單位或延遲支付變現所得款項（詳見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任何單位持有人可在宣布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後及在取消有關暫停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方式向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撤回任何變現該類別單位的要求。

基於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諮詢受託人的意見後，基金經理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變現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數目（不論透過售予基金經理或註銷單位）限制於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額之10%。在此情況下，有關限額將按比例分配，致使已於該交易日有效要求變現相同子基金的單位的所有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將變現相同比例的該子基金的單位，惟倘若要求變現的任何單位總額不多於任何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額的1%，則如基金經理認為應用上述限制將對有關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必要的嚴苛或不公平，在諮詢受託人的意見後，該等單位可被悉數變現。未能變現的任何單位（指如非有此規定，便即可變現的單位）將按照相同限額結轉變現，並將於下一個緊接交易日及所有隨後交易日獲優先變現(就此而言，基金經理具有相同權力)，直至原有要求已悉數變現為止。如按此規定結轉變現要求，基金經理須於該交易日後7天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基金經理不認可與市場選時交易有關的做法，並在其懷疑單位持有人利用該等做法時，保留權利拒絕受理該單位持有人所作出的任何認購或轉換單位申請，並採取所需措施以保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市場選時交易可被視為單位持有人透過利用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方法的時差及／或瑕疵或不足之處，有系統地在短時間內認購、變現或轉換單位的一種套利方法。

估值

每一子基金的淨資產值，將會按照信託契約，於每個估值時間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應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估值各子基金的資產並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扣除各子基金應佔的負債而計算。信託契約規定（其中包括）如下：-

(a) 除屬於(b)段適用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或商品，以及下文(f)段另有規定外，有關投資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市場或證券市場(「**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買賣，其價值應參照估值時間之時或緊接估值時間之前該項投資於主要證券市場的最後交易價計算，惟倘基金經理酌情認為在主要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的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可為任何該等投資提供較公平的價值標準，則基金經理可採用該等價格。於釐定有關價格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使用及倚賴其不時決定的資料來源或多個來源所提供的電子價格資料(可毋須作出核證)，即使其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最後交易價；

(b) 除下文(c)及(f)段另有規定，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每項權益的價值，應為同日的每單位或股份資產淨值，或如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於同日估值，則有關價值應為估值時間之時或緊接估值時間之前，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或股份的最後公布資產淨值（如可提供）或（如未能提供）有關單位或股份的最後公布變現或買入價；

(c) 若未能提供上文(b)段規定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應按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不時決定的方式釐定有關投資的價值；

(d) 任何並非在市場上掛牌、上市或一般買賣的投資的價值，應相等於子基金購入有關投資項目所用款項的初次價值（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支出），但基金經理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並根據受託人的要求，可安排由受託人所核准的具備對該項投資進行估值的資格的專業人士作出價值重估；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面值（連同累算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認為應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價值者，則作別論；

(f) 儘管有前文所載，如基金經理在考慮有關情況下，認為須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須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有關投資項目的公平價值，則在獲得受託人同意後，基金經理可作出有關調整或准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g) 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價值(不論是借款、其他負債、投資或現金的價值)，須按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經考慮有關任何溢價或折讓及匯兌費用的情況後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官方或其他匯率）兌換為基礎貨幣。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投資項目應按公平價值進行估值，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收盤買價（就長倉而言）及收盤賣價（就短倉而言）定價被視為可代表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平價值。然而，根據上述估值基準，預期上市投資項目會按最後交易價而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收盤買價及收盤賣價定價進行估值，若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估值，則可能導致估值有所差異。基金經理已考慮該不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情況的影響，預期此問題將不會對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帶來重大影響。在子基金所採納的估值基準有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在子基金帳目中作出必要調整以使帳目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將在子基金的年度帳目內載入有關調節運用子基金估值規則所得出價值的對帳附註。倘在編製年度帳目時未有調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核數師在年度帳目內發表保留意見，視乎該不遵從有關準則情況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而定。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在發生以下情況的整個或部分期間內，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的意見及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宣布暫停釐定某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a) 一般買賣有關子基金重大投資部分的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停市、受限制買賣或暫停買賣，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一般用作確定投資價格、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發行價或變現價的工具發生故障；或

(b)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的意見後認為不能合理地、盡速地或公平地確定基金經理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立的投資（代表子基金資產的重大部分）的價格；或

(c) 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的意見後認為存在令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立的任何投資無法合理可行地變現的情況，或不可能在沒有嚴重損害有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變現有關投資；或

(d) 變現或支付該子基金的投資、或發行或變現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時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入或匯出有延誤、或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的意見後認為不能以正常匯率盡速進行；或

(e) 通常用以確定該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代表子基金資產的重大部分）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發行價或變現價的通訊系統及／或工具出現故障，或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的意見後認為基於任何原因無法合理或公平地確定該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代表子基金資產的重大部分）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發行價或變現價，或無法盡速或以準確方式確定；或

(f) 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的意見後認為須按法例或適用的法律程序的規定作出有關暫停；或

(g) 倘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體投資計劃，且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代表子基金資產的重大部分)贖回被暫停或限制；或

(h)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任何與該子基金的營運有關的授權代表的業務運作基於或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叛亂、革命、暴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受到重大中斷或結束；或

(i) 單位持有人或基金經理已決定或發出通知終止該子基金; 或

(j) 在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的意見後認為存在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所能控制情況的任何期間，而在該等情況下，繼續買賣本基金的任何子基金單位將屬不切實可行或將對單位持有人不公平。

暫停釐定某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應於宣布後即時生效，其後不會為有關子基金釐定資產淨值，直至基金經理宣布結束暫停為止；但在 (i) 導致暫停釐定的情況不再存在，及 (ii) 並無其他須授權暫停釐定的情況存在的首個營業日的翌日，暫停釐定均須終止。

每當基金經理宣布暫停釐定，均須於作出任何該等宣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通告及於暫停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在該等報章刊登通告。

於暫停期間，不得發行、變現或轉換有關子基金的任何單位。為免產生疑問，就基金經理在暫停期間前所接受並處理的要求而發行、變現及轉換單位將不受暫停事宜影響。

投資與借款限制

1. <u>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u>

信託契約列出基金經理購入若干投資的限制及禁制。除非各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並獲證監會同意，否則每一子基金受以下主要投資限制所規限：-

(a) 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不可超逾相關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10%：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節「投資與借款限制」項下(a)及(aa)分段及「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分節項下(4)(c)段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a) 分段的規定亦適用於「抵押品」分節項下(1)(e)及(1)(j)分段所述的情況。

(aa) 根據本節「投資與借款限制」項下(a)分段及「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分節項下(4)(c)段，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相關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20%：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就本節「投資與借款限制」項下(aa)及(ab)分段而言，「同一集團內的實體」一般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第(aa)分段的規定亦適用於「抵押品」分節項下(1)(e)及(1)(j)分段所述的情況。

(ab) 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相關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20%。在下列情況下，可超逾20%上限：

(i)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前的一段合理期間內所持有的現金；或

(ii)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對該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ab)分段條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b) 子基金不得持有由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10%以上 (當與所有其他子基金的持有量合計時)；

(c) 子基金所持有的非於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的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買賣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所佔比例，不得超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15%；

(d) (i)其他屬非合資格計劃（按《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或**「守則」**所界定）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管理基金」**）的股份或單位所佔比例不得超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10%；(ii)屬合資格計劃（按守則所界定）或證監會認可計劃的管理基金的股份或單位所佔比例不得超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30%，惟：-

(1) 不可主要投資於其投資目標乃投資於本章節所禁止的任何投資的管理基金;

(2) 如該管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於本章節所限制的投資項目，則該等投資不得違反有關限制；

(3) 管理基金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其他管理基金作為其目標；

(4) 若管理基金乃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管理，則就管理基金徵收的所有初次費用及贖回費用必須被豁免；及

(5) 基金經理或代表相關子基金或其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從該管理基金或其經理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取得回佣，或就對該管理基金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管理基金（守則第8.7 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 （就本節「投資與借款限制」項下(d)(ii)分段而言獲證監會准許）（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本(d)分段下文註釋(B)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本節「投資與借款限制」項下(d)(i)及(d)(ii)分段所列的規定。

此外：

(A)除非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本節「投資與借款限制」項下(a)、(aa)、(b)及(c)分段的投資分布規定不適用於子基金於其他管理基金的投資。

(B) 除非子基金附錄另有披露，否則如子基金所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i)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8.6或8.10節認可；或(ii)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8.6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將被當作及視為管理基金（就本節「投資與借款限制」(d)分段而言及在該等規定的規限下）。儘管上述規定，子基金投資於上述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本節「投資與借款限制」(c)分段，以及子基金投資於上述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

(C)本節「投資與借款限制」項下(a)、(aa)及(b)分段的規定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本節「投資與借款限制」項下(c)及(d)分段的規定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

(D)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節「投資與借款限制」項下(a)、 (aa)、(ab)及(e)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8.6(e)條。

(e) 儘管上文 (a)、(aa)及(b)分段所述，同一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證券所佔比例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

(f) 在不抵觸上文(e)段的情況下，子基金可全數投資於至少六種不同的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證券；及

(g)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該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該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

就本章節而言，「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證券」指由政府所發行或就有關本金及利息支付給予保證的任何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擔保人身分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2. <u>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禁制</u>

基金經理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i) 如基金經理的任何一名董事及高級人員個別擁有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類別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如果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則基金經理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投資於此類別的證券；

(ii)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建築物）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或房地產投信託基金的權益）；

(iii) 在如會導致子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10%的情況下進行賣空(就此而言，賣空的證券必須在獲准許進行賣空的市場內交投活躍)；

(iv)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

(v) 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動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否則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vi) 除本節「投資與借款限制」(c)分段另有規定外，否則不可從子基金中作出貸款，但在收購投資項目或作出存款而可能構成借款的情況除外。為免生疑問，符合本

節「投資與借款限制」中「證券融資交易」分節所列規定的反向回購交易，不受上述限制的規限；

(vii) 除本節「投資與借款限制」(c)分段另有規定外，不可就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負債承受責任、作出擔保、背書票據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承擔法律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本節「投資與借款限制」中「證券融資交易」分節所列規定的反向回購交易，不受上述限制的規限；

(viii) 為子基金購入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而其中涉及承擔無限責任。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該子基金的投資額；或

(ix) 使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購入當時並未繳付或部分繳付且即將作出催繳款項通知的任何投資，除非以屬於該子基金一部分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繳付者，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本節「投資與借款限制」下「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分節(5) 及(6)段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則作別論；如未獲得受託人同意，將無權使用有關子基金的任何部分購入受託人認為可能令受託人牽涉任何（或然或其他）責任的任何其他投資。

3. <u>借款限制</u>

除非下文或相關附錄另有披露，否則基金經理可借取款項購入投資、變現單位或支付與有關子基金有關的開支，但款額以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為限。就此而言，背對背式貸款並不計為借款。子基金的資產可抵押或質押作為任何該等借款的抵押。

為免生疑問，證券借貸交易或回購交易並非為上文所載借款限制目的及受限於上文所載借款限制的借款。

如有違反上文載述的投資與借款限制，基金經理應顧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在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糾正有關情況作為首要目標。

4. <u>使用金融衍生工具</u>

(1)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本(1)段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基金經理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便相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2) 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為免生疑問，根據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分節下(1)段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2)段所述的50%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3) 除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分節下(2)及(4)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投資與借款限制」一節下(a)、(aa)、(ab)、(d)、(e) 、(f)及(ii)分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4)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擔保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實體；

(c) 除本節「投資與借款限制」下(a)及(aa)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惟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估值代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彼等的代理或授權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透過不時可能成立的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

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估值代理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5)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子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本(5)段而言，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6) 除本(5)段另有規定外，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e)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f)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動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惟子基金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7) 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分節下(1)至(6)段下的規定應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說明書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即主體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

5. <u>證券融資交易</u>

(1) 子基金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或回購與反向回購交易（統稱「**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惟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2)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3)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4) 如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包含子基金具備能力可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則子基金僅應從事該等證券融資交易。

除非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指明外，否則基金經理現無意為任何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若此意向有任何改變，基金經理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並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本說明書將作出相應更新。

6. <u>抵押品</u>

(1) 為限制「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分節下(4)(c)分段及「證券融資交易」分節下第(2)段所述就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子基金可向有關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g) 流動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動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h) 估值－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i) 信貸質素－抵押品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抵押品應即時予以替換；

(j) 扣減－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

(k)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投資與借款限制」一節下(a)、(aa)、(ab)、(d)、(e)、(f)及(ii)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該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l)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就此而言，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m)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基金經理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n)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或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或授權代表持有；

(o) 強制執行－子基金的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或執行抵押品；

(p) 抵押品再投資 –就相關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作出的任何再投資應受以下規定所限制：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 條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ii)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i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8.2(f)及8.2(n)*)*條的規定；

(iv)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q) 抵押品不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r)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7. <u>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u>

基金經理對就子基金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收取的抵押品實施抵押品管理政策。

子基金可從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輕其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惟須受上文「抵押品」一節項下適用於抵押品的投資限制及規定所規限。

抵押品管理政策考慮就子基金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可能收取的抵押品類別，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現金等價物、股份及債券。此外，基金經理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的流動性、信貸質素、到期日），以評估有關抵押品的質素。

基金經理考慮多項因素，以管理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所考慮的因素包括特定法律實體的信用及商業信譽、適用於相關對手方的監管、對手方的法律地位。

如子基金收取現金作為抵押品，基金經理應對具備流動性的短期資產（如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實施再投資政策。子基金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最多100%可被再投資。

抵押品管理政策亦載有扣減政策，即因應子基金收取的資產類別按有關比率，並考慮抵押品的特徵（其中包括發行人的信用、剩餘期限）而作出扣減。

所收取的抵押品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價值。子基金就抵押品發行人而承擔的風險根據「投資與借款限制」所載有關就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承擔的風險限制予以監察。

如對手方違約，基金經理應：

1. 尋求有關對手方及相關抵押品的額外資料；
2. 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諮詢受託人後有序地變現相關抵押品（如適用）；

抵押品可能按照與對手方訂立的相關協議中所載規定被抵銷或對銷。

子基金從對手方按所有權轉讓基準收取的任何非現金資產（不論就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應由受託人或其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或授權代表持有。如沒有所有權轉讓，則以上所述並不適用於此情況，而在這此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連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

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準提供的資產不再歸屬子基金。對手方可全權酌情決定使用該等資產。按所有權轉讓以外基準向對手方提供的資產應由受託人或其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或授權代表持有。

各子基金將按照守則附錄E的規定在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所持有抵押品的詳情。

8. <u>貨幣市場基金</u>

當基金經理就屬於根據守則第8.2條獲證監會認可為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的子基金行使其投資權力時，須確保本節「投資與借款限制」第1、2、4、5及6段所載的核心規定（連同以下修訂、豁免或額外規定）應適用：-

(a) 除下文所載的條文另有規定外，貨幣市場基金僅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即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資產抵押證券（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根據守則第8.2條獲證監會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b) 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60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120天。貨幣市場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397天才到期的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就本段而言：

(i) 「**加權平均屆滿期**」是貨幣市場基金所有相關證券距離屆滿期的平均時限（經加權處理以反映每項工具的相對持有量）的計量方法，並用以計量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改變的敏感度；及

(ii) 「**加權平均有效期**」是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的每項證券的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並用以計量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但為了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允許因重設浮動票據或浮息票據的利率而縮短證券的屆滿期，但若是為了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則可允許這樣做；

(c) 儘管本節「投資與借款限制」第1(a)及1(ab)分段另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工具連同在同一發行人存放的任何存款的總值，不可超逾該貨幣市場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但以下情況除外：-

(i) 如果該實體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則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價值可增至該貨幣市場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5%，惟該持倉總值不得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或

(ii) 貨幣市場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最多30%可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或

(iii) 因貨幣市場基金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存款或按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d) 儘管本節「投資與借款限制」第1(aa)及1(ab)分段另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透過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惟：

(i) 前述的限額不適用於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現金存款或按該貨幣市場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現金存款；

(ii) 如果該實體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25%；

(e) 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屬守則第8.2條所指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f) 貨幣市場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方式持有的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5%；

(g) 除本節「投資與借款限制」第5及6段另有規定外，貨幣市場基金可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反向回購交易，但須遵從以下額外規定：

(i) 貨幣市場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下所收取的現金款額合共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ii) 向反向回購交易的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逾貨幣市場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5%；

(iii) 只可收取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品。就反向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亦可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iv)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貨幣市場基金其他的投資，不得違反本節「投資與借款限制」第8段的其他條文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h) 貨幣市場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i) 貨幣市場基金的貨幣風險應獲適當管理，而且應適當地對沖貨幣市場基金內並非以其基礎貨幣計值的投資所產生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j) 貨幣市場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必須有至少7.5%屬每日流動資產，及至少15%屬每周流動資產。就本段而言：

(i) 每日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可在一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一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及

(ii) 每周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可在五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先考慮下列風險及相關附錄所載的與任何特定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額外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仍留待投資者自行決定。投資者如對自身是否適合投資某子基金存在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概無保證將會達致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每一子基金都會受制於市場波動及各項投資的內在風險。任何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及由此產生的收入既可升也可跌。

(i)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所投資的工具之價值或會因下文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故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本金獲得償付。

(ii) 股票市場風險 – 若干子基金在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改變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iii) 市場風險 – 投資價值及衍生自該等投資的收入可升也可跌，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最初投資於子基金的金額。尤其是，投資價值或會受各項不明朗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的改變。在股票市場下滑時，其波動性可能上升。在該等情況下，市場價格可能與理性分析或長時期的期望不符，並可能因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理由而受大型基金的走勢影響。

(iv) 中國市場風險 – 投資於中國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一般須承受的風險及有關中國市場的特定風險。

自1978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在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實施了强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的經濟改革措施，逐步從以往的計劃經濟體系轉型。然而，許多經濟措施處於試驗階段或史無前例，仍須接受調整及修正。中國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轉變均可能對在中國市場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的發展可能不如已發展國家般完善。中國的會計標準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重大差異。中國證券市場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可能未經完善測試，可能須承受較高的誤差或低效率風險。

對中國公司股權的投資可透過中國A股、B股及H股(即由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及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股份)。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券可在中國境內或境外進行。由於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該等證券的數目及其綜合總市值相對較小，因此投資於該等證券或須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

投資者亦應知悉，中國稅務法例的變動也可能影響可從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產生的收入金額，以及可從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獲返還的資本金額。稅務法律也將繼續更改，並可能有衝突和含糊之處。

(v) 外匯管制風險 – 人民幣目前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之規限。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變動的管制可能對中國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只要子基金將其資產投資於中國，將會面對中國政府對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中國境外施加限制的風險，對有關子基金向投資者償付款項的能力造成限制。

(vi) 與人民幣相關的風險 – 自2005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時已邁向參考一籃子外幣的市場供求的調控浮動匯率機制。人民幣於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將允許在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中央平價的狹窄區間內浮動。由於匯率主要基於市場動力，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將容易受外在因素影響而產生波動。應注意的是，由於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的規管，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加速升值的可能性不能被排除。另一方面，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基礎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投資者可能會因人民幣匯率的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施加於將人民幣匯出中國的限制可能會局限香港人民幣市場的深度，並會減低有關子基金的流動性。中國政府對外匯管制及資金匯出限制的政策可能改變，子基金或投資者因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vii)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多個國家被視為新興市場。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新興市場（例如中國及其他國家）涉及特別考慮因素及風險。此等因素及風險包括可能存在國有化、徵用或沒收性稅項、外匯管制、政治和法律變動、政府規管、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事件，可能對新興市場的經濟或子基金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以及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國家的風險，例如有限度的流動性、較高的價格波幅、對外商投資和匯出資本的限制；以及新興經濟體系所涉的風險，包括高通脹和高利率及政治和社會不明朗因素。此外，在新興國家可能難以取得和强制執行法院的判決。新興市場基金的相關投資項目亦可能變得欠缺流動性，這可能局限基金經理將部分或所有投資組合變現的能力。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某些國家適用的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標準、慣例及披露規定可能與已發展國家適用的有所差異，例如：投資者可得的資料較少，且該等資料可能過時。

新興市場的高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證券的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此等舉動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viii) 結算風險 – 新興國家的結算程序發展較欠完善及可靠性較低，並且可能涉及在子基金收取出售證券所得款項前先交付證券或轉讓證券所有權。如果證券公司在履行其責任時違責，子基金可能須承受重大損失的風險。如果子基金的對手方未能就子基金已交付的證券支付款項，或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完成其對子基金所負有的合約責任時，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損失。另一方面，在某些市場就證券轉讓進行登記時可能出現重大延誤。如果子基金因而錯過投資機會或者無法取得或處置證券，該等延誤可能使子基金造成重大損失。

(ix) 有關中小型公司的風險 – 某些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小型及/或中型公司的證券。整體而言，相較大型公司證券，投資於此等證券可能使子基金承受較低流動性、較大市場價格波幅、較少公開可得資料、較易受經濟周期波動影響及更易因不利的經濟發展而較為波動等風險。

(x) 貨幣風險 – 若干子基金可能部分投資於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的資產。此外，單位的類別可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命名。該等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及資產淨值因此將受該等貨幣及該等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的變更之不利影響。由於基金經理旨在使該等子基金產生最大回報（以其基礎貨幣計值），故此，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會承受額外貨幣風險。

(xi) 利率風險 – 利率變動或會對證券的價值及整體金融市場造成影響。固定收益工具（例如債券）較易受利率波動影響，其價值也可能會在利率變動時下跌。一般而言，該等固定收益工具的價格會在利率下滑時上升，並在利率上升時下跌。較長期的固定收益工具普遍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中國大陸宏觀經濟政策的變化（如貨幣政策、財政政策等）可能影響資本市場，影響固定收益工具的價格，繼而影響子基金的回報。

(xii) 與信貸評級相關的風險 – 信貸評級機構對固定收益證券作出的信貸評級被公認為信貸風險的指標。然而，信貸評級亦有若干限制，並不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舉例而言，對發行人的評級非常側重過去的發展，而不一定反映未來可能的情況。在更新信貸評級以回應近期信貸事件時經常出現時間滯後的情況。

子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相對於較高投資級別的證券，該等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一般被視為流動性較低、具有較高程度的對手方風險、信貸風險、波動性風險較高、本金和利息損失的風險較大以及價值波幅增大。如果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未能變現或表現差劣，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較為不活躍，使其較難出售。該等證券較難進行估值，因此，相關子基金的價格可能會較為波動。

特別是，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的企業債券的價值受到投資者看法的影響。當經濟狀況開始轉差，或倘發行人面臨不利事件（如信貸評級下調），評級較低或未獲

評級的企業債券的市場價值可能因市場狀況轉變或投資者對信貸素質的憂慮及看法加深而下跌。

(xiii) 評級下調風險 – 投資級別證券或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或須承受評級被調低至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風險。在證券或與證券有關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調低時，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視乎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決定是否出售證券。

(xiv) 信貸風險 – 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會令證券的信貸素質下降，導致較大的證券價格波動。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也可能對證券的流動性造成影響，令其更難以出售。子基金的投資也須承受發行人或不能就其發行的證券付款的風險。倘某子基金資產所投資的任何證券的發行人違約，該子基金的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xv)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 場外交易市場（一般會買賣多種不同種類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的市場）所受的政府監管及交易監督，較有組織交易所少。此外，給予某些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很多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現保證未必可提供予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因此，在場外交易市場訂立交易的子基金將須承受其直接對手方將不履行其於該等交易項下的責任，及該子基金將蒙受虧損的風險。

此外，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的若干投資工具（例如特設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的流動性可能不足。流動性相對較低的投資的市場傾向比流動性較高的投資的市場更為波動。

(xvi) 有關抵押品管理及現金抵押品被再投資的風險 – 如子基金訂立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可能會從相關對手方收取或向相關對手方提供抵押品。

儘管子基金只接受流動性高的非現金抵押品，但相關子基金仍面臨無法變現向其提供以抵償對手方違約的抵押品之風險。相關子基金亦面臨因內部流程、人員和系統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如子基金收取的現金抵押品被再投資，則相關子基金將面臨因現金抵押品所投資的相關證券之發行人投資失敗或違約而引致的風險。

如子基金向相關對手方提供抵押品，則在對手方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承受無法收回其抵押品或因相關對手方的債權人取得該抵押品而需時收回有關抵押品之風險。

子基金根據證券借貸交易收取的財務費用可被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同樣，子基金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亦可再被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在以上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將承受任何有關投資的市場風險，並可能因將所收取的財務費用及現金抵押品再作投資而產生虧損。所作投資的價值下降可能招致有關虧損。現金抵押品的投資價值下降將減少相關子基金在證券借貸合同結束時可退還予證券借貸對手方的抵押品數量。相關子基金將需要彌補最初收取的抵押品與可退還予對手方的抵押品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因而導致有關子基金蒙受損失。

根據銷售及回購交易，相關子基金保留其已售予對手方的證券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因此，倘若相關子基金須按預設價格向對手方回購證券，而該預設價格高於回購證券時的價值，則子基金須承受市場風險。如子基金選擇將根據銷售及回購交易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作投資，子基金亦會面臨因有關投資而引起的市場風險。

如將子基金向反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徵收的財務費用所產生的額外收入再作投資，相關子基金將要承受有關投資的市場風險。

(xvii) 集中風險 – 若干子基金可能只投資於一個特定的國家/地區/行業。雖然每個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以持有量數目計將會妥善分散，但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有廣泛基礎的基金（例如：環球或地區性股票或債券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它們較易受影響著其各自的國家/地區/行業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導致的價值波動所影響。

(xviii) 對沖交易風險 – 基金經理獲准(但並非必須)使用對沖技術來試圖抵銷市場風險，但並無保證對沖技術將取得預期效果。

(xix) 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某些市場（例如：新興市場）或會較全球領先股票市場缺乏流動性及較為反覆，這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因此而承擔重大的交易成本。若干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出售，這或會影響子基金以其內在價值購入或處置該等證券的能力。

(xx) 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期權、期貨及可轉讓證券），及預託證券、參與權及可能通過其他與證券或指數表現掛鈎的投資工具（例如參與票據及股票掛鈎票據），上述產品可統稱為「結構性產品」。如該等工具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於該等工具的投資或會缺乏流動性。該等工具性質複雜，因此，存在定價錯誤或不恰當估值的風險，而此等工具有可能不一定經常可完全追踪其原設定追踪的證券、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不恰當估值可導致須向對手方支付較高款額或有關子基金的價值損失。該等工具也將須承受無力清償債務或發行人或對手方失責的風險。此外，與基金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相比，通

過結構性產品進行投資或會攤薄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表現。此外，許多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內含槓桿作用。這是因為該等工具提供比子基金所支付或存放的款項顯著較大的市場風險，故市場出現相對較小的不利變動，可使有關子基金產生超過原來投資金額的虧損。

(xxi) 受限制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就外資擁有權或持有權設立限額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的證券。在該等情況下， 子基金可能需要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有關市場。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由於例如資金匯出的限額、交易限制、不利的稅務待遇、較高的佣金成本、監管報告規定及對當地託管人及服務提供機構的服務的依賴等因素，法律及監管的限制或限額可能會對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xxii) QFI風險 – QFI制度受中國大陸機關（即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頒布的法律及法規監管。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i) 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於2020年9月25日聯合發布並於2020年11月1日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
(ii) 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於2020年9月25日聯合發布並於2020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
(iii) 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於2020年5月7日發布並於2020年6月6日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及
(iv) 有關監管機關頒布的任何其他適用的規例。

根據以上現行的QFI規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制度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已予合併並由同一套法規規管，且過往分別對QFII及RQFII資格的規定已統一。中國大陸境外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向中國證監會申請QFI牌照，而已持有QFII或RQFII牌照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則毋須重新申請QFI牌照。

若干子基金可透過直接運用 QFI的 QFI資格對中國股票、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或其他獲准許的投資工具作出投資。子基金可透過基金經理的QFI資格直接投資於QFI合資格證券投資項目。有關相關子基金的QFI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與該子基金有關的附錄。

投資者應注意，QFI資格可能會被暫停或撤銷，屆時子基金或須處置其所持證券，因此，被暫停或撤銷QFI資格或會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

府對各QFI施加的若干限制或會對該子基金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QFI於任何一家上市公司的最高持股量會受到限制。

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根據QFI 規則及規例規管及監察QFI將資金匯入和匯出中國。QFI就子基金作出的匯出目前毋須受任何限制、鎖定期或事先獲批的規限，但是QFI託管人將對每次資金匯出進行真實性與合規性審查，並按月向外管局報送資金匯出入明細。匯出過程可能會受到相關規例中所載的若干規定所約束，例如提交若干文件，而且匯出過程的完成可能會延遲。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法律法規不會發生變化，或者未來不會對資金匯出加以任何限制。對於投資本金及淨利潤匯出的任何限制都可能影響子基金對單位持有人贖回要求的應付能力。此外，由於QFI託管人會對每一筆資金匯出進行真實性與合規性審查，若QFI託管人有理由認為資金匯出缺乏真實性或者違反QFI規則，則資金匯出也可能因此被延遲甚至被拒絕。此時，贖回款項應在實際可行的前提下在相關資金匯出完成後7個營業日內盡快向贖回單位持有人支付。值得注意的是相關資金匯出完成所需的實際時間將不受基金經理控制。

QFI規定下的規則及限制，包括有關匯入本金和投資限制，通常整體適用於QFI，而不僅是針對某一隻子基金作出的投資。若QFI或QFI託管人違反QFI規則的相關規定，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有權對QFI或QFI託管人進行監管處罰。任何違反可能導致資格被撤銷或其他監管處罰，且可能對基金經理的QFI資格有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基於匯出的法規或相關法律或法規的不利變更，概不能保證QFI將繼續維持其QFI資格，亦不能保證變現要求可及時獲得處理。

此外，子基金或會因投資能力有限、QFI投資限制、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流動性不足，及/或交易的執行或交易結算有所延誤或中斷而招致重大損失。

QFI規則允許境外人民幣（CNH）及／或可以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買賣的外幣匯入和匯出中國大陸。QFI規則的適用可能取決於中國相關監管機關的詮釋。相關規則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由子基金透過QFI 購買的中國A股、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或其他獲准許的證券，將會由其QFI託管人通過一個以中國法律下所准許或規定的名義開立的證券帳戶保管。子基金在中國的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可能須以QFI及該子基金聯名開立。

根據中國《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收購辦法**》」），如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持有一家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全部股份5%(含)以上，則須披露其在該公司的權益。QFI及其相關境外投資者（包括投資於中國上市公司股份的相

關子基金）兩者均須遵守此披露規定。未能遵守該披露規定可能對QFI及其相關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有負面影響。

就於中國託管人處開立的帳戶內所持有的子基金資產而言，基金經理已取得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表示根據中國法律：

(a) 如子基金委任多名QFI 託管人，應指定其中一名為主託管人；

(b) 按照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和經中國所有主管機構批准，QFI託管人以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與子基金聯名方式為子基金開立證券帳戶及人民幣現金帳戶（分別為「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

(c) 證券帳戶持有或記入的資產 (i) 屬於子基金，及 (ii) 與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QFI 託管人、被委任在中國市場為子基金執行交易的經紀商（「中國證券經紀商」）的自有資產，及與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QFI 託管人、任何中國證券經紀商的其他客戶的資產相隔離且獨立於該等資產；

(d) 現金帳戶持有/記入的資產 （i）構成QFI託管人對子基金的無擔保債務，且（ii）與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任何中國證券經紀商的自有資產及與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及任何中國證券經紀商的其他客戶的資產相隔離且獨立於該等資產;

(e) 受託人(代表子基金)是對子基金證券帳戶中的資產和現金帳戶中的借記款項享有有效的所有權申索的唯一實體；

(f) 如果基金經理或中國證券經紀商遭清盤，子基金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內所包含的資產，將不會構成基金經理或該中國證券經紀商在中國進行清盤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 及

(g) 如果QFI託管人遭清盤，（i）子基金證券帳戶中的資產，將不會構成QFI託管人在中國進行清盤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ii）子基金現金帳戶中的資產將構成QFI託管人在中國進行清盤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而子基金將成為存放於現金帳戶中的款項的無擔保債權人。

投資者應注意，存放於在QFI託管人處開立的子基金現金帳戶中的現金並未被隔離處理，而是QFI託管人對作為存款人的子基金所負有的債務。該等現金將混同於QFI託管人的其他客戶的現金。倘若QFI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對存放於現金帳戶的現金並無專有權利，而子基金將成為無擔保債權人，與QFI託管人的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但不包括中國法規下有法定優先受償權的無擔保債權人）享有

同等債權地位。子基金對該等債務的受償可能面臨困難及/或遲延，或可能無法受償或無法全部受償。此種情形下，子基金將遭受損失。

基金經理作為QFI，代表子基金作出的人民幣資金匯出毋須受任何限制、鎖定期或事先獲批的規限。

現行QFI法律、規則及規定可能會有所更改，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外，概不保證QFI法律、規則及規定將不會被廢除。透過QFI投資於中國市場的子基金或會因該等更改而受不利影響。

(xxiii)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概述

境外機構投資者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參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若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原則包括此項投資）受中國大陸機關（即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所頒布的規則及規例規管。有關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修訂，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i)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2月24日發布的《公告(2016)第3號》；
(ii)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2016年5月27日發布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iii) 外管局於2016年5月27日發布的《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及；
(iv) 有關機關頒布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中國大陸現行規例，有意直接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通過在岸結算代理進行投資，在岸結算代理將負責向有關機關作出相關備案及開戶。並無額度限制，但須就投資者的擬投資規模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備案。就資金匯入及匯出而言，境外投資者（如本基金及有關子基金）可以人民幣或外幣向中國大陸匯入投資本金，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者須在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完成備案後九個月內匯入達其擬投資規模至少50%的投資本金，否則須通過在岸結算代理重新備案。若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將資金匯出中國大陸，人民幣兌外幣的兌換率（「**貨幣兌換率**」）一般應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大陸時的原貨幣兌換率基本一致，惟可存在不超過10%的偏差。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基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若干債務證券的低交易量，市場的波動性和資金流動性的潛在缺乏可能引起在該市場上交易的若干債務債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投資於該市場的有關子基金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差

價可能很大，以及有關子基金可能因而招致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招致虧損。

倘若有關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有關子基金亦可能蒙受與結算程序及對手方違約相關的風險。與有關子基金進行交易的對手方可能會違反其通過交付相關擔保或通過有值支付以結算交易的義務。

由於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存檔及開戶須透過在岸結算代理進行，故有關子基金須承受在岸結算代理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受中國大陸機關就資金匯入及匯出施加的若干限制規限，這可能對有關子基金的表現及流動性構成潛在影響。倘違反或未能符合資金匯入及匯出要求，可能導致監管機關作出懲處，繼而可能對有關子基金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投資的部分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概不保證倘政府政策或外匯控制政策發生改變，有關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資金匯入及匯出要求可維持不變。倘有關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資金匯入及匯出要求改變，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此外，投資者應注意，存放於在有關在岸結算代理處開立的有關子基金現金帳戶中的現金可能並未被隔離處理。倘若在岸結算代理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對存放於該現金帳戶的現金可能並無專有權利，且子基金對該等資產的受償可能面臨困難及 / 或遲延，或可能無法受償或無法全部受償。此種情形下，子基金可能遭受損失。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風險。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無論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或任何其他方式）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會變更，並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倘若相關中國機關暫停通過該等方式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買賣，有關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以及在用盡其他買賣選擇後，有關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有關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改變亦可能對投資者於有關子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xxiv) 中國稅務考慮 – 子基金或須在中國繳稅，並將視乎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而有所不同。與有關子基金通過QFI資格、互聯互通機制、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連接產品投資中國有關的中國現時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並可能具追溯效力。稅務主管機關對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並不如已發展國家般貫徹一致及具透明度，在不同地點可能有所不同。此外，概不保證現時給予外國公司（包括子基金）的稅務優惠（如有）將不會被取消，亦不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日後將不會作出修訂或修改。有關子基金的價值、在中國的投資價值及其收入和收益的金額可能受到稅率、責任增加或稅基轉變的不利影響。

(i)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如果本基金或子基金被視為是中國稅務居民，則應就其全球收入繳納稅率為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如果本基金或子基金被視為是非中國居民企業但在中國境內有常駐機構（「**常駐機構**」），則應就其來源於該常駐機構的利潤繳納稅率為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如果本基金或子基金是非中國居民企業且在中國沒有常駐機構，或者雖然在中國有常駐機構但其利潤與常駐機構沒有實際關連，則由於在中國投資證券，子基金一般可能須繳納在中國徵收的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特定稅務通知或有關稅務條約獲豁免或調減則作別論。基金經理有意在營運基金經理（作為QFI）及有關子基金的事務時，務求使其（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不屬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且於中國並無設立常駐機構，惟未能對上述情況作出保證。

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現時，除非特定的豁免或調減在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特定稅務通知或相關稅務條約下適用，否則就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且在中國並無設有常駐機構的利息及股息收取人而言，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債務工具（包括由在中國大陸境內成立的企業發行的債券）的利息支付，以及從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證券所得的股息收入將被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一般的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分派該等利息或股息的實體須預扣有關稅項。另一方面，從由財政部發行的政府債券，或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或計劃單列市之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經國務院批准）（「**中國政府債券**」）所得的利息可獲豁免中國稅項。

<u>透過QFI投資於中國證券</u>

如子基金透過QFI投資於中國證券，有關QFI名下的子基金可能被徵收中國稅項。然而，根據有關QFI與子基金所訂立的安排的條款，有關QFI會將任何稅務責任轉嫁予子基金。故此，有關子基金為承擔由有關中國稅務主管機關據此徵收的任何中國稅項之風險的最終一方。

然而，如QFI或外國企業為稅務條約國家的稅務居民，其可申請有關稅務條約下的經調減中國預扣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大陸與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如香港稅務居民為利息收入的實益擁有人，將須就利息繳納7%中國預扣所得稅。尚未確定有關子基金可否獲得中國稅務主管機關批准此項優惠稅率。如果未能取得有關批准，則一般稅率10%將適用於有關子基金的利息收入。

此外，根據中港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是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持有支付股息的公司的股權至少25%，則對中國公司發行的股份的非稅務居民持有人所收的股息而徵收的稅項將為股息總額的5%。基於投資限制，有關子基金不會持有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任何普通股10%以上。為此，從透過QFI投資的中國A股所得的股息將不能受惠於5%的經調減稅率，而一般稅率10%將適用於有關子基金。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財稅第81號（2014）通知（「**第81號通知**」）及財稅第127號（2016）通知（「**第127號通知**」）規定，海外投資者（包括有關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標題為「互聯互通機制」一節有進一步載述）投資於中國A股所收到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有關預扣稅將由派付股息的中國公司預扣，除非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有關稅務條約獲豁免或調減則作別論。

投資於境內債券市場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於2018年11月22日聯合發布的「關於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第108號[2018]通知）（「**第108號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間，對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所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稅局於2021年11月22日聯合發布的「關於延續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第34號[2021]通知）（「**第34號通知**」），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所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資本增益

透過QFI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中國證券

財稅第79號（2014）通知（「**第79號通知**」）訂明，QFI如並無在中國設有常駐機構或如QFI在中國設有常駐機構但在中國產生的收入與其常駐機構並無實際關連，則由2014年11月17日起，有關QFI從投資於權益性投資資產（如中國A股）產生的資本增益將獲免繳付中國預扣所得稅。第79號通知亦訂明，QFI須就於2014年11月17日前從投資於中國A股所得的資本增益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有關管限從投資於在中國的證券（權益性投資資產除外）所得的資本增益的稅項的具體規則尚未公布。在欠缺該等具體規則的情況下，中國企業所得稅待遇應當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所管限，並將受中國稅務主管機關的詮釋規限。根據國稅局及當地稅務主管機關的現有詮釋，自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增益（包括QFI所得及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所得的增益）不應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故無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如有關詮釋在日後變更，有關子基金仍可能會尋求適用於香港稅務居民的若干協約寬免。

經聽取及考慮有關中港安排的應用的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根據有關意見行事，基金經理認為，根據中港安排，香港稅務居民從投資於中國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資本增益無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國稅局第35號（2019）通知，已由2020年1月1日起簡化申請協約待遇的行政程序。為享有中港安排下的稅務協約寬免，香港稅務居民應進行自我評估及作出申報以享有協約待遇，然後保存證明文件（包括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所發出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以在稅務機關要求時供其評核。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根據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海外投資者（包括有關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所產生的資本增益可獲暫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儘管國稅局的通知確認徵稅適用於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利潤分派及利息，目前的中國稅務規例並無對出售中國B股所產生的資本增益的預扣所得稅待遇作出具體規定。在欠缺該等規則的情況下，一般稅務法律條文適用。實際上，中國稅務主管機關目前尚未就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子基金）從透過證券交易所投資於中國B股所產生的增益嚴格執行收取預扣所得稅。如國稅局發表另一種看法及/或已發布新的正式稅務通知以提供進一步指引，則其實際立場可能會有所改變。

根據第79號通知、第81號通知、第127號通知及第34號通知授予的稅務豁免僅屬暫時性質。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會不時變更及稅項可能被追溯徵收。鑑於有關資本增益的所得稅待遇存在不確定性及為履行此資本增益的任何潛在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該等增益或收入的中國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及為子基金預扣有關稅款，以及如基金經理決定行使有關權利，將通知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目前有關稅務撥備的政策載於有關附錄中標題為「**中國稅務撥備**」一節。倘作出任何撥備，實際撥備金額將在有關子基金的財務報表中披露。

(ii)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財政部及國稅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布財稅第36號 [2016]通知(「**第36號通知**」)，宣布增值稅改革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第36號通知規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增值稅取代中國營業稅（「**營業稅**」），涵蓋曾屬中國營業稅範圍內的所有行業。第36號通知規定，除非特別增值稅豁免適用，否則就該等有價證券的買賣差價徵收6%增值稅。

第36號通知亦規定，自2016年5月1日起，QFI從買賣有價證券所產生的增益可獲豁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國稅局於2016年6月30日聯合發布並追溯至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財稅第70號[2016]通知）（「**第70號通知**」），QFI從買賣有價證券所產生的收入亦可獲豁免增值稅。就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而言，第36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指出，海外投資者透過該等平台進行買賣所產生的增益可暫免繳納增值稅。然而，並無明確規定若子基金投資於中國B股是否可獲豁免增值稅。因此，子基金買賣中國B股可能會被徵收增值稅。根據目前慣例，如中國B股的買賣乃透過交易所市場進行，概無向非居民徵收增值稅。中國H股交易、紅籌股公司交易及其他類型的境外股份交易應無須繳納增值稅，因為購買及處置通常於中國境外達成及完成。如國稅局發表其他觀點及／或發布新的官方稅務通知以提供進一步指引，則實際情況或會變更。

除非特別豁免適用，否則海外投資者所得的中國來源利息收入應繳納6%的增值稅。根據第36號通知，存款利息收入無須繳納增值稅，及從中國政府債券賺取的利息收入獲豁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稅局於2018年11月22日聯合發布的第108號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間，對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所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增值稅。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稅局於2021年11月22日聯合發布的第34號通知，上述第108號通知的豁免政策由2021年11月7日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

源自中國的權益性投資所得股息或利潤分派並不包括在增值稅的應課稅範疇內。

若增值稅適用，亦會按照增值稅責任徵收其他地方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現時稅率介乎1%至7%）、教育附加費（現時稅率3%）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現時稅率2%）。

(iii) 印花稅：

中國法律下的印花稅一般適用於所有載列於中國的《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應課稅文件的簽立及接收。

在中國簽立或接收若干文件會按0.1%稅率被徵收印花稅，該等文件包括在中國證券交易所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交易的中國A股及B股的銷售合同。如屬中國A股及B股的銷售合同，該印花稅現向賣方而非向買方徵收。尚未清晰根據印花稅規例就轉讓中國公司的股份徵收的中國印花稅會否同樣地對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出售中國H股徵收。然而，一般而言，投資於中國H股在實際上並不被徵收中國印花稅。

根據第127號通知，自2016年12月5日起，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就股票擔保及賣空進行的股票借入及歸還獲豁免徵收印花稅。

政府及企業債券的持有人若並非中國稅務居民，預計毋須就該等債券的發行或其後轉讓而繳納中國印花稅。

務須注意，中國稅務規則可能會變更及稅項可能被追溯徵收。鑑於上述不確定性，投資者須注意，撥備（如有）水平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該等子基金所作投資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間如有任何不足金額，將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扣除及會對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實際的稅務責任或會少於作出的稅務撥備金額。視乎最終的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投資者進行其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而定，投資者可能因任何稅務撥備金額不足而受到不利影響，並且將無權就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提出申索（視乎情況而定）。

(xxv) 託管風險 – 在當地市場的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可能會被委任以妥善保管在該等市場的資產。若子基金投資於託管及 / 或交收系統尚未完全發展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會承受託管風險。在託管人或副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追討其資產。在例如法例追溯應用及所有權的欺詐或登記不當等其他情況下，子基金甚至可能無法追討其所有資產。子基金在該等市場進行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費用，一般而言將較在有組織證券市場的為高。

(xxvi) 對手方風險 – 對手方風險涉及對手方或第三方將不會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的風險。子基金在對如債券、期權及期貨等作出投資時，或須承受對手方風險。如對手方違約，且子基金被拒絕行使其與投資組合投資有關的權利，則子基金的價值可能下跌並引致與證券附帶的權利有關的費用。

(xxvii) 主權風險 – 若干發展中國家是商業銀行及外國政府的特別大型債務人。投資於由發展中國家政府或其代理機構（「**政府實體**」）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責任（「**主權債務**」）涉及高風險，例如：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控制償還主權債務的政府實體未必能夠或願意在到期應付時根據該項債務的條款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政府實體是否願意或能否準時償還到期付款的本金及利息可能受到其他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其現金流量情況、其外匯儲備的程度、於付款到期當日是否備有充足外匯、對經濟整體而言的相對債項承擔規模、政府實體對國際貨幣基金施行的政策及政府實體可能須承受的政治障礙。

政府實體亦可能會依賴外國政府、多邊代理機構及其他國外主體的預期付款以減低其債務的拖欠本金及應計利息。此等政府、代理機構及其他部門對作出有關付款的承擔或須受制於政府實體對經濟改革的施行及/或經濟表現及該債務人適時履行其責任。未能施行該等改革、達致該等經濟表現水平或在到期時償還本金或利息可導致取消該等第三方向政府實體貸出款項的承擔，因而進一步削弱該債務人準時償還其債項的能力或意願。因此，政府實體可拖欠其主權債務。主權債務的持有人，包括子基金可被要求參與重組該項債務，以及向政府實體進一步貸款。概無任何破產法律程序可全部或部分收回政府實體拖欠的主權債務。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xxviii) 終止風險 – 在若干情況下，子基金或會被終止，該等情況概述於下文「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一節。如子基金被終止，該子基金須向單位持有人按比例分派其於子基金資產的權益。在銷售或分派時，有關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將低於購入該等投資的初始費用，以致單位持有人蒙受虧損。此外，任何與有關子基金相關的未全數攤銷組織開支(例如) 屆時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xxix) 估值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決定而獨立定價資料未必可時刻提供。如果證明該等估值屬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不利影響。若市場狀況轉變或企業債券和短期融資券的任何信貸評級下調，則企業債券和短期融資券的估值可能會迅速減損。

(xxx) 與惡劣天氣交易／買賣相關的風險

聯交所已宣布，由2024年9月23日起，在出現惡劣天氣狀況（即香港天文台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作出「極端情況」公布）的任

何日子，香港的證券市場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結算及交收服務及運作均會繼續維持，及聯交所將盡可能維持正常運作。因此，於每個屬交易日的有關日子，擬按照本說明書載列的條款及程序進行子基金的單位買賣。

在出現惡劣天氣的日子，子基金單位的交易及買賣將取決於其服務提供機構的運作支援。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有關子基金的其他服務提供機構將盡合理努力，盡可能確保正常運作，以便利投資於子基金的單位。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有可能發生極端事件（例如暫時停電或電子轉帳渠道暫停），導致有關子基金的服務提供機構可能無法運作，或無法按正常水平運作，及無法保證其服務將不會因惡劣天氣事件而中斷。

(xxxi)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美國國內收入法**」）第1471至1474節（稱為「**FATCA**」）將就若干向非美國人士（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作出的付款（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的利息及股息，以及銷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實施新規則。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辨識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美國國內收入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按30% 稅率繳付預扣稅。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以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將同意辨識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擁有人的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如海外金融機構並無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並非另行獲得豁免，該海外金融機構將就所有產生自美國來源的「可預扣付款」，包括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作出的股息、利息及若干衍生性付款面對30%的懲罰性預扣稅。此外，由不早於2019年1月1日起，所得款項總額，例如來自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責任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金返還，將被當作為「可預扣付款」。預期若干歸屬於可能需繳納FATCA預扣稅的款項之非美國來源付款（稱為「**外國轉付款項**」）亦將須繳納FATCA預扣稅，儘管美國財政部規例中的「外國轉付款項」定義現時仍有待確定。

於2014年11月13日，香港政府已就FATCA的實施與美國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並採納「版本2」跨政府協議安排。根據此「版本2」跨政府協議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將需在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該等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就其獲支付的相關美國來源付款繳納30%的預扣稅。

根據跨政府協議，在香港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i)將一般無須繳納上述30%預扣稅；及(ii)將無須對不合作帳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FATCA申報及披露的若干帳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或結束該等不合作帳戶（條件為有關該等不合作帳戶持有人的資料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但或需就向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基金及於截至本文件日期已成立的每個子基金已在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並同意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規定。基金經理的高級人員現正擔任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負責人員。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名稱	**GIIN**
匯添富國際系列	74X8RR.99999.SL.344
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	E1VD5H.99999.SL.344
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	CJQ8W6.99999.SL.344
匯添富港幣債券基金	G3YCY1.99999.SL.344
匯添富精選美元債券基金	68I5Y3.99999.SL.344
匯添富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FGN3AX.99999.SL.344
匯添富穩定收益基金	DD38TS.99999.SL.344

本基金及每個子基金將竭力符合根據FATCA及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訂立的規定，以避免任何預扣稅，但不能保證本基金及子基金將能履行所有此等責任。倘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未能遵從FATCA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訂立的規定，以及本基金或該子基金的投資因不合規而遭扣繳美國預扣稅，則本基金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基金或該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倘若單位持有人並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未能合規，或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須繳納FATCA項下的預扣稅之風險，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及各有關子基金保留權利按其處置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作出一切補救，包括但不限於：(i)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ii)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該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款項或分派中預扣或扣減；及/或(iii)視該單位持有人已發出將其在有關子基金的所有單位贖回的通知。基金經理應本著真誠和基於合理的理由而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作出任何有關補救。

每名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FATCA在其本身的稅務情況下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鑑於以上因素，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應被視作為長期性質。子基金因此只適合可以承擔所涉及風險的投資者。

有關子基金的任何額外風險，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附錄。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尋求識別、監控和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及確保各子基金的投資流動性狀況將有助子基金履行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連同基金經理之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當出現大額贖回時確保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其餘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投資者務須注意，並不保證下文詳述的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工具將全面減輕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

基金經理之流動性政策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及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此等措施旨在確保公平對待所有投資者並提供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地監控子基金持有之投資狀況，旨在確保該等投資就「單位的變現」一節所註明的贖回政策而言屬適當，並將促使各子基金可以履行其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再者，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和特殊市況下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由基金經理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基金經理採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將任何交易日可被變現的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數目限制至相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受「子基金的轉換」一節的「變現及轉換限制」下所載條件的規限）。

支出與收費

投資者應支付的費用

依據上文標題為「購買單位」、「變現單位」及「子基金的轉換」各節，單位持有人在購買、變現及轉換單位時可能被收取認購費、變現費及轉換費。有關子基金的適用收費率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子基金應支付的支出及費用

下列支出、收費及費用應由子基金支付。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自各子基金徵收管理費，將每日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費率為子基金的各單位類別於每一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百分比，費率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而最高費用為每年3%。

如管理費從目前水平增至最高水平，應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徵收受託人費用，該費用將根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並自各子基金資產中支付，費率載於子基金的有關附錄，最高費率為每年0.5%，且設有於相關附錄訂明的每月最低收費（如有）。受託人費用每日累算，並於每月期末支付。

受託人亦擔任本基金的過戶處。

如受託人費用從目前水平增至最高水平，應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託管人費用

託管人有權收取包括交易費用（按慣常市場費率收取）及託管費用（按不同費率收取），費率主要取決於託管人應要求持有子基金資產的市場。託管費用的現行費率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託管費用將每月累計並須於每月期末支付。託管人亦將有權獲子基金付還其在履行職務時所招致的任何實付開支。應支付予QFI託管人的費用(如適用)將由託管人承擔，而任何實付開支將於產生時列帳。

成立費用

成立本基金及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即首個子基金)的費用已全數攤銷。

如未來成立其後子基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決定將本基金的未攤銷成立費用或其一部分重新分配至該等其後的子基金。

成立其他子基金所產生的成立費用及款項，載於相關附錄內，並將由該等費用及款項所涉的有關子基金承擔，並將在五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經核數師批准後所決定的該等其他期間）內予以攤銷。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成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作支出。基金經理已考慮該不遵從有關準則情況的影響，預期此問題將不會對首個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帶來重大影響。在本基金所採納的會計基準有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在子基金帳目中作出必要調整以使帳目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將在子基金的年度帳目內載入有關調節運用子基金會計規則所得出價值的對帳附註。倘在編製年度帳目時未有調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核數師在年度帳目內發表保留意見，視該不遵從有關準則情況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而定。

一般費用

每一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約所載並直接歸屬予子基金的費用。如該等費用並不直接歸屬予子基金，則該等費用將按其各自於所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作出分配。

每一子基金將須承擔下列費用(a) 所有印花稅及其他徵費、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用、佣金、匯兌費用及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及支出、登記費用及支出、受託人、託管人或副託管人的交易費用及委託代表費用及支出、收款費用及支出、保險及證券費用以及任何其他應就購入、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或任何現金、存款或貸款支付的費用、收費或支出（包括申索或收取與其有關的收入或其他權利，並包括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關連人士在提供服務或進行交易時所徵收或引致的任何費用及支出)；(b) 核數師及過戶處的費用及支出；(c) 受託人就對子基金的資產或其任何部分進行估值、計算子基金的單位的發行及變現價格及備擬財務報表所徵收的費用；(d)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所引致的有關子基金的所有法律收費；(e) 受託人在全面及專門履行其職務時所引致的實付支出；(f) 備擬信託契約的補充契約的支出或其附帶支出；(g) 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支出；(h) 為子基金單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由基金經理挑選並獲受託人認可的交易所取得及保持上市及／或取得及保持子基金的任何認可或批准或遵照任何承諾或就有關上市、認可或批准訂立的協議或監管有關上市、認可或批准的任何規則的費用及支出；及(i) 在不損害上述規則的一般情況下，公布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及變現價格所引致的所有費用、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備擬、印刷及派發所有報表、帳目及報告的所有費用（包括核數師費用及受託人費用）、備擬及印刷任何說明書的支出，以及基金經

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因遵照或與任何法例或規例或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指令（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有關的任何變更或引入，或因遵照與單位信託基金有關的任何守則的條文所引致的任何其他支出。

在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內，不得從如此獲認可的子基金扣除任何廣告或宣傳費用。

現金回佣與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任何副基金經理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不得就將子基金的交易交由經紀或交易商進行而向該等經紀或交易商保留現金或其他回佣，但若貨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對單位持有人有明顯利益，而執行交易乃符合最佳執行標準，且經紀費率不超過向機構提供全套服務一般收取的經紀費率，則可保留該等貨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向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該等現金佣金或回佣應為有關子基金收取。有關基金經理或任何副基金經理的任何該等佣金的政策及做法（包括彼等曾經收取的貨品及服務的詳情）的詳情將於有關子基金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及帳目披露。非金錢利益不應為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上述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若就子基金與基金經理進行交易的另一方是與基金經理或任何副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託管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基金經理須確保本身符合以下規定：

(a) 有關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b) 基金經理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d) 就某項交易付予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e) 基金經理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f) 相關子基金的年報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由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公平交易條款以及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基金經理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權利，若與其他人士訂有安排，而根據該項安排，上述人士將不時向基金經理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代為覓得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配備專門軟件的電腦硬件，又或研究服務及衡量業績表現工具等），則基金經理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仍可與該人士或其代理人進行交易，但提供該等貨品、服務或利益必須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在整體上對有關子基金有利，並在向有關子基金提供服務時有助有關子基金、基金經理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改善其表現，且沒有就此作出任何直接支付，但基金經理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只須承

諾與該人士進行業務往來。為免存疑，該等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員工薪酬或直接支付的款項。

將組成有關子基金部分資產的現金存放於受託人 / 託管人、基金經理、任何副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須為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時，但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適當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倘相關子基金按照「借款限制」一節載列的借款限制向受託人、託管人、基金經理或此等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借入資金，與借入資金有關的利息及徵收的費用不得高於當時就類似貸款可獲得的商業利率。

稅項

香港

本基金的稅務

在本基金及其任何子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在香港向散戶公眾人士發售的期間內，將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如單位持有人在香港經營貿易或業務，且在香港因有關貿易或業務中獲得利潤（非視為資本性質），則變現單位投資所得的利潤將須繳納利得稅。不以購入單位作為其在香港經營貿易或業務的一部分的單位持有人將無須就出售 / 贖回該等單位所得的任何收益繳納利得稅。

根據現行法例及慣例，單位持有人自其在單位投資所得的分派一般將無須（以預扣或其他方式）繳付香港稅項。

印花稅

如藉由終結單位以銷售或轉讓單位，或該等單位乃向基金經理銷售或轉讓，而基金經理在隨後兩個月內再出售該等單位，則無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當單位持有人有其他類別的銷售、購買或轉讓單位時，將按照代價或市值的較高者徵收0.13%的香港印花稅，買賣雙方將各支付0.13%（共0.26%）。

各準單位持有人應自行瞭解根據其公民身份、居住地及居籍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規定對單位持有人購入及變現單位的適用稅項，並（如適用）尋求有關稅務的意見。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其為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立法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收集有關持有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以及將有關資料提交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存檔，而稅務局則會與該帳戶持有人居住所在的稅務管轄區交換有關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只會與跟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進行交換；然而，本基金、該等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彼等的代理可進一步收集與其他稅務管轄區居民有關的資料。

本基金及每一子基金均須遵從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這意味本基金、該等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彼等的代理須收集與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有關的稅務資料，並將有關資料提供予稅務局。

香港所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規定本基金及/或每一子基金（當中包括）：(i)在稅務局登記本基金作為「申報金融機構」的資格；(ii)對其帳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任何有關帳戶是否被當作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的「須申報帳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帳戶的資料。預期稅務局每年會將其獲申報的資料傳達至已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有關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大體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料香港金融機構應申報(i)屬於須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若干受屬於該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之實體。根據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稅務管轄區、地址、稅務居民身份、帳戶詳細資料、帳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可能會向稅務局申報，以及其後可能與有關稅務居民身份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藉透過投資於有關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有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承諾彼等或須向本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的代理提供額外的資料，以使本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遵從自動交換資料。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有關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與該等並非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有聯繫的人士的資料）可經稅務局傳達至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機關。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可導致本基金、該等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的其他代理採取任何行動及／或採取其可採取的一切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單位持有人的強制贖回或撤回。

每名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有關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或建議投資於有關子基金的行政及實際影響。

中國

投資者亦應參閱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下的「中國稅務考慮」，以了解中國法律下的可能稅務後果。

報告與帳目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將於每年12月31日終結，首個財政年度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基金的年報及經審核帳目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備擬。基金經理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通知單位持有人其可取得（以印刷本及電子方式）該等年報及經審核帳目(英文版本)，以及在每年6月30日後的兩個月內通知單位持有人其可取得（以印刷本及電子方式）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英文版本)之地點。

收益分派

除非有關附錄中另有載述，否則基金經理不擬作出任何收益分派。

誠如有關附錄所述，就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宣布的分派(如有)，將根據有關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於有關該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的記錄日期所持有的單位數目，按比例分派給單位持有人。為免存疑，只有於記錄日期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單位持有人，才有權獲得就有關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宣布的分派。

任何分派將以有關類別的基礎貨幣直接轉帳至適當的銀行帳戶或以支票方式(或基金經理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寄給單位持有人，郵遞風險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於六年後並未領取的分派，將予沒收，並歸為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一部分。

表決權利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而持有已發行單位總值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有關會議。如召開會議，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21天的通知書。

如有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10%的單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如屬通過特別決議的會議，則屬例外。擬通過特別決議的會議，如有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25%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如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能達到法定人數，有關會議應延至不少於15天後舉行。如屬須另發通知書的延會，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延會的法定人數。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中，親自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每人應有一票；在以投票表決方式中，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每人就其為持

有人的每一單位應有一票。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由其於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排名次序以排名較先者的投票將獲接受，如此類推。會議主席或一名或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刊登價格

每個估值日每個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每天在基金經理的網站www.99fund.com.hk公布。謹請注意，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轉讓單位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單位轉讓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如屬法人團體，則須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及由其蓋章）一般格式的書面文據進行。相關印花稅應於書面文據遞交過戶處前已全部繳付，並在該書面文據上加蓋適當印花。在受讓人的姓名 / 名稱載入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成為有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所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

每份轉讓文據只可處理單一類別的單位。如果轉讓任何單位會引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單位價值低於相關附錄所載有關單位類別的最低持有金額(如有)，則不得進行該項轉讓。

强制變現或轉讓單位

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留意到持有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a) 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構或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或(b) 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可能導致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就該單位類別產生其原應不會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其原應不會蒙受的任何其他罰金之情況(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單位持有人，及不論是單獨或聯同與任何其他人士(有關連或無關連)之情況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則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要求單位持有人轉讓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或根據信託契約將該等單位變現。

信託契約

本基金乃根據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基金經理身份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於2011年12月29日訂立的信託契約，依照香港法例成立。

信託契約載有關於若干情況下雙方獲得彌償及解除其各自責任的條文。然而，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將不會被豁免或獲彌償有關其疏忽、詐騙或失責或違反

職責或信託行為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者應查閱信託契約的有關條款。

單位持有人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信託契約（連同任何補充契約）的副本，但需支付合理費用，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出現惡劣天氣狀況的任何日子除外），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

本基金自信託契約日期起計，有效期為80年，或直至按以下任何一種方式終止為止。

受託人可於以下情況以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本基金，但受託人須證實其認為所提議之終止乃基於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a) 如基金經理進行清盤，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其任何資產，且於60日內並未解除職務；或

(b) 如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不能履行或未能完滿履行其職務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將作出會為本基金帶來不利名聲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任何其他事宜；或

(c) 如通過的任何法例令本基金成為非法，或受託人在諮詢有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繼續運作本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

(d) 於基金經理離任後30日內，而尚未委任新的基金經理；或

(e) 於受託人發出有關擬退任的通知後6個月內並無委任新的受託人。

如發生下列情況，基金經理通過發出書面通知，可終止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或子基金的單位類別：

(a) 就本基金而言，於任何日期，本基金已發行的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3千萬元，或就子基金而言，有關已發行類別的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3千萬元(或附錄所披露的其他金額)；或

(b) 基金經理認為繼續營運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任何類別單位並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 (視乎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子基金不再經濟可行的情況)；或

(c) 通過的任何法例令本基金成為非法，或基金經理在諮詢有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繼續運作本基金或子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

如以通知作出終止，將須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再者，子基金或子基金類別可由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或相關類別單位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予以終止，而終止將於特別決議案所規定的該日期發生。本基金、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終止時（視乎情況而定），受託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現金可在應支付有關款項或現金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時向法院繳存，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作出該支付時所產生的任何費用。

反清洗黑錢規例

作為基金經理和受託人防止清洗黑錢的責任，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可能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身份及支付申購款項的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如有以下情況，將無須進行詳細核實工作：

(a) 申請人使用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付款；或

(b) 通過認可中介機構作出的申請。

如上文提述的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處於獲承認設有充分反清洗黑錢規例的國家／地區，此等例外情況方屬適用。然而，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保留權利，可要求核實申請人身份及款項來源所需的資料。如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核實用途所需的任何資料，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拒絕受理申請及有關認購款項，並如單位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核實身份或資金來源所需的任何資料，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拒絕支付任何變現所得款項。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出任基於或涉及具有與任何子基金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基金經理、託管人、投資經理、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職位。因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與本基金產生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均須時刻考慮其對本基金承擔的責任，並盡力確保在考慮投資者利益的情況下以公平方式解決有關衝突。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須確保公平分配所有投資機會。落實執行監察程序及措施如職責區分，不同的匯報路線及「防火牆」盡量防止潛在的利益衝突。

傳真或電子指示

如投資者欲透過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認購、變現或轉換指示，該等投資者可能須要先向基金經理或過戶處提供有關以傳真或透過其他電子方式作出傳送的彌償保證表格正本，而該彌償保證表格構成認購、變現或轉換指示的一部分。

基金經理及過戶處將一般按照已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認購、變現或轉換申請行事，但亦可能要求提供經簽署的原指示，並可能在收到原書面指示前拒絕按照已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發送的指示行事。基金經理或過戶處可絕對酌情決定是否亦需要投資者提供有關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的後續認購、變現或轉換申請或要求的原指示。

投資者應緊記，如投資者選擇以傳真或任何其電子方式發出認購、變現或轉換申請，其本身須承受該等申請或要求未獲收到或模糊不清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過戶處，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授權代表對因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任何申請或要求未獲收到或模糊不清或該申請或要求的任何修改未獲收到或模糊不清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地相信該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乃由正式獲授權人士發出而按此採取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即使事實上原本作出上述電子傳送的人士所提供的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傳送報告披露該傳真或電子傳送已發送亦不例外。因此，投資者應為本身的利益與基金經理或過戶處確認申請已獲收妥。

遵從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每名投資者(i)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下，將需提供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本基金或子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必要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A)為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在或通過其收取款項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中避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寬免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及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頒布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立法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基金、有關子基金、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或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及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日期、稅務居民身份、納稅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持股的資料、帳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所得款項，以使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遵從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任何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法律、規則及規定）、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或任何相近或其後繼的法律項下簽訂的任何協議）。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出現惡劣天氣狀況的任何日子除外）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而其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惟(c)項所述的文件除外，其副本可向基金經理免費索取)：-

(a) 信託契約，以及任何補充契約；
(b) 所有重大合約(於相關附錄註明)；及
(c) 本基金的最新財務報告。

附錄一 – 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

本附錄包含有關本基金的子基金，即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的資訊。

定義

就本子基金而言，「香港和中國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及中國的銀行和證券交易所開門正常營業的日子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

發售

就於下午5時（香港時間）之前（或基金經理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收到且獲基金經理接受的申請（連同以結清款項形式的申請款項）而言，單位將按交易日當天的估值時間之價格發行。若申請於下午5時（香港時間）後被收到，該等申請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而單位將按該交易日的相關估值時間之價格發行。

基金經理擬將收到的認購金額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市場，其中包括通過基金經理的QFI資格。

基金經理可不時運用其作為QFI持有人的資格供子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之用。

申購款項/變現款項

單位申請人應注意，子基金的申購款項必須以人民幣支付。當單位持有人變現單位時，變現款項只會以人民幣支付給相關的單位持有人。

由於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市場，並須受法律或監管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的規管，故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可能會延遲。因此，延長支付贖回款項的時間應當反映中國大陸市場在具體情況下所需的額外時間。正如標題為「QFI風險」章節所披露，QFI就子基金作出的匯出目前毋須受任何限制、鎖定期或事先獲批的規限，但是QFI託管人將對每次資金匯出進行真實性與合規性審查，並按月向外管局報送資金匯出入明細。然而，並不保證中國法律法規不會發生變化，或者未來不會對資金匯出加以任何限制。對於投資本金及淨利潤匯出的任何限制都可能影響子基金對單位持有人贖回要求的應付能力。此外，由於QFI託管人會對每一筆資金匯出進行真實性與合規性審查，若QFI託管人有理由認為資金匯出缺乏真實性或者違反QFI規則規定，則資金匯出也可能因此被延遲甚至被拒絕。在此情況下，贖回款項應在實際可行的前提下盡快於相關資金匯出完成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贖回單位持有人。值得注意的是，相關資金匯出完成所需的實際時間將不受基金經理控制。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人民幣。

投資目標

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旨在通過在中國大陸投資人民幣計價及交收的固定收益工具（定息或浮息）、現金（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向中國公眾發售的貨幣市場基金）和股票工具的投資組合，尋求持續投資回報和長期的人民幣資本增值。對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的投資預計至少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80%，對股票工具的投資預計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固定收益工具包括主權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城投債、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企業/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券、中央銀行票據、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向中國公眾發售的債券基金。這些固定收益工具也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允許的其他固定收益工具。這些工具可能在大陸的交易市場或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上買賣或交易。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股票工具包括在中國一手市場的首次公開發行中購得的股票、可轉換債券所轉換形成的股票、在二手市場中購得的股票、中國證監會批准向中國公眾發售的股票基金，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允許的其他股票工具。

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向中國公眾發售的貨幣市場基金、固定收益基金以及股票基金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

投資政策

基金經理透過積極管理與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定息或浮息）以及股票工具有關的風險，以尋求達致取得投資回報。子基金資產淨值逾80%將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發行的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基金經理將根據對中國的宏觀經濟分析、債券基準收益率的研究、債券信貸評級的研究和中國債券利差水平的研究，選擇不同的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並決定他們在投資組合中的配置比例。

具體而言，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80%投資於城投債（即是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在中國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及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為地方發展、公益投資及基礎建設項目籌措融資。

子基金資產淨值中不超過20%將投資於中國大陸的人民幣股票工具，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允許的在中國境內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儘管子基金不設任何最低信貸評級要求，惟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20%以上投資於 (i) 被中國當地評級機構評為信貸評級BB+或以下或被任何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評為信貸評級Ba1/BB+或以下的固定收益工具; 或 (ii) 未被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 即是固定收益工具本身或其發行人未獲中國當地評級機構或國際評級機構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基金經理將首先考慮固定收益工具本身的信貸評級，只有若其不可用，基金經理則將考慮固定收益工具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該評級將被視為固定收益工具隱含的信貸評級。

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支持商業票據）。

子基金可將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即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所發行的具有在以下情況被或有撇減或或有轉換為普通股的特點之債務工具：(i) 金融機構瀕臨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或(ii) 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跌至某一特定水平）。此等工具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券、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額外一級與二級資本工具。

子基金可為流動性及現金管理目的將少於20%的資產淨值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中可能包括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在特殊情況下（例如(i)股災或重大危機、(ii)嘗試減輕股票或債券市場可能出現的急遽逆轉及下跌風險、(iii)嘗試減輕不明朗市況期間的下行風險或(iv)為子基金維持流動性）將最多達100%的資產淨值暫時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目的投資於任何結構性存款或結構性產品或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將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交易或回購和反向回購交易。若此意向有任何改變，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說明書將作出相應更新。

投資者需注意，子基金的投資乃通過QFI計劃購得。此外，除QFI計劃外，子基金可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將少於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發行的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投資者請注意風險因素一節所提到的相關風險因素。

大陸債券市場概述

大陸債券市場包含三類市場：(i)中國人民銀行監管的銀行同業債券市場，僅供機構投資者參與的批發市場；(ii)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交易所債券市場；及(iii)銀行同業債券市場延伸出來由中國人民銀行監管的銀行場外交易市場。銀行場外交易市場目前的規模及成交量遠遠小於銀行同業債券市場及交易所債券市場。

就銀行同業債券市場及交易所債券市場而言，下表概述其各自的主要特點：

	銀行同業債券市場	交易所債券市場
交易產品的主要類型	• 主權債券； • 當地政府債券；	• 主權債券； • 當地政府債券；

	• 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 企業債券； • 中央銀行票據； • 商業票據； • 中期票據； • 熊貓債券（即由國際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內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券）； • 資產支持證券。	• 企業債券； • 上市公司債券； • 可轉換債券；及 • 資產支持證券。
主要市場參與者	• 商業銀行 • 保險公司 • 證券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QFI	• 保險公司 • 證券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個人 • QFI
交易和結算機制	詢價交易系統和具體的條件以及結算週期可在每一個交易中由對手方進行協商；通常的結算週期為T+0和T+1	配以淨額結算的集中交易；證券的結算週期為T+0，現金的結算週期為T+1
監管機構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方	交易對手方，主要是金融機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SDCCL」）作為所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證券的集中對手方
中央結算機構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上海清算所，具體取決於工具種類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流動性	相對高	相對中至低
相關風險	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發行人或對手方的信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CSDCCL的潛在違約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可投資範圍有限
最低評級要求	無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 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臺交易的債券：無 • 集中競價系統中交易的債券發行人：AA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 綜合協定交易平臺中交易的債券：無

		• 集中競價系統中交易的債券：AA

常見的固定收益工具及其發行人

常見債券工具	發行人
主權債券及當地政府債券（統稱「政府債券」）	財政部及當地政府機構
政策性銀行債券	政策性銀行（即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
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商業銀行或其他非銀行的金融機構
中央銀行票據/匯票	中國人民銀行
企業債券	企業（大部分為國有企業）
公司債券	公司
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	非金融公司/企業

中國信貸評級機構

主要的信貸評級機構	• 中國國際誠信評級公司 • 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 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監管機構	• 中國大陸主管機關
與國際同行在信貸評級方法上的差別	中國信貸評級的方法與國際同行相類似，但側重點不同。中國的信貸評級公司注重於股東的背景或政府的支持，但國際上的評級機構側重於發行人的部分和其運營情況。
獲得評級資訊的途徑	三種途徑： (1) 承銷商提供的評級報告 (2) 發行人公告中披露的評級報告 (3) 評級公司網站中披露的評級報告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正文部分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下的相關風險（特別是「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以及下列關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子基金並非保本基金，購買子基金單位不同於直接投資於人民幣固定收益工具或將人民幣資金存放於銀行中。同時，子基金亦不就投資者於持有子基金單位期間的股息及分紅金額作出保證。

中國市場風險/單一國家投資風險 – 倘若子基金大量投資於中國大陸發行的證券，其將受限於中國大陸市場的內在風險和額外的集中風險。請參閱說明書正文部分中標題為「中國市場風險」和「集中風險」中的風險因素。

人民幣貨幣風險 – 由於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限制的影響，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此政策於日後可能有改變。取決於政策改變的性質和諸如當時的經濟條件等其他因素，人民幣可能貶值，而子基金或投資者的倉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者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子基金的單位及將會以人民幣收取贖回款項。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當人民幣貶值時，投資者的投資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如以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以投資於子基金，及隨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換回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一旦人民幣兌換港幣或該等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發行人或對手方的信貸風險 – 投資於人民幣固定收益工具將可能受到發行人/對手方不能或不願意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風險。中國大陸的金融市場現處於起步階段，子基金所投資的人民幣固定收益工具大部分未被並將不會被評級。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未被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將更容易受發行人信貸風險的影響。請參閱於說明書正文部分中標題為「與信貸評級相關的風險」中的風險因素。如果人民幣固定收益工具的發行人違約或其信貸評級被調低，將會對子基金的價值有不利影響，且投資者可能亦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於說明書正文部分中標題為「與信貸評級相關的風險」中風險因素下所載之信貸評級的限制。除此之外，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由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所評定的證券。但是，此類機構所使用的評級標準和方法可能與多數具規模的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用的信貸評級標準和方法不同。因此，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評級的證券相比，該等評級系統可能無法提供同等標準。

部分人民幣固定收益工具為無抵押債券，並將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具有同等清償順序。因此，如果發行人破產，發行人就資產清盤後所得的款項會優先清償全

部有抵押申索，如有餘款，才會支付人民幣固定收益工具的持有人。故此，子基金作為其對手方的無抵押債權人，將完全受到該發行人的信貸/破產風險。

對手方和結算風險 – 交易所交易的固定收益工具可能會受限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潛在的違約風險和對手方的風險，雖然該風險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而有所減輕。對手方風險的程度可能在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中更高，因為其是一個報價驅動的場外交易市場，該場外交易由對手方雙方通過交易系統協商進行。與子基金進行交易的對手方可能會違反其通過交付相關擔保或通過支付價款以結算交易的義務。

在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上有各類交易結算方法，諸如對手方收到子基金的付款後交付證券；或者子基金在交易對手交付證券後進行付款；或各方同時進行交付證券和付款。雖然基金經理可能會盡力協商有利於子基金的條款（例如，要求同時交付證券和付款），但不能保證完全排除對手方的違約風險。當其對手方在交易中不能履行其義務時，子基金將蒙受損失。

與可轉換債券有關的風險 – 本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可轉換債券，此債券與債權和股權具有相似特徵和性質，並承諾持有者在特定的日後可將其轉換為發行此債券的公司的股份。可轉換債券受限於上文所述的與債務證券和股本證券有關的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和市場風險，以及任何可轉換債券特定的風險。可轉換債券亦可能受限於比相關股票更低的流動性。因此，投資者應做相應準備應對比直接投資債券更大的波動性，同時具有較高的資金損失風險，但也具有潛在的更高回報。

與投資於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相關的風險 - 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例如或有可轉換債券，為混合型資本證券，於發行人的資本跌至低於若干水平時須吸收虧損。當發生預設事件（稱為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轉換債券將轉換（可能因發行公司財政狀況惡化而須按折讓價）為發行公司的股份，或導致本金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永久減記至零，所投資的本金因而可能會永久或暫時損失。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屬於具有風險且高度複雜的投資工具。此等工具的息票支付由發行人酌情決定，亦可由發行人暫停或延遲支付。觸發事件可以不同，但可包括發行公司的資本比率跌至低於某一水平或發行人的股價有一段時間跌至低於某一水平。

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亦須承受其架構的特定額外風險，包括：

(i) 觸發水平風險

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由於觸發事件複雜而這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投資於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可能難以預測需將債務轉換為股本或將主要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減記至零的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可包括：(i)發行銀行的核心一級/普通股權一級(Core Tier 1/Common Equity Tier 1)(CT1/CET1)比率或其他比率下降，(ii)在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某監管機構於任何時候主觀地釐定某機構為「不可行」，即釐定發行銀行需要公眾支持，以避免發行人無力償債、破產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其業務，及避免需要或促使將或有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本或減記，或(iii)某國家機構決定注資。

如發生觸發事件，價格及波動風險可能會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

(ii) 息票取消

若干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的息票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基於任何原因取消並持續任何期間。

酌情取消支付並非違約事件，且不可能要求恢復息票支付或支付任何過往錯過的付款。息票支付亦可能需獲得發行人的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在可分派儲備不足的情況下暫停支付。由於有關息票支付的不確定因素，此等工具可能波動及其價格可能在暫停支付息票的情況下急跌。

(iii) 資本結構逆向風險

與傳統資本等級制度相反，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的投資者可能蒙受資本損失而股本持有人並無損失，例如，當此等工具的高觸發/減記的損失吸收機制啟動時。這與資本架構中股本持有人一般首先承受損失的正常次序相反。

(iv) 贖回延期風險

若干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以永久工具發行，且僅可在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按預定水平贖回。不能假定此等永久工具將於贖回日期贖回。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為永久資本的一種。投資者未必於贖回日期甚或於任何日期按預期收取本金返還。

(v) 轉換風險

特定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之間的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可能不時難以評估觸發事件及此等工具於轉換後的表現。倘轉換為股本，基金經理可能須受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規限被逼出售此等新普通股。鑑於觸發事件有可能屬於貶低發行人普通股價值的若干事件，故此被逼出售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若干損失。

(vi) 估值及減記風險

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一般提供或被視為複雜性溢價的具吸引力收益率。此等工具的價值或因該等資產類別於相關合資格市場的估值過高之風險較高而需要調減。因此，子基金可能失去其全部投資或可能須接受價值低於其原有投資的現金或證券。

(vii) 市值因不可預測因素而波動

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的價值無法預測，並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的借貸能力及/或該發行人的適用資本比率的波動；(ii)此等工具的供求；(iii)整體市況及可用流動性及(iv)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金融市場的一般情況的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viii) 流動性風險

於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物色準備投資於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的買家，故子基金可能須要為出售而接受此等工具預期價值的大幅折讓。

(ix) 界別集中風險

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由銀行及保險機構發行。投資於此等工具可能導致界別集中風險有所增加。相比遵循較多元化策略的子基金，投資於此等工具的子基金的表現將在較大程度上依賴金融服務行業的整體情況。

(x) 後償工具

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將在大多數情況下以後償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以於轉換前提供合適的監管資本處理。因此，倘發生發行人於轉換前清盤、解散或結束的情況，則此等工具的持有人（例如子基金）對發行人有關或來自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條款的權利及申索，一般較發行人的非後償責任的所有持有人的申索次級。

(xi) 嶄新及未經試驗性質

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的結構嶄新且未經試驗。在受壓的環境下，當此等工具的相關特徵將受到測試時，其將如何表現尚未確定。

(xii) 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其屬於高度複雜並具有高風險。當發生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可被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按折讓價），或被永久撇減至零。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息票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基於任何原因取消並持續至任何期間。

(xiii) 非優先高級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非優先高級債務證券。儘管此等工具通常較次級債務優先獲清償，但當發生觸發事件時其可能被撇減，並將不再處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內。這可能導致損失所投資的全部本金。

QFI風險 – 目前子基金將通過（其中包括）基金經理的QFI資格，投資於中國大陸境內發行或分銷的以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和中國股票工具。

基金經理作為QFI的身份，連同託管人，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QFI資產的QFI託管人。

投資者應注意「風險因素」一節項下的標題為「QFI風險」和「託管風險」的章節。

基金經理將同時擔任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和子基金QFI持有人的雙重身份。基金經理將負責確保所有交易和買賣遵守信託契約（如適用）及適用於其作為QFI的相關法律和法規。若發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會在此情況下注意其對子基金所承擔的責任，並且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將以公平及為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解決。

QFI規則的適用– 標題為「風險因素」章節下的「QFI風險」所述的QFI規則及規例已於近期由中國證監會頒布，並且使人民幣及／或可以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買賣的外幣能夠匯入及匯出中國。該等規則在性質上屬於新規則並且其適用性可能取決於相關中國機關給予的詮釋。投資產品（諸如子基金）根據該等QFI規則所做出的投資在同類型中尚屬首次。對相關規則的任何改變將會對投資者對子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中，若子基金的運作因所適用的相關規則的變更而不再合法或可行，則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終止子基金。

流動性風險 – 中國大陸債券市場處於發展階段並且市場總值和交易量可能低於較為發達市場的情況。基於人民幣債券市場的低交易量，市場的波動性和資金流動性的潛在缺乏可能引起在此市場上交易的債券價格大幅波動並且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

子基金所投資的部分人民幣固定收益工具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定期進行交易的證券市場掛牌。不能保證市場存在為所有人民幣固定收益工具開價及報價的市場作價安排。在缺乏活躍的二手市場，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人民幣固定收益工具，直至到期日為止。如果接獲規模龐大的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變賣其投資以滿足此等贖回要求，故此子基金可能會因買賣該等工具而導致虧損。即使二手市場較為發達，人民幣固定收益工具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為多種因素（包括當時的利率）而比初次認購價較高或較低。

再者，部分人民幣固定收益工具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因此而承擔重大的交易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招致虧損。基金經理為了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將進行一系列的內部管理措施，以尋求控制投資組合的流動性風險。

贖回款項可能延遲支付的風險 –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須受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例如外匯管制）之規限。該等要求可能導致投資者延遲收到贖回款項，但延長的支付時間應當反映具體情況下所需的額外時間。正如標題為「QFI風險」章節所披露的，QFI就開放式QFI基金（例如子基金）作出的人民幣資金匯出毋須受任何限制、鎖定期或事先獲批的規限，但是QFI託管人將對每次資金匯出進行真實性與合規性審查，並按月向外管局報送資金匯出入明細。然而，並不保證中國法律法規不會發生變化，或者未來不會對資金匯出加以任何限制。對於投資本金及淨利潤匯出的任何限制都可能影響子基金對單位持有人贖回要求的應付能力。

中國經紀風險– 交易的執行和結算或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轉讓可能由QFI委任的證券經紀商（「中國證券經紀商」）進行。但存在子基金可能因中國證券經紀商的違約、破產或撤銷資格而招致損失的風險。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在任何交易的執行或結算或者在基金或證券的轉讓中蒙受不利影響。

選擇中國證券經紀商時，QFI將考慮諸如佣金競爭力、相關指令的規模和執行標準等因素。如果QFI認為合適，有機會只指定單一中國證券經紀商，而子基金不一定能以市場上可得的最低費率支付佣金。

投資於城投債的風險 – 鑑於直接籌措資金的限制，中國地方政府已成立許多稱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實體，以向地方發展、公益投資及基礎建設項目借款及提供資金。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由於地方政府是發行城投債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股東，故地方政府或被視作與城投債緊密連繫。然而，城投債通常並不獲中國的有關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故此，中國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無需對任何違責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作出支持。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包括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業務性質、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財政實力及有關地方政府為支持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作準備的程度。某些地方政府較緩慢的收益增長或會阻礙其提供支持的能力，而監管上的約制亦可能限制地方政府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注入土地儲備的能力。再者，地方政府已利用多種其他方式發債，而近期的分析顯示，所增加的融資活動已對地方政府融資構成風險。如某一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遇上財政困難而無地方政府的支持，則會出現該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可能拖欠支付本金或利息的違責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在由該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的投資蒙受重大損失，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因而會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為一種結構性債務工具，以合成或其他方式向相關資產提供貸款，而風險/回報範圍由該等證券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決定。某些該等工具涉及多種工具及現金流量概況可能無法肯定預計所有市場情況帶來的後果。此外，有關投資的價格可能會受結構性債務工具的相關成分的變動所影響，或對相關成分的變動高度敏感。相關資產可以許多形式出現，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應受帳款、公司貸款或來自從其客戶獲取固定現金流量的公司或結構性工具的任何類型應收帳款。

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流動性可能較其他證券為低。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資產的現有市場價格變得與相關資產的價值脫鈎，因此，子基金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或會較受流動性風險影響。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流動性可能會較普通債券或債務工具為低，而這可能對出售持倉的能力或據以履行有關出售交易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支持商業票據）須承受提前償還風險。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相關資產一般可在任何時候被相關借款人提前償還。該預付款項可用於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本金餘額。因此，相關資產的提前償還款率，在不同程度上，會影響部分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到期收益率或市場價值。子基金投資的一些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會對提前償還款率特別敏感，因此，它們的到期收益率和市場價值預計將大幅波動。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支持商

業票據）也存在信用風險和估值風險。因此，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從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其他因素– 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和調控（包括其貨幣和財政政策）將對中國的資本市場有巨大的影響。財政政策的變化（諸如利率政策）可能對子基金持有的債券訂價有不利影響。子基金的回報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撥備

子基金目前運用基金經理的QFI資格或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投資於在中國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工具及中國A股。有關中國稅項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中國稅務考慮**」的風險因素。

經聽取及考慮有關子基金享有中港安排下的協約寬免的資格的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根據有關意見行事，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符合資格為香港稅務居民，並應能夠按照中港安排享有協約寬免。基金經理已於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根據有關意見行事後決定，將不就源自投資於中國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增益總額作出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及，除非另行豁免，否則若有關預扣所得稅並非在來源預扣，則基金經理已就從在中國發行或分銷的債務工具所收取的利息作出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

根據財政部及國稅局於2018年11月22日聯合發布的第108號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間，對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所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稅局於2021年11月22日聯合發布的第34號通知，上述第108號通知的豁免政策由2021年11月7日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有鑑於此以及經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根據有關意見行事，基金經理已於2018年12月27日撥回自2018年11月7日起就在中國發行或分銷的債務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作出的10%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此外，將不會就上述工具的所得利息收入作出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直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據第79號通知，由2014年11月17日起，子基金從透過QFI投資於中國A股所得的資本增益可獲暫免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但在該日期前產生的資本增益則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儘管已公布第79號通知，基金經理已於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根據有關意見行事後決定，將不就由2014年11月17日起往後從投資於中國A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增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根據第79號通知及第34號通知授予的稅務豁免僅屬暫時性質。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會變更。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在中國可能需承擔其並未有作出撥備的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減，並將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將不利現有及其後的投資者，原因是該等投資者將承擔的稅務責任金額，與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責任金額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較高。

現行的增值稅規例並未對QFI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者從中國債務證券投資收取的利息收入特別豁免增值稅。經徵詢獨立專業稅務意見，除非特別豁免適用，否則QFI及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者從中國債務證券投資收取的利息收入應繳納6%的增值稅。根據第36號通知，存款利息收入無須繳納增值稅，及從中國政府債券賺取的利息收入獲豁免增值稅。

若增值稅適用，亦會按照增值稅責任徵收其他地方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現時稅率介乎1%至7%）、教育附加費（現時稅率3%）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現時稅率2%）。

鑑於上文所述，基金經理經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根據有關意見行事後決定作出一項撥備，金額相等於以下各項的總額：自2016年5月1日起計 (i)（就增值稅而言）子基金源自中國債務證券（中國政府債券除外）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的6%；加(ii)（就按照增值稅徵收的潛在地方附加稅而言）第(i)項所載增值稅金額的12%。

根據財政部及國稅局於2018年11月22日聯合發布的第108號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間，對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所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稅局於2021年11月22日聯合發布的第34號通知，上述第108號通知的豁免政策將由2021年11月7日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有鑑於此以及經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根據有關意見行事，基金經理已於2018年12月27日撥回自2018年11月7日起就子基金自中國債務證券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作出的增值稅撥備及就按照增值稅徵收的潛在地方附加稅作出的撥備。此外，將不會就上述工具的所得利息收入作出增值稅撥備或就增值稅責任作出地方附加稅撥備，直至2025年12月31日。

務須注意，中國稅務規則可能會變更及稅項可能被追溯徵收。鑑於上述不確定性，投資者應注意，撥備水平或會不足以應付子基金所作投資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

倘有關中國稅務主管機關徵收的實際稅項高於基金經理所計提撥備的稅項，致使出現稅項撥備缺額，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因子基金最終將須悉數承擔稅務責任而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以及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失利，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金額，與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責任金額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較高。

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所作稅項撥備。在此情況下，於釐定實際稅務責任前已贖回其單位的人士將不會享有或擁有任何權利就任何該等超額撥備作出申索。因此，投資者或會失利，視乎有關中國稅務主管機關的最終規則、撥備水平及投資者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而定。於上述稅務豁免在未來得以解決或稅務法律或政策於日後出現任何變動後，基金經理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對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

可提供的類別

A類單位可向香港公眾散戶投資者銷售。

I類單位可向機構投資者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投資者銷售。

最低投資限額

最低認購額	**A類**: 人民幣 10,000元 **I類**: 人民幣 3,000,000元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A類**: 人民幣 1,000元 **I類**: 人民幣 500,000元
最低持股量	**A類**: 人民幣 10,000元 **I類**: 人民幣 1,000,000元
最低變現金額	**A類**: 人民幣 1,000元 **I類**: 人民幣 100,000元

費用

認購費 (佔發行價百分比)	A類及I類: 最高5.00%
變現費 (佔變現價百分比)	A類及I類: 無
轉換費	A類及I類: 最高1.00%
管理費 （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A類: 每年1.5% I類: 每年0.75%
受託人費用 （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A類及I類: 最高每年0.175%(但有每月最低收費，最高為人民幣40,000元)
託管費用（包括QFI託管費用） （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A類及I類: 不超過每年0.1%

若干收費、費用及支出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一般而言，子基金根據信託契約承擔直接歸屬於該子基金本身的收費、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及託管費用）。然而，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權決定承擔歸屬於子基金的若干收費、費用及支出，直至基金經理通知的一個未來日期止。將由基金經理承擔的該部分收費、費用及支出可能每年有所變動。子基金將根據信託契約承擔

所有並未由基金經理承擔的其他收費、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及託管費用）。

基金經理將在停止承擔上述歸屬於子基金的收費、費用及支出之前發給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的通知，而本說明書將作出相應的更新。

經常性開支

子基金的有關單位類別的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代表應向子基金的有關單位類別收取的經常性開支，並以子基金有關單位類別於同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經常性開支比率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自2017年12月8日起，子基金的若干經常性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而不會向子基金收取，且就子基金各單位類別收取的經常性開支將以子基金有關單位類別的平均資產淨值的3%為上限。此上限將每年檢討，若下調此上限，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投資者。若上調此上限，或取消上限（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基金經理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通知）。

成立費用

成立匯添富國際系列及首個子基金的費用已於說明書的正文部分中說明。

交易日

子基金單位的交易以*每日*為基礎，交易日為每一個香港和中國營業日。

截止交易時間

相關交易日的下午5時（香港時間）

認購、變現及轉換單位

關於認購、變現和轉換程序的細節，請參閱說明書正文部分中的「購買單位」、「變現單位」及「子基金的轉換」章節。人民幣單位與其他貨幣單位之間不可轉換。因此，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的單位不可作轉換。

分派股息

基金經理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分派股息的次數及金額。目前擬定每季度分派股息一次（即每年的三月、六月、九月以及十二月），並會以人民幣支付。概不保證會定期分派股息，如果分派股息，概不保證分派股息的金額，基金經理目前的意向是只有子基金的淨收益（收入扣除開支）可供分派股息。不會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股息分派。

估值

估值時間為每個交易日最後相關市場的收市時間。

備查文件

請參閱說明書正文部分中標題為「備查文件」章節，而下列文件為關於本子基金的重要合同：

(i) 由基金經理、託管人和 QFI 託管人簽署的三方託管協議。

附錄二 – 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

本附錄包含有關本基金的子基金，即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的資訊。

發售

就在下午4時（香港時間）之前（或基金經理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收到且獲基金經理接受的申請（連同以結清款項形式的申請款項）而言，單位將按交易日當天的估值時間之價格發行。若申請於上述時間後被收到，該等申請將在下一個交易日按該交易日當天的有關估值時間之價格處理。

申購款項 / 變現款項

申購此子基金的款項應以相關類別貨幣作出。亦可為申請人作出安排，以大多數其他主要貨幣支付單位申購款項，在該情況下，貨幣兌換的費用將由申請人承擔。請參閱說明書中有關章節，即「購買單位」中「付款程序」及「變現單位」中「變現款項的付款方法」，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港元。

投資目標

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大中華區成立的公司或其收入、收益、資產、經濟活動、業務或運作與大中華區有關的公司發行的證券，尋求達致中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至少70%將投資於由(a)在中國大陸或香港成立的公司或其收入、收益、資產、經濟活動、業務或運作與中國大陸及/或香港有關的公司（「中港公司」）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及(b)由中港公司及中國大陸或香港的政府、政府機構及超國家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長期債券、中期票據、匯票及可轉換債券）所組成的投資組合。儘管子基金在若干行業或界別的投資分配可能相對重大，惟子基金並不將其投資集中於任何特定行業或界別，視乎基金經理在不同時間的評估而定。

子基金可：

- 將最多達10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中港公司的股本證券，包括在中國大陸發行的證券（如中國A股），而該等證券可透過多種方式予以投資，包括運用基金經理的QFI資格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
- 將子基金資產淨值不多於30%投資於由中港公司及中國大陸或香港的政府、政府機構及超國家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工具，包括將子基金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發行的債務證券。

為免生疑問，透過運用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的QFI資格作出的投資將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

參考資產配置

子基金的參考資產配置載列如下：

資產類別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參考百分比
股本證券	40-100%
債務證券工具	<60%
集體投資計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此外，在說明書的投資與借款限制以及守則第 7 章規限下，子基金可以輔助形式將其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1)非中港公司的股本證券、(2)由非中港公司及中國大陸或香港境外的政府、政府機構及超國家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工具及(3)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可將少於 6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工具。子基金對其可能持有的債務證券工具並無最低信貸評級要求。「投資級別」指標準普爾及惠譽的 BBB-或以上評級或穆迪的 Baa3 或以上評級或任何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或中國當地評級機構的 AA+或以上評級。就此而言，如有關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可參考有關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未獲評級債務證券」指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子基金對債務證券工具的到期日並無任何限制。子基

金將投資的債務證券工具乃於全球債務證券市場（例如但不限於香港、美國及中國）買賣。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30%投資於可轉換債券。

子基金可將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即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所發行的具有在以下情況被或有撇減或或有轉換為普通股的特點之債務工具：(i) 金融機構瀕臨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或(ii) 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跌至某一特定水平）。此等工具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券、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額外一級與二級資本工具。

子基金不會將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該國的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而其信貸評級低於由任何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所給予的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此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子基金可為流動性及現金管理目的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中可能包括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在特殊情況下（例如(i)股災或重大危機、(ii)嘗試減輕股票或債券市場可能出現的急遽逆轉及下跌風險、(iii)嘗試減輕不明朗市況期間的下行風險或(iv)為子基金維持流動性）將最多達100%的資產淨值暫時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子基金將只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透過參與外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遠期貨幣合約）。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子基金將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交易或回購和反向回購交易或類似場外交易。若此意向有任何改變，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本說明書將作出相應的更新。

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可在考慮不同的因素後作出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對基礎經濟和市場狀況及全球投資趨勢、流動性、成本、執行時效、個別證券的相對吸引力以及市場現有發行人的觀點。

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大陸與香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由滬股通（北向交易）和港股通（南向交易）組成。在滬股通（北向交易）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藉向上交所傳遞訂單落盤以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由深股通（北向交易）和港股通（南向交易）組成。在深股通（北向交易）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藉向深交所傳遞訂單落盤以買賣在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

合資格證券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將可買賣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滬股通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證180指數的成分股、上證380指數的成分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分股內但有相應的中國H股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被列於「風險警示」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會不時進行檢討。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深股通股票**」），包括深證成分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市值人民幣60億元或以上的任何成分股，以及擁有相應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 被列於「風險警示」或被實施除牌安排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深股通（北向交易）開通初期，能通過深股通（北向交易）買賣深交所創業板上市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有關香港規則及規例所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會不時進行檢討。

交易額度

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達成的交易將受制於每日額度。

交收及託管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中國A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A股。香港與海外投資者購入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應將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存放於其經紀商或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票帳戶。中央結算系統乃由香港結算就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之結算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投資者賠償

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對中國A股進行的投資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在中國亦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aconnect

投資限制

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正文部分中「投資與借款限制」一節所載的相關投資限制，以及下列有關子基金的特定投資限制：-

(a) 子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而參與外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遠期貨幣合約。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下列有關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大中華區市場風險/單一地區投資風險 – 倘若子基金大量投資於中港公司的股本證券，其投資分布將不及環球股票基金分散。子基金將受限於大中華區市場的內在風險和額外的集中風險。子基金將傾向較其他基金波動，而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涉及國家特定風險。請參閱說明書正文部分中標題為「中國市場風險」和「集中風險」的風險因素。

QFI風險

基金經理可不時運用其作為QFI持有人的資格供子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之用。

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連同託管人，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QFI資產的QFI託管人。

投資者應注意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QFI風險**」和「**託管風險**」的風險因素。

基金經理將同時擔任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和子基金QFI持有人的雙重身份。基金經理將負責確保所有交易和買賣遵守信託契約（如適用）及適用於其作為QFI的相關法律和法規。若發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會在此情況下注意其對子基金所承擔的責任，並且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將以公平及為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解決。

QFI規則適用性將取決於相關中國主管機關的解釋。對相關規則的任何更改將會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與滬港通相關的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屬開創性質。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可能使子基金承受以下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互聯互通機制須受額度限制規限。一旦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超出每日額度，新買盤指令將會被拒（不過，不論額度結餘多少，投資者將可出售其跨境證券）。因此，額度限制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及時地通過有關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以有效地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

暫停風險 –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可基於市場情況而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惟須經有關監管機構事先同意。如果互聯互通機制的北向交易實施暫停，則子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操作風險 – 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一個直接進入中國股票市場的新渠道。

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配合。市場參與者能夠參與此計劃，惟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指定的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

應知悉，中港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異，為了配合試點計劃的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解決因上述差異引致的問題。

再者，互聯互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將跨境買賣盤指令傳遞。香港聯合交易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需要發展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即由香港交易所為需要連接的交易所參與者設立的新交易指令傳遞系統（「**中華證券通系統**」））。並不保證香港交易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兩地市場通過計劃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子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根據中國法規，投資者在出售任何股份前，帳戶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指令。香港聯合交易所將於交易進行前檢查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A股賣盤指令，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

倘若子基金擬沽出所持有的中國A股，子基金必須在沽出當日（「交易日」）開市前把中國A股轉至其經紀的相關帳戶。如果錯過了此期限，子基金將不能於交易日沽出該等股份。由於此項要求，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中國A股。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當某隻股票被調出可通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但被限制被買入。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當基金經理擬買入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的某隻股票時。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將建立結算連結，並將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便提供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服務。就於某一市場提出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則承擔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及中國結算被宣布為失責者，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滬股通（北向交易）及深股通（北向交易）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盡可能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在追討過程中遭受延誤或無法向中國結算追討全數損失。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 香港結算將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需要遵守各自的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的安排和最後期限。就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某些類型企業行為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有關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某些公司行動。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通過其經紀或託管人持有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根據內地現行常規，不能委派多位代表。因此，有關子基金可能無法委派代表出席或參加有關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股東大會。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通過互聯互通機制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並須承受該等經紀未能履行其責任的風險。誠如標題為「**互聯互通機制**」一節所披露，子基金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交易的投資，並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此，有關子基金承受其委託通過該計劃進行其中國A股買賣的經紀違責的風險。

監管風險－互聯互通機制屬開創性質，將須受監管機關所頒布的規例及中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所規限。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操作及根據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跨境交易的相關跨境執法頒布新法規。

務須注意，有關法規有待觀察，將會如何被應用仍是未知之數。此外，現行法規可能會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概不能保證互聯互通機制將不會被廢除。可通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中國市場的子基金可能因為該等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與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深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及／或上交所科創板（「**科創板**」）。投資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以下額外風險適用：

- 較大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

  在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上市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在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面臨更廣泛的價格波動限制，且由於投資者入市門檻較高，相比起其他上市板塊而言，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相較於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在此等上市板塊上市的公司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較大，且面臨更高的風險，換手率亦更高。

- 估值／估值過高風險

  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難以估值及／或估值過高。估值過高導致的極高估值可能無法持續。此外，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更易被操控。

- 監管差異

  與在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有關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可能不及主板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嚴格。

- 除牌風險

  在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發生除牌可能更為普遍及迅速。創業板及科創板的除牌準則較主板更為嚴格。倘若有關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有關子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 集中風險

  科創板為新設立的上市板塊，於初始階段可能只有有限數目的上市公司。投資於科創板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上，令相關子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 與小型／中型公司相關的風險

  整體而言，相較大型公司股票，小型／中型公司股票的流動性較低且其價格更易因不利的經濟發展而較為波動。

*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流動性風險*

中國A股及中國B股或須受限於限制交易價上升及下跌幅度的交易波幅限額。子基金透過滬港通進行的投資一旦達到「交易波幅限額」，子基金將被阻止買賣中國A股。倘若此情況在某指定交易日發生，子基金或無法買賣中國A股。當基金經理為子基金買賣中國B股時，基金經理亦可能因「交易波幅限額」而無法買賣中國B股。因此，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價值。

與中國大陸的信貸評級機構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於說明書正文部分中標題為「與信貸評級相關的風險」中風險因素下所載之信貸評級的限制。除此之外，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由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所評定的證

券。但是，此類機構所使用的評級標準和方法可能與多數具規模的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用的信貸評級標準和方法不同。因此，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評級的證券相比，該等評級系統可能無法提供同等標準。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除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支出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時涉及額外費用，包括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經理所收取的費用及支出，以及子基金在其對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進行認購及贖回期間應付的費用。再者，概不能保證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流動性將時刻足夠應付屆時及當時作出的贖回要求。此外，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決定將由基金經理獨立作出。概不保證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能達致，儘管挑選及監控過程由基金經理進行。如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所有初次費用必須予以豁免，以及基金經理不得從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取得回佣。倘該等投資仍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力以公平方式解決有關衝突。

與可轉換債券有關的風險–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換債券，此類債券為債務和股票之間的混合體，並允許持有人在未來某個特定日期將其轉換為發行該債券的公司的股份。因此，相比普通債券投資，可轉換債券將面臨股票波動及更大波動。可轉換債券的投資將承受與可資比較普通債券投資相關的相同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償還風險。可轉換債券亦將面臨與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有關的市場風險，以及可轉換債券的任何特定風險。可轉換債券亦可能承受比相關股票更低的流動性。因此，投資者應對可轉換債券的波動性大於普通債券投資，同時具有較高的資本損失風險有所準備。

與投資於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相關的風險 – 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例如或有可轉換債券，為混合型資本證券，於發行人的資本跌至低於若干水平時須吸收虧損。當發生預設事件（稱為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轉換債券將轉換（可能因發行公司財政狀況惡化而須按折讓價）為發行公司的股份，或導致本金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永久減記至零，所投資的本金因而可能會永久或暫時損失。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屬於具有風險且高度複雜的投資工具。此等工具的息票支付由發行人酌情決定，亦可由發行人暫停或延遲支付。觸發事件可以不同，但可包括發行公司的資本比率跌至低於某一水平或發行人的股價有一段時間跌至低於某一水平。

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亦須承受其架構的特定額外風險，包括：

(i) 觸發水平風險

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由於觸發事件複雜而這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投資於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可能難以預測需將債務轉換為股本或將主要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減記至零的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可包括：(i)發行銀行的核心一級/普通股權一級(Core Tier 1/Common Equity Tier 1)(CT1/CET1)比率或其他比率下降，(ii)在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某監管機構於任何時候主觀地釐定某機構為「不可行」，即釐定發行銀行需要公眾支持，以避免發行人無力償債、破產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其業務，及避免需要或促使將或有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本或減記，或(iii)某國家機構決定注資。

如發生觸發事件，價格及波動風險可能會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

(ii) 息票取消

若干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的息票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基於任何原因取消並持續任何期間。

酌情取消支付並非違約事件，且不可能要求恢復息票支付或支付任何過往錯過的付款。息票支付亦可能需獲得發行人的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在可分派儲備不足的情況下暫停支付。由於有關息票支付的不確定因素，此等工具可能波動及其價格可能在暫停支付息票的情況下急跌。

(iii) 資本結構逆向風險

與傳統資本等級制度相反，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的投資者可能蒙受資本損失而股本持有人並無損失，例如，當此等工具的高觸發/減記的損失吸收機制啟動時。這與資本架構中股本持有人一般首先承受損失的正常次序相反。

(iv) 贖回延期風險

若干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以永久工具發行，且僅可在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按預定水平贖回。不能假定此等永久工具將於贖回日期贖回。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為永久資本的一種。投資者未必於贖回日期甚或於任何日期按預期收取本金返還。

(v) 轉換風險

特定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之間的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可能不時難以評估觸發事件及此等工具於轉換後的表現。倘轉換為股本，基金經理可能須受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規限被逼出售此等新普通股。鑑於觸發事件有可能屬於貶低發行人普通股價值的若干事件，故此被逼出售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若干損失。

(vi) 估值及減記風險

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一般提供或被視為複雜性溢價的具吸引力收益率。此等工具的價值或因該等資產類別於相關合資格市場的估值過高之風險較高而需要調減。因此，子基金可能失去其全部投資或可能須接受價值低於其原有投資的現金或證券。

(vii) 市值因不可預測因素而波動

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的價值無法預測，並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的借貸能力及/或該發行人的適用資本比率的波動；(ii)此等工具的供求；(iii)整體市況及可用流動性及(iv)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金融市場的一般情況的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viii) 流動性風險

於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物色準備投資於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的買家，故子基金可能須要為出售而接受此等工具預期價值的大幅折讓。

(ix) 界別集中風險

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由銀行及保險機構發行。投資於此等工具可能導致界別集中風險有所增加。相比遵循較多元化策略的子基金，投資於此等工具的子基金的表現將在較大程度上依賴金融服務行業的整體情況。

(x) 後償工具

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將在大多數情況下以後償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以於轉換前提供合適的監管資本處理。因此，倘發生發行人於轉換前清盤、解散或結束的情況，則此等工具的持有人（例如子基金）對發行人有關或來自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條款的權利及申索，一般較發行人的非後償責任的所有持有人的申索次級。

(xi) 嶄新及未經試驗性質

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的結構嶄新且未經試驗。在受壓的環境下，當此等工具的相關特徵將受到測試時，其將如何表現尚未確定。

(xii) 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其屬於高度複雜並具有高風險。當發生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可被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按折讓價），或被永久撇減至零。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息票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基於任何原因取消並持續至任何期間。

(xiii) 非優先高級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非優先高級債務證券。儘管此等工具通常較次級債務優先獲清償，但當發生觸發事件時其可能被撇減，並將不再處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內。這可能導致損失所投資的全部本金。

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的風險 – 由於多項因素，例如ETF的單位/股份在二手交易市場的供求情況，該ETF的單位/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低於或高於該ETF的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此價格差異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時尤其多見。ETF的單位/股份之估值將主要根據最後交易價格計算。倘若子基金以溢價購入，則子基金在出售相關ETF股份/單位時可能會蒙受損失，即使當時的資產淨值較高，且當 ETF終止時，子基金或許不能收回其全部投資。

此外，基於費用及開支、ETF的資產與相關追蹤指數內的基礎證券之間的不完全關聯、追蹤指數的調整及監管政策，ETF或許無法完全追蹤其設定追蹤的指數。因此，投資於ETF的回報可能偏離其追蹤指數的回報。

設定追蹤市場指數的ETF並非「主動管理」，因此當相關指數下跌時，ETF的價值亦將減少。ETF或許不會採用任何暫時防守性倉盤以抗衡市場下滑。子基金可能損失其在ETF的部分或全部投資。

並不保證ETF的單位/股份可能進行買賣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將就ETF的單位/股份存在或維持一個交投活躍的交易市場。

子基金承受所投資的相關ETF的風險，並將與相關ETF的其他投資者承擔其應佔相關ETF的管理費及其他費用/支出部分。子基金的投資者將承擔兩層費用，包括相關ETF的費用。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使子基金承受風險，包括市場波動風險、信貸風險、對手方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會導致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的損失。在不利情況下，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可能變得無效及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由於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限制的影響，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該等政策將來或會改變。非人民幣基礎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儘管境外人民幣（CNH）和境內人民幣（CNY）是相同的貨幣，惟按不同的匯率買賣。CNH與CNY間出現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取決於變更的性質和諸如當時的經濟狀況等其他因素，人民幣可能貶值，而子基金或投資者的倉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兌換管制及限制而受到延誤。

人民幣類別相關風險 – 人民幣類別單位的價格以人民幣計價，但子基金將擁有有限的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及其基礎貨幣為港元。故此，即使相關投資的價格及/或基礎貨幣的價值上升或保持穩定，惟倘若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礎貨幣的升值多於相關投資及/或基礎貨幣的價值的上升，投資者仍可能招致損失。再者，如人民幣兌相關投資貨幣及/或基礎貨幣升值，及相關投資的價值下跌，投資者在人民幣類別的投資的價值或會蒙受額外損失。

投資於人民幣類別的投資者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單位及將通常會以人民幣收取贖回款項。由於人民幣設有外匯管制及限制，如子基金所有或大部分的相關資產並非以人民幣計價，則未必能夠及時取得足夠的人民幣以應付人民幣股份類別的贖回要求及/或支付派息（如有）。因此，即使子基金有意以人民幣向人民幣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及/或派息，投資者於贖回投資或收取派息（如有）時，亦未必能收取人民幣款項。假如子基金未有足夠人民幣作貨幣兌換，為贖回款項進行結算，則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有可能會延誤。在任何情況下，贖回款項將於收到投資者適當文件申請後的一個月內繳付。

計算人民幣類別的價值時將會使用在香港的境外人民幣（「**CNH**」）。CNH匯率或會是在中國的境內人民幣（「**CNY**」）的一個溢價或折讓，以及可能有重大買入和賣出差價。儘管CNH和CNY代表相同的貨幣，惟兩者在獨立運作的不同及個別市場買賣。故此，CNH的匯率未必與CNY相同，而變動的方向亦可能不同。

人民幣類別按此計算的價值將會波動。人民幣的匯率可升可跌。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例如：香港）的投資者在投資於人民幣類別時可能需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投資者亦可能需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出售單位時所收到）兌換回港元或其他貨幣。在此等過程中，投資者將招致貨幣兌換成本，以及在收到人民幣贖回款項時，可能因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而蒙受損失。

與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的動態資產配置未必在所有情況及市況下均能達致預期結果。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定期重新調整，因此子基金可能較採取固定配置策略的子基金產生更高的交易成本。

歐元區風險 – 鑑於持續對歐元區內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的憂慮，子基金在該區的投資或須承受較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信貸評級下調或歐盟成員國從歐元區退出，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與預託證券有關的風險 – 與直接投資相應的相關股票比較，投資預託證券可能產生額外的風險。存在的風險是倘若存管銀行破產，相關股份不會歸予預託證券的持有人。與預託證券相關的費用可能影響預託證券的表現。此外，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以及一般而言，並不如股東般擁有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子基金可能亦須承受流動性風險。

與優先股有關的風險 – 投資於優先股涉及投資於普通股通常並不涉及的額外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優先股的發行人可能在特定日期前贖回股份。發行人的特別贖回可能對子基金所持股份的回報造成負面影響。以公司收入及清算付款的優先次序計，優先股在公司資本結構中次於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因此將須承受的信貸風險較債務工具為大。優先股的流動性遠遠低於許多其他證券，包括普通股。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正文部分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風險」、「股票市場風險」、「市場風險」、「貨幣風險」、「集中風險」、「中國市場風險」、「受限制市場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與信貸評級相關的風險」、「評級下調風險」、「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信貸風險」、「對手方風險」、「主權風險」、「估值風險」等。

中國稅務撥備

誠如上文所述，子基金可透過多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運用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的QFI資格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投資於股本證券及將其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發行的債務證券。有關中國稅務及與該等在中國的投資相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在「**風險因素**」一節下的標題為「**中國稅務考慮**」的風險因素。

在徵詢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茲注意到會否對從買賣中國B股而產生的資本增益徵收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存在不確定性。實際上，中國稅務主管機關尚未對非稅務居民從買賣中國B股（中國B股的購買及出售均透過證券交易所進行）所產生的資本增益執行收取預扣所得稅。由於須承擔該稅務責任的可能性被視為較低，基金經理目前並無意就子基金的有關潛在稅務責任作出撥備。然而，如基金經理認為撥備具足夠理由，則此取向可能會轉變。投資者應注意，倘若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收取實際稅款及子基金需要作出反映並無作出任何撥備的稅務責任的付款，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理由是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數稅務責任。在此情況下，稅務責任只會影響在相關時間已發行的單位，而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失利，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將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金額，與在投資於子基金當時所承擔的稅務責任金額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較高。

倘若子基金可於2014年11月17日後透過QFI或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根據第79號通知、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子基金將獲暫免繳納資本增益的中國預扣所得稅，故不會就此方面作出任何中國稅務撥備。

根據第79號通知、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授予的稅務豁免僅屬暫時性質。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會變更。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在中國可能需承擔其並未有作出撥備的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減，並將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將不利現有及其後的投資者，原因是該等投資者將承擔的稅務責任金額，與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責任金額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較高。

經聽取及考慮有關子基金享有中港安排下的協約寬免的資格的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根據有關意見行事，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符合資格為香港稅務居民，並應能夠按照中港安排享有協約寬免。基金經理已於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根據有關意見行事後決定，將不就源自投資於中國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增益總額作出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及，除非另行豁免，否則若有關預扣所得稅並非在來源預扣，則基金經理已就從在中國發行或分銷的債務工具所收取的利息作出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

根據財政部及國稅局於2018年11月22日聯合發布的第108號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間，對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所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稅局於2021年11月22日聯合發布的第34號通知，上述第108號通知的豁免政策將由2021年11月7日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有鑑於此以及經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根據有關意見行事，將不會就上述工具的所得利息收入作出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直至2025年12月31日。

現行的增值稅規例並未對QFI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者從中國債務證券投資收取的利息收入特別豁免增值稅。經徵詢獨立專業稅務意見，除非特別豁免適用，否則QFI及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者從中國債務證券投資收取的利息收入應繳納6%的增值稅。根據第36號通知，存款利息收入無須繳納增值稅，及從中國政府債券賺取的利息收入獲豁免增值稅。

若增值稅適用，亦會按照增值稅責任徵收其他地方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現時稅率介乎1%至7%）、教育附加費（現時稅率3%）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現時稅率2%）。

鑑於上文所述，基金經理經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根據有關意見行事後決定作出一項撥備，金額相等於以下各項的總額：自2016年5月1日起計 (i)（就增值稅而言）子基金源自中國債務證券（中國政府債券除外）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的6%；加(ii)（就按照增值稅徵收的潛在地方附加稅而言）第(i)項所載增值稅金額的12%。

根據財政部及國稅局於2018年11月22日聯合發布的第108號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間，對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所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稅局於2021年11月22日聯合發布的第34號通知，上述第108號通知的豁免政策將由2021年11月7日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有鑑於此以及經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根據有關意見行事，將不會就上述工具的所得利息收入作出增值稅撥備或就增值稅責任作出地方附加稅撥備，直至2025年12月31日。

務須注意，中國稅務規則可能會變更及稅項可能被追溯徵收。鑑於上述不確定性，投資者應注意，撥備水平或會不足以應付子基金所作投資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

倘有關中國稅務主管機關徵收的實際稅項高於基金經理所計提撥備的稅項，致使出現稅項撥備缺額，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因子基金最終將須悉數承擔稅務責任而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以及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失利，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金額，與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責任金額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較高。

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所作稅項撥備。在此情況下，於釐定實際稅務責任前已贖回其單位的人士將不會享有或擁有任何權利就任何該等超額撥備作出申索。因此，投資者或會失利，視乎有關中國稅務主管機關的最終規則、撥備水平及投資者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而定。於上述稅務豁免在未來得以解決或稅務法律或政策於日後出現任何變動後，基金經理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對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

可提供的類別

A類港元單位、A類人民幣單位及A類美元單位可向香港公眾散戶投資者銷售。

I類港元單位、I類人民幣單位及I類美元單位向機構投資者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投資者銷售。

最低投資限額

最低認購額	**A類港元單位**：10,000港元 **A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元 **A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3,000,00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3,000,000元 **I類美元單位**：300,000美元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A類港元單位**：1,000港元 **A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元 **A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500,00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500,000元 **I類美元單位**：50,000美元
最低持股量	**A類港元單位**：10,000港元 **A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元 **A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1,000,00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00元 **I類美元單位**：100,000美元
最低變現金額	**A類港元單位**：1,000港元 **A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元 **A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100,00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0元 **I類美元單位**：10,000美元

費用

認購費 (佔發行價百分比)	A類及I類: 最高5%
變現費 (佔變現價百分比)	A類及I類: 無
轉換費	A類及I類: 最高1%
管理費 （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A類: 每年1.25% I類: 每年0.75%

受託人費用 （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A類及I類: 現時費率最多為每年0.15%(但有每月最低收費，最高為35,000港元)
託管費用 （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A類及I類: 最高每年0.1%

若干收費、費用及支出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一般而言，子基金根據信託契約承擔直接歸屬於該子基金本身的收費、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及託管費用）。

然而，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權決定，由2014年1月1日起直至基金經理通知的一個未來日期止，承擔歸屬於子基金的若干收費、費用及支出。將由基金經理承擔的該部分收費、費用及支出可能每年有所變動。子基金將根據信託契約承擔所有並未由基金經理承擔的其他收費、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及託管費用）。

基金經理將在停止承擔上述歸屬於子基金的收費、費用及支出之前發給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的通知，而本說明書將作出相應的更新。

成立費用

成立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的費用約為500,000港元，並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交易日

子基金單位的交易以每日為基礎，交易日為每一個營業日。

截止交易時間

相關交易日的下午4時（香港時間）

認購、變現及轉換單位

關於認購、變現和轉換程序的細節，請參閱說明書正文部分中的「購買單位」、「變現單位」及「子基金的轉換」章節。

分派股息

基金經理不擬就子基金作出任何收入分派。

估值

估值時間為每個交易日最後相關市場的收市時間。

附錄三 – 匯添富港幣債券基金

本附錄包含有關本基金的子基金，即匯添富港幣債券基金的資訊。

發售

就於下午4時（香港時間）之前（或基金經理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收到且獲基金經理接受的申請（連同以結清款項形式的申請款項）而言，單位將按交易日當天的估值時間之價格發行。若申請於上述時間後被收到，該等申請將在下一個交易日按該交易日當天的有關估值時間之價格處理。

申請款項 / 變現款項

申請此子基金的款項應以有關類別貨幣作出。亦可為申請人作出安排，以大多數其他主要貨幣支付單位申請款項，在該等情況下，貨幣兌換的費用將由申請人承擔。請參閱說明書中有關章節，即「購買單位」中「付款程序」及「變現單位」中「變現款項的付款方法」，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港元。

投資目標

匯添富港幣債券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港元計價債務證券工具，尋求向投資者提供中長期的穩定及貫徹一致的投資回報。子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70%以上投資於港元計價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及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30%投資於其他貨幣計價債務證券。

投資政策

匯添富港幣債券基金主要投資於由政府、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及法團發行或全面擔保的債務證券。子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長期債券、中期票據、匯票、可轉換債券、後償債項、資產抵押證券、存款證及商業票據。

子基金擬中長期持有債務證券。然而，實際持有期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改變。

基金經理將採納一個「由上至下及由下至上」方法管理子基金。基金經理將運用「由上至下」方法分析經濟和資本市場狀況以釐定投資組合存續期、平均收益率、評級分布、行業分布、現金比重及其他投資決定。基金經理然後將運用「由下至上」方法挑選個別債務證券，並會對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基本因素、債務證券的結構和條款、債務證券的估值，以及可能影響基金經理的投資觀點的其他因素進行分析。

子基金不會購買股本證券。然而，基金經理可能會視乎市況而將所投資的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票以變現溢利。在此情況下，股票將在考慮到市況的可能範圍內盡快予以出售。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及/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子基金不設最低信貸評級要求。

子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即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所發行的具有在以下情況被或有撇減或或有轉換為普通股的特點之債務工具：(i) 金融機構瀕臨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或(ii) 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跌至某一特定水平）。此等工具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券、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額外一級與二級資本工具。子基金將在考慮該時候的市況後，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出售上述普通股。

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而其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

「投資級別」指標準普爾及惠譽的BBB-或以上評級或穆迪的Baa3或以上評級或任何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或中國當地評級機構的AA+或以上評級。就此而言，如有關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可參考有關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未獲評級債務證券」指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為流動性及現金管理目的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中可能包括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在特殊情況下（例如(i)股災或重大危機、(ii)嘗試減輕股票或債券市場可能出現的急遽逆轉及下跌風險、(iii)嘗試減輕不明朗市況期間的下行風險或(iv)為子基金維持流動性）將最多達100%的資產淨值暫時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子基金可只為對沖目的而採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及遠期，並不會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存款或結構性產品。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子基金將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交易或回購和反向回購交易。若此意向有任何改變，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說明書將作出相應更新。

投資限制

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正文部分中標題為「投資與借款限制」一節下的相關投資限制。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正文部分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下的相關風險，以及下列關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與可轉換債券有關的風險 –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換債券，此類債券與債務和股本具有相似特徵和性質，並允許持有人在未來某個特定日期將其轉換為發行該債券的公司的股份。可轉換債券受限於與債務證券和股本證券有關的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和市場風險，以及可轉換債券的任何特定風險。可轉換債券亦可能受限於比相關股票更低的流動性。因此，投資者應對可轉換債券的波動性大於普通債券投資，同時具有較高的資本損失風險有所準備。

與投資於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相關的風險 – 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例如或有可轉換債券，為混合型資本證券，於發行人的資本跌至低於若干水平時須吸收虧損。當發生預設事件（稱為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轉換債券將轉換（可能因發行公司財政狀況惡化而須按折讓價）為發行公司的股份，或導致本金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永久減記至零，所投資的本金因而可能會永久或暫時損失。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屬於具有風險且高度複雜的投資工具。此等工具的息票支付由發行人酌情決定，亦可由發行人暫停或延遲支付。觸發事件可以不同，但可包括發行公司的資本比率跌至低於某一水平或發行人的股價有一段時間跌至低於某一水平。

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亦須承受其架構的特定額外風險，包括：

(i) 觸發水平風險

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由於觸發事件複雜而這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投資於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可能難以預測需將債務轉換為股本或將主要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減記至零的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可包括：(i)發行銀行的核心一級/普通股權一級(Core Tier 1/Common Equity Tier 1)(CT1/CET1)比率或其他比率下降，(ii)在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某監管機構於任何時候主觀地釐定某機構為「不可行」，即釐定發行銀行需要公眾支持，以避免發行人無力償債、破產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其業務，及避免需要或促使將或有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本或減記，或(iii)某國家機構決定注資。

如發生觸發事件，價格及波動風險可能會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

(ii) 息票取消

若干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的息票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基於任何原因取消並持續任何期間。

酌情取消支付並非違約事件，且不可能要求恢復息票支付或支付任何過往錯過的付款。息票支付亦可能需獲得發行人的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在可分派儲備不足的情況下暫停支付。由於有關息票支付的不確定因素，此等工具可能波動及其價格可能在暫停支付息票的情況下急跌。

(iii) 資本結構逆向風險

與傳統資本等級制度相反，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的投資者可能蒙受資本損失而股本持有人並無損失，例如，當此等工具的高觸發/減記的損失吸收機制啟動時。這與資本架構中股本持有人一般首先承受損失的正常次序相反。

(iv) 贖回延期風險

若干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以永久工具發行，且僅可在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按預定水平贖回。不能假定此等永久工具將於贖回日期贖回。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為永久資本的一種。投資者未必於贖回日期甚或於任何日期按預期收取本金返還。

(v) 轉換風險

特定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之間的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可能不時難以評估觸發事件及此等工具於轉換後的表現。倘轉換為股本，基金經理可能須受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規限被逼出售此等新普通股。鑑於觸發事件有可能屬於貶低發行人普通股價值的若干事件，故此被逼出售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若干損失。

(vi) 估值及減記風險

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一般提供或被視為複雜性溢價的具吸引力收益率。此等工具的價值或因該等資產類別於相關合資格市場的估值過高之風險較高而需要調減。因此，子基金可能失去其全部投資或可能須接受價值低於其原有投資的現金或證券。

(vii) 市值因不可預測因素而波動

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的價值無法預測，並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的借貸能力及/或該發行人的適用資本比率的波動；(ii)此等工具的供求；(iii)整體市況及可用流動性及(iv)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金融市場的一般情況的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viii) 流動性風險

於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物色準備投資於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的買家，故子基金可能須要為出售而接受此等工具預期價值的大幅折讓。

(ix) 界別集中風險

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由銀行及保險機構發行。投資於此等工具可能導致界別集中風險有所增加。相比遵循較多元化策略的子基金，投資於此等工具的子基金的表現將在較大程度上依賴金融服務行業的整體情況。

(x) 後償工具

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將在大多數情況下以後償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以於轉換前提供合適的監管資本處理。因此，倘發生發行人於轉換前清盤、解散或結束的情況，則此等工具的持有人（例如子基金）對發行人有關或來自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條款的權利及申索，一般較發行人的非後償責任的所有持有人的申索次級。

(xi) 嶄新及未經試驗性質

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的結構嶄新且未經試驗。在受壓的環境下，當此等工具的相關特徵將受到測試時，其將如何表現尚未確定。

(xii) 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其屬於高度複雜並具有高風險。當發生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可被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按折讓價），或被永久撇減至零。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息票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基於任何原因取消並持續至任何期間。

(xiii) 非優先高級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非優先高級債務證券。儘管此等工具通常較次級債務優先獲清償，但當發生觸發事件時其可能被撇減，並將不再處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內。這可能導致損失所投資的全部本金。

與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證券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相對於較高評級的證券，該等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一般被視為具有較高的信貸風險及違約的可能性較大。如果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未能變現或表現差劣，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此外，與評級較高的證券相比，未獲評級或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信貸評級較低的證券之市場一般流動性較低和較為不活躍，而子基金因應經濟或金融市場的轉變而變賣其持股的能力可能進一步受到諸如不利的宣傳及投資者看法等因素所限制。

與股票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在基金經理將所投資的可轉讓債券轉換為股票時持有股票。該等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各項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的改變。在股票市場下滑時，其波動性可能上升。在該等情況下，市場價格可能與理性分析或長時期的期望不符，並可能因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理由而受大型基金的走勢影響。

對沖交易風險 – 基金經理獲准（但並非必須）使用對沖技術來試圖抵銷市場風險。概不保證對沖技術將達致其預期效果。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使子基金承受風險，包括市場波動風險、信貸風險、對手方風險、流動性風險、不可贖回風險及發行人的違約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可能變得無效及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人民幣貨幣風險 – 由於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限制的影響，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該等政策於日後可能有改變。取決於政策改變的性質和諸如當時的經濟狀況等其他因素，人民幣可能貶值，而子基金或投資者的倉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類別相關風險 – 人民幣類別單位的價格以人民幣計價，但子基金將擁有有限的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及其基礎貨幣為港元。故此，即使相關投資的價格及/或基礎貨幣的價值上升或保持穩定，惟倘若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礎貨幣的升值多於相關投資及/或基礎貨幣的價值的上升，投資者仍可能招致損失。再者，如人民幣兌相關投資貨幣及/或基礎貨幣升值，及相關投資的價值下跌，投資者在人民幣類別的投資的價值或會蒙受額外損失。

投資於人民幣類別的投資者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單位及將通常會以人民幣收取贖回款項。由於人民幣設有外匯管制及限制，如子基金所有或大部分的相關資產並非以人民幣計價，則未必能夠及時取得足夠的人民幣以應付人民幣股份類別的贖回要求及/或支付派息（如有）。因此，即使子基金有意以人民幣向人民幣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及/或派息，投資者於贖回投資或收取派息（如有）時，亦未必能收取人民幣款項。假如子基金未有足夠人民幣作貨幣兌換，為贖回款項進行結算，則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有可能會延誤。

計算人民幣類別的價值時將會使用在香港的境外人民幣（「**CNH**」）。CNH匯率或會是在中國的境內人民幣（「**CNY**」）的一個溢價或折讓，以及可能有重大買入和賣出差價。儘管CNH和CNY代表相同的貨幣，惟兩者在獨立運作的不同及個別市場買賣。故此，CNH的匯率未必與CNY相同，而變動的方向亦可能不同。

人民幣類別按此計算的價值將會波動。人民幣的匯率可升可跌。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例如：香港）的投資者在投資於人民幣類別時可能需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投資者亦可能需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出售單位時所收到）兌換回港元或其他貨幣。在此等過程中，投資者將招致貨幣兌換成本，以及在收到人民幣贖回款項時，可能因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貶值而蒙受損失。

與從資本中/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相關的風險 – 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決定從資本或總收益中作出分派，同時可向/從子基金的資本支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單位持有人的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增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視情況而定）所涉及的任何分派將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子基金日後可用作投資的資本及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可提供的類別

A類港元單位、A類人民幣單位及A類美元單位可向香港公眾散戶投資者銷售。

I類港元單位、I類人民幣單位及I類美元單位向機構投資者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投資者銷售。

最低投資限額

最低認購額	**A類港元單位**：10,000港元 **A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元 **A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3,000,00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3,000,000元 **I類美元單位**：300,000美元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A類港元單位**：1,000港元 **A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元 **A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500,00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500,000元 **I類美元單位**：50,000美元
最低持股量	**A類港元單位**：10,000港元 **A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元 **A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1,000,00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00元

	I類美元單位：100,000美元
最低變現金額	**A類港元單位**：1,000港元 **A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元 **A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100,00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0元 **I類美元單位**：10,000美元

費用

認購費（佔發行價百分比）	**A類及I類**：最高5.00%
變現費（佔變現價百分比）	**A類及I類**：無
轉換費（就單位轉換而言，佔新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價百分比）	**A類及I類**：最高1.00%
管理費（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現時費率： **A類**：每年0.75% **I類**：每年0.50%
受託人費用（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現時費率： **A類及I類**：現時每年最高0.15%，但有每月最低收費，最高為35,000港元
託管費用（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A類及I類**：每年最高0.10%

<u>若干收費、費用及支出將由基金經理承擔</u>

一般而言，子基金根據信託契約承擔直接歸屬於該子基金本身的收費、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及託管費用）。

然而，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權決定，由2014年1月1日起直至基金經理通知的一個未來日期止，承擔歸屬於子基金的若干收費、費用及支出。將由基金經理承擔的該部分收費、費用及支出可能每年有所變動。子基金將根據信託契約承擔所有並未由基金經理承擔的其他收費、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及託管費用）。

基金經理將在停止承擔上述歸屬於子基金的收費、費用及支出之前發給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的通知，而本說明書將作出相應的更新。

成立費用

成立匯添富港幣債券基金的費用約為500,000港元，並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交易日

子基金單位的交易以每日為基礎，交易日為每一個營業日。

截止交易時間

相關交易日的下午4時（香港時間）。

認購、變現及轉換單位

關於認購、變現和轉換程序的細節，請參閱說明書正文部分中的「購買單位」、「變現單位」及「子基金的轉換」章節。

分派股息

基金經理有酌情權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次數及股息金額。目前擬將每季（即每年的三月、六月、九月 及十二月）作出分派一次，並應以有關類別的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支付。概不保證定期作出分派及如作出分派，所分派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可分派收益淨額及/或資本（如可分派收益淨額不足以支付所宣布的分派）中支付分派，或從總收益中支付分派，同時可向/從子基金的資本支取/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倘分派從總收益中支付而同時向/從子基金的資本支取/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這將導致供子基金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益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將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這將減少子基金日後可用作投資的資本及可能限制資本增長。倘若子基金的可分派收益淨額及/或資本不足以支付分派，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決定不作出任何分派。

最近12個月的分派組成成分（如有）（即從(i)可分派收益淨額；及(i 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www.99fund.com.hk）取得。請注意，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單位持有人應留意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影響及注意標題為「**特定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與從資本中/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下所載有關風險披露。

基金經理可修改分派政策，惟必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估值

估值時間為每個交易日最後相關市場的收市時間。

附錄四 – 匯添富精選美元債券基金

本附錄包含有關本基金的子基金，即匯添富精選美元債券基金的資訊。

發售

就於下午4時（香港時間）之前（或基金經理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收到且獲基金經理接受的申請（連同以結清款項形式的申請款項）而言，單位將按交易日當天的估值時間之價格發行。若申請於上述時間後被收到，該等申請將在下一個交易日按該交易日當天的有關估值時間之價格處理。

申請款項/變現款項

申請此子基金的款項應以有關類別貨幣作出，亦可為申請人作出安排，以大多數其他主要貨幣支付單位申請款項，在該等情況下，貨幣兌換的費用將由申請人承擔。請參閱說明書中有關章節，即「購買單位」中「付款程序」及「變現單位」中「變現款項的付款方法」，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價債務證券工具，尋求向投資者提供中長期的穩定及貫徹一致的投資回報。

投資政策

匯添富精選美元債券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務證券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長期債券、中期票據、匯票、可轉換債券、或有可轉換債券、後償債項、點心債券、資產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存款證及商業票據。

子基金會將至少 70%的資產淨值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價債務證券工具。子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非美元貨幣計價的其他債務證券工具。

子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或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工具（基金經理認為適合可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可不時將最多達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工具。「投資級別」指標準普爾及惠譽的 BBB-或以上評級或穆迪的 Baa3 或以上評級或任何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或中國當地評級機構的 AA+或以上評級。就此而言，如有關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可參考有關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未獲評級債務證券」指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並不受其可能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的該部分資產淨值之任何限制所規限，以及在一個國家的比重可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0%。子基金可投資的國家及地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及歐洲國家。子基金可將最多達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大陸境內債務證券市場（包括城投債）（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使用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的QFI資格或透過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儘管子基金在若干行業或界別的投資分配可能相對重大，惟子基金並不將其投資集中於任何特定行業或界別，視乎基金經理在不同時間的評估而定。

子基金可將最多達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子基金可將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即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所發行的具有在以下情況被或有撇減或或有轉換為普通股的特點之債務工具：(i) 金融機構瀕臨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或(ii) 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跌至某一特定水平）。此等工具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券、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額外一級與二級資本工具。

子基金將在考慮該時候的市況後，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出售上述普通股。

子基金不會將10%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而其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

子基金不會購買股本證券。然而，基金經理可能會視乎市況而將所投資的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票以變現溢利。在此情況下，股票將在考慮到該時候的市況的可能範圍內盡快予以出售。子基金對該等股票的總投資參與將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

子基金可將最多達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或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惟子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為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及/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子基金可為流動性及現金管理目的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中可能包括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在特殊情況下（例如(i)股災或重大危機、(ii)嘗試減輕股票或債券市場可能出現的急遽逆轉及下跌風險、(iii)嘗試減輕不明朗市況期間的下行風險或(iv)為子基金維持流動性）將最多達100%的資產淨值暫時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子基金可只為對沖目的而採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及遠期，並不會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存款或結構性產品。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子基金將不會就子基金參與任何證券借貸交易或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或類似場外交易。若此意向有任何改變，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可在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對基礎經濟和市場狀況、全球投資趨勢、債務證券的存續期和收益率、債務證券及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所持的觀點而變更。

投資限制

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正文部分中標題為「**投資與借款限制**」一節下的相關投資限制。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正文部分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下的相關風險，尤其是「新興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對手方風險」、「估值風險」、「結算風險」、「中國市場風險」、「場外交易市場風險」、「對沖交易風險」、「受限制市場風險」、「QFI風險」、「中國稅務考慮」、「託管風險」、「終止風險」及「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以及下列關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子基金所投資的工具之價值或會因下文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故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在投資者持有子基金單位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概不保證本金獲得償付。

集中風險 – 子基金可能只投資於一個特定的國家/地區。雖然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以持有量數目計將會妥善分散，但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有廣泛基礎的基金（例如：環球或地區性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它們較易受影響著其各自的國家/地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導致的價值波動所影響。

歐元區風險－鑑於持續對歐元區內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的憂慮，子基金在該區的投資或須承受較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信貸評級下調或歐盟成員國從歐元區退出，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貨幣風險－子基金可能部分投資於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的資產。此外，單位的類別可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命名。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及資產淨值因此將受所持資產的貨幣及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的變更之不利影響。由於基金經理旨在盡量為子基金帶來以其基礎貨幣計的最高回報，故此，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會承受額外貨幣風險。

與信貸評級相關的風險 – 信貸評級機構對固定收益證券作出的信貸評級被公認為信貸風險的指標，然而，亦受若干限制規限，並不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舉例而言，對發行人的評級非常側重過去的發展，而不一定反映未來可能的情況。在更新信貸評級以回應近期信貸事件時經常出現時間滯後的情況。

評級下調風險 – 投資級別證券或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或須承受評級被調低至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風險。在證券或與證券有關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調低時，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視乎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決定是否出售證券。

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子基金投資的某些市場（例如：新興市場）或會較全球領先股票市場缺乏流動性及較為反覆，這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因此而承擔重大的交易成本。若干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出售，這或會影響子基金以其內在價值購入或處置該等證券的能力。

與可轉換債券有關的風險 － 本子基金可投資最多100%於可轉換債券，此類債券與債務和股本具有相似特徵和性質，並允許持有人在未來某個特定日期將其轉換為發行該債券的公司的股份。相比普通債券投資，可轉換債券將面臨股票波動及更大波動。可轉換債券的投資將承受與可資比較普通債券投資相關的相同信貸、利率、流動性及提前償還風險及同時與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相同的市場風險，以及可轉換債券的任何特定風險。可轉換債券亦可能承受比相關股票更低的流動性。因此，投資者應對可轉換債券的波動性大於普通債券投資，同時具有較高的資本損失風險有所準備。

與投資於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相關的風險 – 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例如或有可轉換債券，為混合型資本證券，於發行人的資本跌至低於若干水平時須吸收虧損。當發生預設事件（稱為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轉換債券將轉換（可能因發行公司財政狀況惡化而須按折讓價）為發行公司的股份，或導致本金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永久減記至零，所投資的本金因而可能會永久或暫時損失。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屬於具有風險且高度複雜的投資工具。此等工具的息票支付由發行人酌情決定，亦可由發行人暫停或延遲支付。觸發事件可以不同，但可包括發行公司的資本比率跌至低於某一水平或發行人的股價有一段時間跌至低於某一水平。

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亦須承受其架構的特定額外風險，包括：

(i) 觸發水平風險

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由於觸發事件複雜而這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投資於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可能難以預測需將債務轉換為股本或將主要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減記至零的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可包括：(i)發行銀行的核心一級/普通股權一級(Core Tier 1/Common Equity Tier 1)(CT1/CET1)比率或其他比率下降，(ii)在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某監管機構於任何時候主觀地釐定某機構為「不可行」，即釐定發行銀行需要公眾支持，以避免發行人無力償債、破產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其業務，及避免需要或促使將或有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本或減記，或(iii)某國家機構決定注資。

如發生觸發事件，價格及波動風險可能會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

(ii) 息票取消

若干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的息票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基於任何原因取消並持續任何期間。

酌情取消支付並非違約事件，且不可能要求恢復息票支付或支付任何過往錯過的付款。息票支付亦可能需獲得發行人的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在可分派儲備不足的情況下暫停支付。由於有關息票支付的不確定因素，此等工具可能波動及其價格可能在暫停支付息票的情況下急跌。

(iii) 資本結構逆向風險

與傳統資本等級制度相反，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的投資者可能蒙受資本損失而股本持有人並無損失，例如，當此等工具的高觸發/減記的損失吸收機制啟動時。這與資本架構中股本持有人一般首先承受損失的正常次序相反。

(iv) 贖回延期風險

若干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以永久工具發行，且僅可在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按預定水平贖回。不能假定此等永久工具將於贖回日期贖回。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為永久資本的一種。投資者未必於贖回日期甚或於任何日期按預期收取本金返還。

(v) 轉換風險

特定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之間的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可能不時難以評估觸發事件及此等工具於轉換後的表現。倘轉換為股本，基金經理可能須受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規限被逼出售此等新普通股。鑑於觸發事件有可能屬於貶低發行人普通股價值的若干事件，故此被逼出售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若干損失。

(vi) 估值及減記風險

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一般提供或被視為複雜性溢價的具吸引力收益率。此等工具的價值或因該等資產類別於相關合資格市場的估值過高之風險較高而需要調減。因此，子基金可能失去其全部投資或可能須接受價值低於其原有投資的現金或證券。

(vii) 市值因不可預測因素而波動

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的價值無法預測，並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的借貸能力及/或該發行人的適用資本比率的波動；(ii)此等工具的供求；(iii)整體市況及可用流動性及(iv)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金融市場的一般情況的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viii) 流動性風險

於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物色準備投資於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的買家，故子基金可能須要為出售而接受此等工具預期價值的大幅折讓。

(ix) 界別集中風險

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由銀行及保險機構發行。投資於此等工具可能導致界別集中風險有所增加。相比遵循較多元化策略的子基金，投資於此等工具的子基金的表現將在較大程度上依賴金融服務行業的整體情況。

(x) 後償工具

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將在大多數情況下以後償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以於轉換前提供合適的監管資本處理。因此，倘發生發行人於轉換前清盤、解散或結束的情況，則此等工具的持有人（例如子基金）對發行人有關或來自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條款的權利及申索，一般較發行人的非後償責任的所有持有人的申索次級。

(xi) 嶄新及未經試驗性質

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的結構嶄新且未經試驗。在受壓的環境下，當此等工具的相關特徵將受到測試時，其將如何表現尚未確定。

(xii) 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其屬於高度複雜並具有高風險。當發生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可被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按折讓價），或被永久撇減至零。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息票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基於任何原因取消並持續至任何期間。

(xiii) 非優先高級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非優先高級債務證券。儘管此等工具通常較次級債務優先獲清償，但當發生觸發事件時其可能被撇減，並將不再處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內。這可能導致損失所投資的全部本金。

與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證券有關的風險 – 本子基金可將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相對於較高評級的證券，該等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一般被視為具有較高的信貸風險和波動性風險，以及違約的可能性較大及資本和利息損失的風險較大。如果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未能變現或表現差劣，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此外，與評級較高的證券相比，未獲評級或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信貸評級較低的證券之市場一般流動性較低和較為不活躍，而子基金因應經濟或金融市場的轉變而變賣其持股的能力可能進一步受到諸如不利的宣傳及投資者看法等因素所限制。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 中國大陸的信貸評價制度及在中國大陸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者不同。因此，中國大陸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直接比較。

主權債務風險 – 若干發展中國家是商業銀行及外國政府的特別大型債務人。投資於由發展中國家政府或其代理機構（「政府實體」）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責任（「主權債務」）涉及高風險，例如：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控制償還主權債務的政府實體未必能夠或願意在到期應付時根據該項債務的條款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政府實體是否願意或能否準時償還到期付款的本金及利息可能受到其他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其現金流量情況、其外匯儲備的程度、於付款到期當日是否備有充足外匯、對經濟整體而言的相對債項承擔規模、政府實體對國際貨幣基金施行的政策及政府實體可能須承受的政治障礙。

政府實體亦可能會依賴外國政府、多邊代理機構及其他國外主體的預期付款以減低其債務的拖欠本金及應計利息。此等政府、代理機構及其他部門對作出有關付款的承擔或須受制於政府實體對經濟改革的施行及/或經濟表現及該債務人適時履行其責任。未能施行該等改革、達致該等經濟表現水平或在到期時償還本金或利息可導致取消該等第三方向政府實體貸出款項的承擔，因而進一步削弱該債務人準時償還其債項的能力或意願。因此，政府實體可拖欠其主權債務。主權債務的持有人，包括子基金可被要求參與重組該項債務，以及向政府實體進一步貸款。概無任何破產法律程序可全部或部分收回政府實體拖欠的主權債務。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與股票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在基金經理將所投資的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票時持有股票。子基金在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該等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各項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投資情緒、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發行人特定因素或政府政策的改變。在股票市場下滑時，其波動性可能上升。在該等情況下，市場價格可能與理性分析或長時期的期望不符，並可能因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理由而受大型基金的走勢影響。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使子基金承受風險，包括市場波動風險、信貸風險、對手方風險、流動性風險、不可贖回風險、估值風險、場外交易風險及發行人的違約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可能變得無效及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最多100%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該等證券為一種結構性債務工具，以合成或其他方式對相關資產作出投資，而風險/回報概況由該等證券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決定。某些該等工具涉及多種工具及現金流量概況可能無法肯定預計所有市場情況帶來的後果。此外，有關投資的價格可能會受結構性債務工具的相關成分的變動所影響，或對相關成分的變動高度敏感。相關資產可以許多形式出現，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應收帳款、公司貸款或來自從其客戶獲取固定現金流量的公司或結構性工具的任何類型應收帳款。

此等工具的流動性可能嚴重不足，以及價格傾向大幅波動。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資產的現有市場價格變得與相關資產的價值脫鈎，因此，子基金投資於此等工具或會較易受流動性風險影響。此等工具的流動性、信貸及利率風險可能會較普通債券或債務工具為高，而這可能對出售持倉的能力或據以履行有關出售交易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此等工具須承受延長和提前償還風險及未能履行有關相關資產的付款義務的風險。此等工具的相關資產一般可在任何時候被相關借款人提前償還。該等提前償還的款項可用於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本金餘額。因此，相關資產的提前償還率或會影響部分此等工具的到期收益率或市場價值。子基金投資的部分此等工具會對提前償還率特別敏感，因此，它們的到期收益率和市場價值預計將大幅波動。此等工具亦存在信貸風險和估值風險。因此，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從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或屬於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除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支出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時涉及額外費用，包括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經理所收取的費用及支出，以及子基金在其對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進行認購及贖回期間應付的費用。再者，概不能保證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流動性將時刻足夠應付屆時及當時作出的贖回要求。此外，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決定將獨立於基金經理而作出。概不保證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能達致，儘管挑選及監控過程由基金經理進行。如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所有初次費用必須予以豁免，以及基金經理不得從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取得回佣。倘該等投資仍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力以公平方式解決有關衝突。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 基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若干債務證券的低交易量，市場的波動性和資金流動性的潛在缺乏可能引起在該市場上交易的若干債務債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投資於該市場的子基金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以及子基金可能因而招致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招致虧損。

倘若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子基金亦可能蒙受與結算程序及對手方違約相關的風險。與子基金進行交易的對手方可能會違反其通過交付相關擔保或通過有值支付以結算交易的義務。

由於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存檔及開戶須透過在岸結算代理進行，故子基金須承受在岸結算代理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風險。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會變更，並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倘若相關中國機關暫停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買賣，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以及在用盡其他買賣選擇後，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由於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限制的影響，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該等政策將來或會改變。非人民幣基礎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儘管境外人民幣（CNH）和境內人民幣（CNY）是相同的貨幣，惟按不同的匯率買賣。CNH與CNY間出現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取決於變更的性質和諸如當時的經濟狀況等其他因素，人民幣可能貶值，而子基金或投資者的倉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贖回的支付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兌換管制及限制而受到延誤。

人民幣類別相關風險 – 人民幣類別單位的價格以人民幣計價，但子基金將擁有有限的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及其基礎貨幣為美元。故此，即使相關投資的價格及/或基礎貨幣的價值上升或保持穩定，惟倘若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礎貨幣的升值多於相關投資及/或基礎貨幣的價值的上升，投資者仍可能招致損失。再者，如人民幣兌相關投資貨幣及/或基礎貨幣升值，及相關投資的價值下跌，投資者在人民幣類別的投資的價值或會蒙受額外損失。

投資於人民幣類別的投資者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單位及將通常會以人民幣收取贖回款項。由於人民幣設有外匯管制及限制，如子基金所有或大部分的相關投資並非以人民幣計價，則未必能夠及時取得足夠的人民幣以應付人民幣股份類別的贖回要求及/或支付股息（如有）。因此，即使子基金有意以人民幣向人民幣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及/或股息，投資者於贖回投資或收取派息（如有）時，亦未必能收取人民幣款項。假如子基金未有足夠人民幣作貨幣兌換，為贖回款項進行結算，則以人民幣支付投資者的贖回所得款項有可能會延誤。

計算人民幣類別的價值時將會使用在香港的境外人民幣（「CNH」）。CNH匯率或會是在中國的境內人民幣（「CNY」）匯率的一個溢價或折讓，以及可能有重大買入和賣出差價。儘管CNH和CNY代表相同的貨幣，惟兩者在獨立運作的不同及個別市場買賣。故此，CNH的匯率未必與CNY相同，而變動的方向亦可能不同。

人民幣類別按此計算的價值將會波動。人民幣的匯率可升可跌。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例如：香港）的投資者在投資於人民幣類別時可能需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投資者亦可能需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出售單位時所收到）兌換回港元或其他貨幣。在此等過程中，投資者將招致貨幣兌換成本，以及在收到人民幣贖回款項時，可能因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貶值而蒙受損失。

投資於城投債的風險 – 鑑於直接籌措資金的限制，中國地方政府已成立許多稱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實體，以向地方發展、公益投資及基礎建設項目借款及提供資金。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由於地方政府是發行城投債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股東，故地方政府或被視作與城投債緊密連繫。然而，城投債通常並不獲中國的有關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

故此，中國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無需對任何違約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作出支持。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包括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業務性質、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財政實力及有關地方政府為支持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作準備的程度。某些地方政府較緩慢的收益增長或會阻礙其提供支持的能力，而監管上的約制亦可能限制地方政府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注入土地儲備的能力。再者，地方政府已利用多種其他方式發債，而近期的分析顯示，所增加的融資活動已對地方政府融資構成風險。如某一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遇上財政困難而無地方政府的支持，則會出現該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可能拖欠支付本金或利息的違約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在由該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的投資蒙受重大損失，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因而會受到不利影響。

「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市場風險 – 「點心」債券市場仍是相對小型的市場，較容易受波動性及流動性不足所影響。倘若新頒布的規則局限或限制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募人民幣的能力及/或有關監管機構撤銷或暫停境外人民幣（CNH）市場的自由化，「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新的債券發行可能受到干擾，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與從資本中/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相關的風險 – 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決定從資本或總收益中作出分派，同時可向/從子基金的資本支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單位持有人的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增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視情況而定）所涉及的任何分派將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子基金日後可用作投資的資本及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可提供的類別

A類港元單位、A類人民幣單位、A類美元單位及M類美元單位可向香港公眾散戶投資者銷售。

I類港元單位、I類人民幣單位及I類美元單位可向機構投資者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投資者發售。

最低投資限額

最低認購額	**A類港元單位**：8,000港元 **A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8,000元 **A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M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4,000,00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4,000,000元 **I類美元單位**：500,000美元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A類港元單位**：8,000港元 **A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8,000元 **A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M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4,000,00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4,000,000元 **I類美元單位**：500,000美元
最低持有量	**A類港元單位**：8,000港元 **A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8,000元 **A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M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4,000,00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4,000,000元 **I類美元單位**：500,000美元
最低變現金額	**A類港元單位**：8,000港元 **A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8,000元 **A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M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4,000,00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4,000,000元 **I類美元單位**：500,000美元

費用

認購費（佔發行價百分比）	**A類、M類及I類：**最高 5%
變現費（佔變現價百分比）	**A類、M類及I類：**無
轉換費（就單位轉換而言，佔新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價百分比）	**A類、M類及I類：**最高 1%
管理費（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每年最高3% **現時費率*：** **A類：**每年0.75% **M類：**每年0.75% **I類：**每年0.5%
受託人費用（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現時費率*： **A類、M類及I類：**現時每年最高0.15%，但有每月最低收費，最高為5,000美元
託管費用（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A類、M類及I類：**每年最高0.1%

***** *現時年費率可能會在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在說明書中列明的經特定許可的最高水平。*

若干收費、費用及支出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一般而言，子基金根據信託契約承擔直接歸屬於該子基金本身的收費、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及託管費用）。然而，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權決定，由子基金的推出日期起直至基金經理通知的一個未來日期為止，承擔歸屬於子基金的若干收費、費用及支出。將由基金經理承擔的該部分收費、費用及支出可能每年有所變動。子基金將根據信託契約承擔所有並未由基金經理承擔的其他收費、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及託管費用）。

基金經理將在停止承擔上述歸屬於子基金的收費、費用及支出之前發給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的通知，而本說明書將作出相應的更新。

成立費用

匯添富精選美元債券基金的成立費用約為75,000美元，並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交易日

子基金單位的交易以每日為基礎，交易日為每一個營業日。

截止交易時間

有關交易日的下午4時（香港時間）。

認購、變現及轉換單位

關於認購、變現和轉換程序的細節，請參閱說明書正文部分中的「購買單位」、「變現單位」及「子基金的轉換」章節。

分派股息

基金經理有酌情權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次數及股息金額。目前擬將每季（即每年的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作出分派一次（M類美元單位除外，其將每月作出分派一次），並應以有關類別的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支付。概不保證定期作出分派及如作出分派，所分派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可分派收益淨額及/或資本（如可分派收益淨額不足以支付所宣布的分派）中支付分派，或從總收益中支付分派，同時可向/從子基金的資本支取/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倘分派從總收益中支付而同時向/從子基金的資本支取/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這將導致供子基金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益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將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這將減少子基金日後可用作投資的資本及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倘若子基金的可分派收益淨額及/或資本不足以支付分派，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決定不作出任何分派。

最近12個月的分派組成成分（如有）（即從(i)可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www.99fund.com.hk）取得。請注意，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單位持有人應留意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影響及注意標題為「**特定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與從資本中/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下所載有關風險披露。

基金經理可修改分派政策，惟必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估值

估值時間為每個交易日最後相關市場的收市時間。

終止

倘若於任何日期，已發行的有關類別的單位資產淨值的總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或等值，基金經理可藉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子基金。

附錄五 – 匯添富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錄包含有關本基金的子基金，即匯添富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資訊。

發售

就於上午11時（香港時間）之前（或基金經理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收到且獲基金經理接受的申請（連同以結清款項形式的申請款項）而言，單位將按交易日當天的估值時間之價格發行。若申請於上述時間後被收到，該等申請將在下一個交易日按該交易日當天的有關估值時間之價格處理。

申請款項/變現款項

申請此子基金的款項應以有關類別貨幣作出，亦可為申請人作出安排，以大多數其他主要貨幣支付單位申請款項，在該等情況下，貨幣兌換的費用將由申請人承擔。請參閱說明書中有關章節，即「購買單位」中「付款程序」及「變現單位」中「變現款項的付款方法」，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投資目標

子基金尋求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投資項目以及達致與現行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美元回報。

投資政策

投資項目

子基金透過主要投資（即將其資產淨值不少於70%）於由政府、半政府、國際組織、金融機構及公司發行的以美元計價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該等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債務證券、銀行存款、商業票據、存款證、短期票據及商業匯票。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定息及浮息債券。子基金可將最多達其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非美元計價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可將最多達其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2 章在香港獲證監會認可的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

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資產抵押證券或城投債。

子基金將維持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逾60天，及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逾120天，且不可購入超逾397天才到期的工具，或餘下屆滿期超逾兩年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子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總值，將不會超逾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10%，但以下情況除外：(i)如該實體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及總額不超逾該實體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該限額可增至25%；或(ii)倘為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定義見說明書），則可將總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證券；或(iii)因子基金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存款。

子基金透過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的總值，不可超逾其資產淨值的20%，但以下情況除外：(i)子基金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現金存款；及(ii)如果該實體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25%。

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情況

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情況。

子基金將只投資於(i)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評級；或(ii)由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評級的發行人／擔保人發行／擔保的債務證券。就子基金的投資項目而言，投資級別指獲至少一家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例如惠譽（就長期評級而言，指BBB-或以上評級，及就短期評級而言，指F3或以上評級）、穆迪（就長期評級而言，指Baa3或以上評級，及就短期評級而言，指P-3或以上評級）、標準普爾（就長期評級而言，指BBB-或以上評級，及就短期評級而言，指A-3或以上評級），或就中國大陸境內債券而言，被至少一家中國當地評級機構評為至少AA+的信貸評級。雖然相關評級機構提供的信貸評級可作為參考點，基金經理亦會根據多項因素，包括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適用）的財務槓桿、利息覆蓋率、 經營現金流、行業前景及競爭地位，以及企業管治，自行評估信貸質素。

為免產生疑問，儘管子基金不擬投資於在投資時剩餘屆滿期屬長的貨幣市場工具，但倘若子基金投資於已獲得長期信貸評級但剩餘屆滿期較短（須受本說明書內所載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剩餘屆滿期、加權平均屆滿期及加權平均有效期的規定所規限）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則上述長期信貸評級將獲考慮。

地區配置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中國大陸除外）。除上述者外，子基金並不受其可能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的該部分資產淨值之任何限制所規限。子基金可投資的國家及地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新加坡、歐洲國家及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

子基金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將其資產淨值合計不超過10%投資於中國大陸境內債務證券，例如政府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可轉讓存款證。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

證券融資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及借款

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亦可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子基金在該等交易下收取的現金合計不可超逾其資產淨值的10%。子基金將不會就子基金參與任何證券借貸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或類似場外交易。若此意向有任何改變，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將只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或類似場外證券，亦將不會作出任何短倉部署。

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最多可借進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10%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投資限制

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正文部分中「**投資與借款限制**」一節所載的相關投資限制。

子基金的管理

基金經理已委聘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擔任投資顧問，以就子基金的投資項目提供不具約束力的投資意見。作為非全權委託投資顧問，其向基金經理提出或建議投資理念供其考慮，但最終決定權（無論是接納、拒絕或其他）仍屬於基金經理。子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活動並未轉授予投資顧問。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在香港從事持牌銀行業務，是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持牌銀行，並在證監會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ALZ901。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正文部分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下的相關風險，尤其是「新興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對手方風險」、「估值風險」、「結算風險」、「場外交易市場風險」、「對沖交易風險」、「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中國稅務考慮」、「託管風險」、「終止風險」及「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以及下列關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所投資的工具之價值或會因下文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故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本金獲得償付。

與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相關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購入子基金的單位並不等同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基金經理並無責任按賣出價值贖回單位，以及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子基金並無固定的資產淨值及概不保證投資本金獲得償付。

短期債務工具風險 – 由於子基金大量投資於短屆滿期之短期工具，因此意味著子基金的投資周轉率相對上可能較高，買賣短期債務工具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與銀行存款相關的風險 – 銀行存款承受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亦可將存款存入中國的銀行的非居民帳戶(NRA)及離岸帳戶(OSA)。子基金的存款未必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下所提供的保障價值未必足以涵蓋子基金存放的全數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

集中風險 –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價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亦可能只投資於一個特定的國家/地區，例如大中華區。雖然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以持有量數目計將會妥善分散，但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有廣泛基礎的基金（例

如：環球或地區性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它們較易受影響著其各自的國家/地區及貨幣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導致的價值波動所影響。

貨幣風險– 子基金可能部分投資於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的資產。此外，單位的類別可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命名。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及資產淨值因此將受所持資產的貨幣及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的變更之不利影響。由於基金經理旨在盡量為子基金帶來以其基礎貨幣計的最高回報，故此，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會承受額外貨幣風險。

與信貸評級相關的風險 – 信貸評級機構對固定收益證券作出的信貸評級被公認為信貸風險的指標，然而，亦受若干限制規限，並不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擔保人的信用可靠性。舉例而言，對發行人/擔保人的評級非常側重過去的發展，而不一定反映未來可能的情況。在更新信貸評級以回應近期信貸事件時經常出現時間滯後的情況。

評級下調風險 – 投資級別證券或發行人/擔保人的信貸評級或須承受評級被調低至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風險。在證券或與證券有關的發行人/擔保人的信貸評級被調低時，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視乎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決定是否出售證券。

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某些市場（例如：新興市場）或會較全球領先股票市場缺乏流動性及較為反覆，這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因此而承擔重大的交易成本。若干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出售，這或會影響子基金以其內在價值購入或處置該等證券的能力。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 中國大陸的信貸評價制度及在中國大陸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者不同。因此，中國大陸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直接比較。

主權債務風險– 若干發展中國家是商業銀行及外國政府的特別大型債務人。投資於由發展中國家政府或其代理機構（「**政府實體**」）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責任（「**主權債務**」）涉及高風險，例如：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控制償還主權債務的政府實體未必能夠或願意在到期應付時根據該項債務的條款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政府實體是否願意或能否準時償還到期付款的本金及利息可能受到其他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其現金流量情況、其外匯儲備的程度、於付款到期當日是否備有充足外匯、對經濟整體而言的相對債項承擔規模、政府實體對國際貨幣基金施行的政策及政府實體可能須承受的政治障礙。

政府實體亦可能會依賴外國政府、多邊代理機構及其他國外主體的預期付款以減低其債務的拖欠本金及應計利息。此等政府、代理機構及其他部門對作出有關付款的承擔或須

受制於政府實體對經濟改革的施行及/或經濟表現及該債務人適時履行其責任。未能施行該等改革、達致該等經濟表現水平或在到期時償還本金或利息可導致取消該等第三方向政府實體貸出款項的承擔，因而進一步削弱該債務人準時償還其債項的能力或意願。因此，政府實體可拖欠其主權債務。主權債務的持有人，包括子基金可被要求參與重組該項債務，以及向政府實體進一步貸款。概無任何破產法律程序可全部或部分收回政府實體拖欠的主權債務。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使子基金承受風險，包括市場波動風險、信貸風險、對手方風險、流動性風險、不可贖回風險、估值風險、場外交易風險及發行人的違約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會導致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的損失。在不利情況下，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可能變得無效及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與銷售及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倘若向其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則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因為收回已提供的抵押品時可能出現延誤，或因抵押品定價失準或市場波動導致原先收到的現金可能少於提供予對手方的抵押品。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或屬於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除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支出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時涉及額外費用，包括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經理所收取的費用及支出，以及子基金在其對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進行認購及贖回期間應付的費用。再者，概不能保證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流動性將時刻足夠應付屆時及當時作出的贖回要求。此外，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決定將獨立於基金經理而作出。概不保證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能達致，儘管挑選及監控過程由基金經理進行。如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所有初次費用必須予以豁免，以及基金經理不得從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取得回佣。倘該等投資仍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力以公平方式解決有關衝突。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 基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若干債務證券的低交易量，市場的波動性和資金流動性的潛在缺乏可能引起在該市場上交易的若干債務債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投資於該市場的子基金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以及子基金可能因而招致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招致虧損。

倘若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子基金亦可能蒙受與結算程序及對手方違約相關的風險。與子基金進行交易的對手方可能會違反其通過交付相關擔保或通過有值支付以結算交易的義務。

由於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存檔及開戶須透過在岸結算代理進行，故子基金須承受在岸結算代理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風險。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會變更，並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倘若相關中國機關暫停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買賣，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以及在用盡其他買賣選擇後，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由於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限制的影響，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該等政策將來或會改變。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子基金的人民幣計價投資項目的價值可能因應人民幣匯率的波動而出現不利波動。儘管境外人民幣（CNH）和境內人民幣（CNY）是相同的貨幣，惟按不同的匯率買賣。CNH與CNY間出現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取決於變更的性質和諸如當時的經濟狀況等其他因素，人民幣可能貶值，而子基金或投資者的倉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市場仍是相對小型的市場，較容易受波動性及流動性不足所影響。倘若新頒布的規則局限或限制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募人民幣的能力及/或有關監管機構撤銷或暫停境外人民幣（CNH）市場的自由化，「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新的債券發行可能受到干擾，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可提供的類別

A類美元單位、A類港元單位、P類美元單位、P類港元單位、N類美元單位及N類港元單位可向香港公眾散戶投資者銷售。

I類美元單位及I類港元單位可向機構投資者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投資者發售。

最低投資限額

最低認購額	**A類美元單位**：1美元 **A類港元單位**：1港元 **I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10,000港元 **P類美元單位**：1美元 **P類港元單位**：1港元 **N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N類港元單位：10,000港元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A類美元單位**：1美元 **A類港元單位**：1港元 **I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10,000港元 **P類美元單位**：1美元 **P類港元單位**：1港元 **N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N類港元單位**：10,000港元
最低持有量	**A類美元單位**：1美元 **A類港元單位**：1港元 **I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10,000港元 **P類美元單位**：1美元 **P類港元單位**：1港元 **N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N類港元單位**：10,000港元
最低變現金額	**A類美元單位**：1美元 **A類港元單位**：1港元 **I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10,000港元 **P類美元單位**：1美元 **P類港元單位**：1港元 **N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N類港元單位**：10,000港元

費用

認購費（佔發行價百分比）	**A類**：最高3% **I類**：無 **P類**：最高2% **N類**：無
變現費（佔變現價百分比）	**A類、I類、P類及N類**：無
轉換費（就單位轉換而言，佔新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價百分比）	**A類、I類、P類及N類**：無
管理費（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A類、I類及P類**：每年最高3% 現時費率*： **A類**：每年0.30%

	I類：每年0.10% **P類**：每年0.60% **N類：**現時及最高費率為每年0%
受託人費用（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現時費率*： **A類、I類、P類及N類：**現時每年最高0.075%，但有每月最低收費，最高為5,000美元
託管費用（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A類、I類、P類及N類：**每年最高0.10%

** 現時年費率可能會在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在說明書中列明的經特定許可的最高水平。*

若干收費、費用及支出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一般而言，子基金根據信託契約承擔直接歸屬於該子基金本身的收費、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及託管費用）。然而，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權決定，由子基金的推出日期起直至基金經理通知的一個未來日期為止，承擔歸屬於子基金的若干收費、費用及支出。將由基金經理承擔的該部分收費、費用及支出可能每年有所變動。子基金將根據信託契約承擔所有並未由基金經理承擔的其他收費、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及託管費用）。

基金經理將在停止承擔上述歸屬於子基金的收費、費用及支出之前發給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的通知，而本說明書將作出相應的更新。

成立費用

匯添富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成立費用約為75,000美元，並將記入子基金的帳戶。基金經理擬在子基金的首五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子基金的核數師後所決定的該等其他期間）內將上述成立費用攤銷。

交易日

子基金單位的交易以每日為基礎，交易日為每一個營業日。

截止交易時間

有關交易日的上午11時（香港時間）。

認購、變現及轉換單位

關於認購、變現和轉換程序的細節，請參閱說明書正文部分中的「購買單位」、「變現單位」及「子基金的轉換」章節。

子基金於任何交易日的發行價將為其於該交易日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單位數目，調整至四個小數位。

子基金將發行調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的零碎單位。較小的零碎單位的有關申購款項將由子基金保留。

子基金於任何交易日的變現價應為子基金於該交易日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單位數目所得的每單位價格，調整至四個小數位。

分派股息

基金經理不擬就子基金作出任何收入分派。

估值

估值時間為每個估值日上午11時（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所不時決定的每個估值日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有關其他營業日。

終止

倘若於任何日期，已發行的有關類別的單位資產淨值的總額少於10,000,000美元或等值，基金經理可藉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子基金。

附錄六 – 匯添富穩定收益基金

本附錄包含有關本基金的子基金，即匯添富穩定收益基金的資訊。

發售

就於下午4時（香港時間）之前（或基金經理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收到且獲基金經理接受的申請（連同以結清款項形式的申請款項）而言，單位將按交易日當天的估值時間之價格發行。若申請於上述時間後被收到，該等申請將在下一個交易日按該交易日當天的有關估值時間之價格處理。

申請款項/變現款項

申請此子基金的款項應以有關類別貨幣作出，亦可為申請人作出安排，以大多數其他主要貨幣支付單位申請款項，在該等情況下，貨幣兌換的費用將由申請人承擔。請參閱說明書中有關章節，即「購買單位」中「付款程序」及「變現單位」中「變現款項的付款方法」，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交易日

C7

子基金單位的交易以每月為基礎，交易日為每月第20個曆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的營業日。

截止交易時間

有關交易日的下午4時（香港時間）。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債務證券工具投資組合，尋求向投資者提供穩定回報。

投資政策

匯添富穩定收益基金將至少70%的資產淨值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工具。子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定息或浮息債務證券工具、政府或半政府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匯票、可轉換債券、 或有可轉換債券、後償債項、永久債券、點心債

券、資產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存款證及商業票據。子基金於資產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投資合計將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

「投資級別」指標準普爾及惠譽的BBB-或以上評級或穆迪的Baa3或以上評級或任何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或中國當地評級機構的AA+或以上評級。就存在分歧的信貸評級，較高的評級將適用。就此而言，如有關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可參考有關證券的發行人或擔保人（如適用）的信貸評級。「未獲評級債務證券」指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如適用）均無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雖然相關評級機構提供的信貸評級可作為參考點，基金經理亦會根據多項因素，包括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適用）的財務槓桿、利息覆蓋率、經營現金流、行業前景及競爭地位，以及企業管治，自行評估信貸質素。

子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工具。子基金不會將10%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而其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

子基金並不受其可能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的該部分資產淨值之任何限制所規限，以及在一個國家的比重可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0%。子基金可投資的國家及地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及歐洲國家。

子基金可將最多達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大陸境內債務證券市場（包括城投債，即是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在中國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為地方發展、公益投資及基礎建設項目籌措融資（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使用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的QFI資格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儘管子基金在若干行業或界別的投資分配可能不時相對重大，惟子基金並不將其投資集中於任何特定行業或界別，視乎基金經理在不同時間的評估而定。
子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即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所發行的具有在以下情況被或有撇減或或有轉換為普通股的特點之債務工具：(i)金融機構瀕臨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或(ii)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跌至某一特定水平）。此等工具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券、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額外一級與二級資本工具。子基金將在考慮該時候的市況後，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出售上述普通股。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股本證券。然而，基金經理可能會視乎市況而將所投資的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票以變現溢利。在此情況下，股票將在考慮到該時候的市況的可能範圍內盡快予以出售。子基金對該等股票的總投資參與將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

子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或合資格計劃（惟子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為非合資格計劃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其

他集體投資計劃）。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及/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子基金可為流動性及現金管理目的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中可能包括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在特殊情況下（例如(i)股災或重大危機、(ii)嘗試減輕債券市場可能出現的急遽逆轉及下跌風險、(iii)嘗試減輕不明朗市況期間的下行風險或(iv)為子基金維持流動性）將最多達100%的資產淨值暫時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子基金可為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投資目的而採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或掉期協議）。

子基金可將最多達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就子基金進行的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或類似場外交易。

為妥善減低及處理該等相關風險，基金經理將確保子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下收到的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連同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合計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在上述限制的規限下，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子基金將不會就子基金訂立證券借貸或類似場外交易。基金經理在參與任何有關交易前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要求）並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說明書亦將作出相應更新。

投資限制

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正文部分中標題為「**投資與借款限制**」一節下的相關投資限制。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正文部分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下的相關風險，尤其是「新興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對手方風險」、「估值風險」、「結算風險」、「中國市場風險」、「場外交易市場風險」、「對沖交易風險」、「受限制市場風險」、「QFI風險」、「中國稅務考慮」、「託管風險」、「終止風險」及「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以及下列關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有關每月交易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子基金為每月交易子基金。認購子基金發行的單位的投資者每月只可於交易日申請一次認購及贖回。此外，子基金發行的單位不可轉換為本基金成立的其他子基金的單位。因此，與本基金成立的其他每日交易子基金發行的單位

相比，子基金的單位的流動性可能較低。由於子基金的每月交易安排，子基金發行的單位的認購及贖回申請可能更集中於每月的單一交易日。倘若贖回申請集中於交易日，其可能令子基金的贖回門檻於交易日更容易被觸發。如於子基金交易日變現的單位數目已超過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之10%，在決定是否行使其權力以於任何交易日施加贖回門檻時，基金經理將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

投資風險－子基金所投資的工具之價值或會因下文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故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在投資者持有子基金單位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概不保證本金獲得償付。

集中風險 – 子基金可能只投資於一個特定的國家/地區。雖然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以持有量數目計將會妥善分散，但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有廣泛基礎的基金（例如：環球或地區性債券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它們較易受影響著其各自的國家/地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導致的價值波動所影響。

貨幣風險－子基金可能部分投資於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的資產。此外，單位的類別可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命名。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及資產淨值因此將受所持資產的貨幣及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的變更之不利影響。由於基金經理旨在盡量為子基金帶來以其基礎貨幣計的最高回報，故此，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會承受額外貨幣風險。

與信貸評級有關的風險 – 信貸評級機構對固定收益證券作出的信貸評級被公認為信貸風險的指標，然而，亦受若干限制規限，並不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擔保人的信用可靠性。舉例而言，對發行人/擔保人的評級非常側重過去的發展，而不一定反映未來可能的情況。在更新信貸評級以回應近期信貸事件時經常出現時間滯後的情況。

評級下調風險 – 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證券或發行人/擔保人的信貸評級或須承受評級被調低至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風險。在證券或與證券有關的發行人/擔保人的信貸評級被調低時，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視乎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決定是否出售證券。

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子基金投資的某些市場（例如：新興市場）或會較全球領先股票市場缺乏流動性及較為反覆，這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因此而承擔重大的交易成本。若干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出售，這或會影響子基金以其內在價值購入或處置該等證券的能力。

與可轉換債券有關的風險 – 本子基金可投資最多100%於可轉換債券，此類債券與債務和股本具有相似特徵和性質，並允許持有人在未來某個特定日期將其轉換為發行該債券的公司的股份。相比普通債券投資，可轉換債券將面臨股票波動及更大波動。可轉換債

券的投資將承受與可資比較普通債券投資相關的相同信貸、利率、流動性及提前償還風險及同時與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相同的市場風險，以及可轉換債券的任何特定風險。可轉換債券亦可能承受比相關股票更低的流動性。因此，投資者應對可轉換債券的波動性大於普通債券投資，同時具有較高的資本損失風險有所準備。

與投資於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相關的風險 – 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例如或有可轉換債券，為混合型資本證券，於發行人的資本跌至低於若干水平時須吸收虧損。當發生預設事件（稱為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轉換債券將轉換（可能因發行公司財政狀況惡化而須按折讓價）為發行公司的股份，或導致本金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永久減記至零，所投資的本金因而可能會永久或暫時損失。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屬於具有風險且高度複雜的投資工具。此等工具的息票支付由發行人酌情決定，亦可由發行人暫停或延遲支付。觸發事件可以不同，但可包括發行公司的資本比率跌至低於某一水平或發行人的股價有一段時間跌至低於某一水平。

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亦須承受其架構的特定額外風險，包括：

(i) 觸發水平風險

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由於觸發事件複雜而這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投資於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可能難以預測需將債務轉換為股本或將主要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減記至零的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可包括：(i)發行銀行的核心一級/普通股權一級(Core Tier 1/Common Equity Tier 1)(CT1/CET1)比率或其他比率下降，(ii)在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某監管機構於任何時候主觀地釐定某機構為「不可行」，即釐定發行銀行需要公眾支持，以避免發行人無力償債、破產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其業務，及避免需要或促使將或有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本或減記，或(iii)某國家機構決定注資。

如發生觸發事件，價格及波動風險可能會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

(ii) 息票取消

若干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的息票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基於任何原因取消並持續任何期間。

酌情取消支付並非違約事件，且不可能要求恢復息票支付或支付任何過往錯過的付款。息票支付亦可能需獲得發行人的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在可分派儲備不足的情況下暫停支付。由於有關息票支付的不確定因素，此等工具可能波動及其價格可能在暫停支付息票的情況下急跌。

(iii) 資本結構逆向風險

與傳統資本等級制度相反，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的投資者可能蒙受資本損失而股本持有人並無損失，例如，當此等工具的高觸發/減記的損失吸收機制啟動時。這與資本架構中股本持有人一般首先承受損失的正常次序相反。

(iv) 贖回延期風險

若干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以永久工具發行，且僅可在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按預定水平贖回。不能假定此等永久工具將於贖回日期贖回。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為永久資本的一種。投資者未必於贖回日期甚或於任何日期按預期收取本金返還。

(v) 轉換風險

特定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之間的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可能不時難以評估觸發事件及此等工具於轉換後的表現。倘轉換為股本，基金經理可能須受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規限被逼出售此等新普通股。鑑於觸發事件有可能屬於貶低發行人普通股價值的若干事件，故此被逼出售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若干損失。

(vi) 估值及減記風險

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一般提供或被視為複雜性溢價的具吸引力收益率。此等工具的價值或因該等資產類別於相關合資格市場的估值過高之風險較高而需要調減。因此，子基金可能失去其全部投資或可能須接受價值低於其原有投資的現金或證券。

(vii) 市值因不可預測因素而波動

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的價值無法預測，並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的借貸能力及/或該發行人的適用資本比率的波動；(ii)此等工具的供求；(iii)整體市況及可用流動性及(iv)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金融市場的一般情況的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viii) 流動性風險

於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物色準備投資於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的買家，故子基金可能須要為出售而接受此等工具預期價值的大幅折讓。

(ix) 界別集中風險

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由銀行及保險機構發行。投資於此等工具可能導致界別集中風險有所增加。相比遵循較多元化策略的

子基金，投資於此等工具的子基金的表現將在較大程度上依賴金融服務行業的整體情況。

(x) 後償工具

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將在大多數情況下以後償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以於轉換前提供合適的監管資本處理。因此，倘發生發行人於轉換前清盤、解散或結束的情況，則此等工具的持有人（例如子基金）對發行人有關或來自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條款的權利及申索，一般較發行人的非後償責任的所有持有人的申索次級。

(xi) 嶄新及未經試驗性質

具有在不可持續經營時／為吸收虧損而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的結構嶄新且未經試驗。在受壓的環境下，當此等工具的相關特徵將受到測試時，其將如何表現尚未確定。

(xii) 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其屬於高度複雜並具有高風險。當發生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可被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按折讓價），或被永久撇減至零。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息票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基於任何原因取消並持續至任何期間。

(xiii) 非優先高級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非優先高級債務證券。儘管此等工具通常較次級債務優先獲清償，但當發生觸發事件時其可能被撇減，並將不再處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內。這可能導致損失所投資的全部本金。

與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證券有關的風險 – 本子基金可將少於3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相對於較高評級的證券，該等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一般被視為具有較高的信貸風險和波動性風險，以及違約的可能性較大及資本和利息損失的風險較大。如果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未能變現或表現差劣，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此外，與評級較高的證券相比，未獲評級或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信貸評級較低的證券之市場一般流動性較低和較為不活躍，而子基金因應經濟或金融市場的轉變而變賣其持股的能力可能進一步受到諸如不利的宣傳及投資者看法等因素所限制。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 中國大陸的信貸評價制度及在中國大陸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者不同。因此，中國大陸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直接比較。

主權債務風險–若干發展中國家是商業銀行及外國政府的特別大型債務人。投資於由發展中國家政府或其代理機構（「**政府實體**」）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責任（「**主權債務**」）涉及高風險，例如：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控制償還主權債務的政府實體未必能夠或願意在到期應付時根據該項債務的條款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政府實體是否願意或能否準時償還到期付款的本金及利息可能受到其他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其現金流量情況、其外匯儲備的程度、於付款到期當日是否備有充足外匯、對經濟整體而言的相對債項承擔規模、政府實體對國際貨幣基金施行的政策及政府實體可能須承受的政治障礙。

政府實體亦可能會依賴外國政府、多邊代理機構及其他國外主體的預期付款以減低其債務的拖欠本金及應計利息。此等政府、代理機構及其他部門對作出有關付款的承擔或須受制於政府實體對經濟改革的施行及/或經濟表現及該債務人適時履行其責任。未能施行該等改革、達致該等經濟表現水平或在到期時償還本金或利息可導致取消該等第三方向政府實體貸出款項的承擔，因而進一步削弱該債務人準時償還其債項的能力或意願。因此，政府實體可拖欠其主權債務。主權債務的持有人，包括子基金可被要求參與重組該項債務，以及向政府實體進一步貸款。概無任何破產法律程序可全部或部分收回政府實體拖欠的主權債務。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與股票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在基金經理將所投資的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票時持有股票。子基金在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該等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各項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投資情緒、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發行人特定因素或政府政策的改變。在股票市場下滑時，其波動性可能上升。在該等情況下，市場價格可能與理性分析或長時期的期望不符，並可能因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理由而受大型基金的走勢影響。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使子基金承受風險，包括市場波動風險、信貸風險、對手方風險、流動性風險、不可贖回風險、估值風險、場外交易風險及發行人的違約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可能變得無效及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少於30%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該等證券為一種結構性債務工具，以合成或其他方式對相關資產作出投資，而風險/回報概況由該等證券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決定。某些該等工具涉及多種工具及現金流量概況可能無法肯定預計所有市場情況帶來的後果。此外，有關投資的價格可能會受結構性債務工具的相關成分的變動所影響，或對相關成分的變動高度敏感。相關資產可以許多形式出現，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應收帳款、公司貸款或來自從其客戶獲取固定現金流量的公司或結構性工具的任何類型應收帳款。

此等工具的流動性可能嚴重不足，以及價格傾向大幅波動。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資產的現有市場價格變得與相關資產的價值脫鉤，因此，子基金投資於此等工具或會較易受流動性風險影響。此等工具的流動性、信貸及利率風險可能會較普通債券或債務工具為高，而這可能對出售持倉的能力或據以履行有關出售交易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此等工具須承受延長和提前償還風險及未能履行有關相關資產的付款義務的風險。此等工具的相關資產一般可在任何時候被相關借款人提前償還。該等提前償還的款項可用於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本金餘額。因此，相關資產的提前償還率或會影響部分此等工具的到期收益率或市場價值。子基金投資的部分此等工具會對提前償還率特別敏感，因此，它們的到期收益率和市場價值預計將大幅波動。此等工具亦存在信貸風險和估值風險。因此，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從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或屬於非合資格計劃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除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支出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時涉及額外費用，包括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經理所收取的費用及支出，以及子基金在其對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進行認購及贖回期間應付的費用。再者，概不能保證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流動性將時刻足夠應付屆時及當時作出的贖回要求。此外，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決定將獨立於基金經理而作出。概不保證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能達致，儘管挑選及監控過程由基金經理進行。如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所有初次費用必須予以豁免，以及基金經理不得從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取得回佣。倘該等投資仍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力以公平方式解決有關衝突。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 基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若干債務證券的低交易量，市場的波動性和資金流動性的潛在缺乏可能引起在該市場上交易的若干債務債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投資於該市場的子基金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以及子基金可能因而招致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招致虧損。

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子基金亦可能蒙受與結算程序及對手方違約相關的風險。與子基金進行交易的對手方可能會違反其通過交付相關擔保或通過有值支付以結算交易的義務。

由於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存檔及開戶須透過在岸結算代理進行，故子基金須承受在岸結算代理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風險。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會變更，並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倘若相關中國機關暫停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買賣，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以及在用盡其他買賣選擇後，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由於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限制的影響，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該等政策將來或會改變。非人民幣基礎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儘管境外人民幣（CNH）和境內人民幣（CNY）是相同的貨幣，惟按不同的匯率買賣。CNH與CNY間出現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取決於變更的性質和諸如當時的經濟狀況等其他因素，人民幣可能貶值，而子基金或投資者的倉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贖回的支付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兌換管制及限制而受到延誤。

人民幣類別相關風險 – 人民幣類別單位的價格以人民幣計價，但子基金將擁有有限的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及其基礎貨幣為美元。故此，即使相關投資的價格及/或基礎貨幣的價值上升或保持穩定，惟倘若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礎貨幣的升值多於相關投資及/或基礎貨幣的價值的上升，投資者仍可能招致損失。再者，如人民幣兌相關投資貨幣及/或基礎貨幣升值，及相關投資的價值下跌，投資者在人民幣類別的投資的價值或會蒙受額外損失。

投資於人民幣類別的投資者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單位及將通常會以人民幣收取贖回款項。由於人民幣設有外匯管制及限制，如子基金所有或大部分的相關投資並非以人民幣計價，則未必能夠及時取得足夠的人民幣以應付人民幣股份類別的贖回要求及/或支付股息（如有）。因此，即使子基金有意以人民幣向人民幣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及/或股息，投資者於贖回投資或收取派息（如有）時，亦未必能收取人民幣款項。假如子基金未有足夠人民幣作貨幣兌換，為贖回款項進行結算，則以人民幣支付投資者的贖回所得款項有可能會延誤。

計算人民幣類別的價值時將會使用在香港的境外人民幣（「**CNH**」）。CNH匯率或會是在中國的境內人民幣（「**CNY**」）匯率的一個溢價或折讓，以及可能有重大買入和賣出差價。儘管CNH和CNY代表相同的貨幣，惟兩者在獨立運作的不同及個別市場買賣。故此，CNH的匯率未必與CNY相同，而變動的方向亦可能不同。

人民幣類別按此計算的價值將會波動。人民幣的匯率可升可跌。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例如：香港）的投資者在投資於人民幣類別時可能需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投資者亦可能需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出售單位時所收到）兌換回港元或其他貨幣。在此等過程中，投資者將招致貨幣兌換成本，以及在收到人民幣贖回款項時，可能因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貶值而蒙受損失。

投資於城投債的風險 – 鑑於直接籌措資金的限制，中國地方政府已成立許多稱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實體，以向地方發展、公益投資及基礎建設項目借款及提供資金。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由於地方政府是發行城投債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股東，故地方政府或被視作與城投債緊密連繫。然而，城投債通常並不獲中國的有關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

故此，中國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無需對任何違約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作出支持。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包括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業務性質、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財政實力及有關地方政府為支持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作準備的程度。某些地方政府較緩慢的收益增長或會阻礙其提供支持的能力，而監管上的約制亦可能限制地方政府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注入土地儲備的能力。再者，地方政府已利用多種其他方式發債，而近期的分析顯示，所增加的融資活動已對地方政府融資構成風險。如某一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遇上財政困難而無地方政府的支持，則會出現該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可能拖欠支付本金或利息的違約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在由該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的投資蒙受重大損失，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因而會受到不利影響。

「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市場風險 – 「點心」債券市場仍是相對小型的市場，較容易受波動性及流動性不足所影響。倘若新頒布的規則局限或限制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募人民幣的能力及/或有關監管機構撤銷或暫停境外人民幣（CNH）市場的自由化，「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新的債券發行可能受到干擾，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與從資本中/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相關的風險 – 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決定從資本或總收益中作出分派，同時可向/從子基金的資本支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單位持有人的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增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視情況而定）所涉及的任何分派將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子基金日後可用作投資的資本及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可提供的類別

A類港元單位、A類人民幣單位，以及A類美元單位可向香港公眾散戶投資者銷售。

I類港元單位、I類人民幣單位及I類美元單位可向機構投資者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投資者發售。

最低投資限額

最低認購額	**A類美元單位**：1美元 **A類港元單位**：1港元 **A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元 **I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10,00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元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A類美元單位**：1美元 **A類港元單位**：1港元 **A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元 **I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10,00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元
最低持有量	**A類美元單位**：1美元 **A類港元單位**：1港元 **A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元 **I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10,00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元
最低變現金額	**A類美元單位**：1美元 **A類港元單位**：1港元 **A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元 **I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10,00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元

費用

認購費（佔發行價百分比）	**A類及I類**：最高 5%
變現費（佔變現價百分比）	**A類及I類**：無
轉換費（就單位轉換而言，佔新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價百分比）	不適用

管理費（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每年最高3% 現時費率*： **A類**：每年0.75% **I類**：每年0.5%
受託人費用（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現時費率*： **A類及I類**：現時每年最高0.10%，但有每月最低收費 5,000美元
託管費用（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A類及I類**：每年最高0.1%

** 現時年費率可能會在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在說明書中列明的經特定許可的最高水平。*

若干收費、費用及支出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一般而言，子基金根據信託契約承擔直接歸屬於該子基金本身的收費、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及託管費用）。然而，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權決定，由子基金的推出日期起直至基金經理通知的一個未來日期為止，承擔歸屬於子基金的若干收費、費用及支出。將由基金經理承擔的該部分收費、費用及支出可能每年有所變動。子基金將根據信託契約承擔所有並未由基金經理承擔的其他收費、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及託管費用）。

基金經理將在停止承擔上述歸屬於子基金的收費、費用及支出之前發給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的通知，而本說明書將作出相應的更新。

成立費用

匯添富穩定收益基金的成立費用約為75,000美元，並將記入子基金的帳戶。基金經理擬在子基金的首五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子基金的核數師後所決定的該等其他期間）內將上述成立費用攤銷。

認購及變現

一般而言，只在結清款項於發行單位的有關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或之前收訖的情況下，認購申請才會於該交易日獲接納，而變現款項將一般於有關交易日後7個營業日內，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或基金經理收妥變現單位申請表格之後的一個曆月內（取較後者）支付。關於認購及變現程序的細節，請參閱說明書正文部分中的「購買單位」及「變現單位」章節。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的單位不可轉換為本基金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單位，及與本基金的其他子基金有關的單位將無法轉換為子基金的單位。某一特定類別的單位不可轉換為其他類別的單位。

子基金於任何交易日的發行價將為其於該交易日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單位數目，調整至四個小數位。

子基金將發行調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的零碎單位。較小的零碎單位的有關申購款項將由子基金保留。

子基金於任何交易日的變現價應為子基金於該交易日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單位數目所得的每單位價格，調整至四個小數位。

分派股息

基金經理有酌情權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次數及股息金額。目前擬將每月作出分派一次，並應以有關類別的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支付。概不保證定期作出分派及如作出分派，所分派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可分派收益淨額及/或資本（如可分派收益淨額不足以支付所宣布的分派）中支付分派，或從總收益中支付分派，同時可向/從子基金的資本支取/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倘分派從總收益中支付而同時向/從子基金的資本支取/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這將導致供子基金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益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將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這將減少子基金日後可用作投資的資本及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倘若子基金的可分派收益淨額及/或資本不足以支付分派，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決定不作出任何分派。

最近12個月的分派組成成分（如有）（即從(i)可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www.99fund.com.hk）取得。請注意，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單位持有人應留意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影響及注意標題為「**特定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與從資本中/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下所載有關風險披露。

基金經理可修改分派政策，惟必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估值

估值時間為每個營業日最後相關市場的收市時間。

終止

倘若於任何日期，已發行的有關類別的單位資產淨值的總額少於10,000,000美元或等值，基金經理可藉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子基金。

財務報告

子基金的首個會計日期將為2025年12月31日及子基金的首個半年度會計日期將為2026年6月30日。